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2月25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主任委員四川 記錄彙整:王美瑤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95次會議紀錄:

決議:1、第四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及第五案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 54 地號等 28 筆土地及學林段 329-1 乙筆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決議 3 修正為:「考量本案基地周邊地區整體發展,有關變更使用分區類別、使用性質、面積及公共設施劃設區位請就整體規劃理念詳予檢討分析後,再提會審議。」

- 2、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審議案:

- (一)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 (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 (三)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檢討)案。
- (四)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 二次階段)(市地重劃 AB 單元)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九、討論案:

(一)配合更新計畫辦理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處理原則。

- (二)變更金山(部分農業區、工業區、青年活動中心區、公園用地、 下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提會報告。
- (三)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海濱浴場區、公園用地為河川區)案提會報告。

以上討論案決議詳如後提案單決議欄。

十、臨時動議:

- (一)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 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 (二)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 54 地號等 28 筆土地及學林段 329-1 乙 筆地號土地)細部計畫案

十一、散會:下午5時30分

案由	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說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西起泰山鄉憲訓路堅實橋南側,由西往東沿大窠溪南岸及大窠溪河道上方闢建,並利用舊河道之空地由新五路之橋下穿越,再利用新五路東側既有地區道路及大窠溪南測防汛道路迴轉接回新五路,規劃路線全長約1.8公里,另在里程 0k+860 處新闢支線,全長約138公尺。

四、變更計畫理由:

明

- 1.為有效紓解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高架段完工通車後,由五股交流道下泰山鄉新五路右轉楓江路之車流,造成附近地區內主要交通幹道新五路、泰林路及明志路等道路產生交通瓶頸,建議沿大窠坑溪開闢外環道道路以改善該區域交通,進而促進地區發展。
- 2.係延續前期「臺北縣泰山鄉大窠溪鄰近區域交通改善及闢建外環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之作業。

五、變更計畫內容:

詳附表一,變更計畫圖詳附圖一

六、實施進度與經費:

			地方		開發經費(元)			預定	經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公地撥用	土地徵購費	地上物補償費 (含農林補償)	工程費	合計	主辨單位	完成期限	費來源
道路用地	0.3662									98 年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 區使用	1.2083									十生活 圏
高速公路 兼供道路 使用	0.0864	•	v	2.4億	876 萬	6.46億	9.65億	台北縣政府	民國99—100年	道路系統建如

- 1.本計畫面積將依據實際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附記 2.本計畫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得由主辦單位視年度實際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 3.表列開發經費包含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之道路。

七、辦理經過:

- (一)本案係延續「臺北縣泰山鄉大窠溪鄰近區域交通改善及闢建外環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之作業,將原可行性研究之建議方案詳加規劃,進而執行基本設計作業,並依照定案之規劃及基本設計路線完成相關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等工作。
- (二)本案自98年10月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98年10月15日假五股鄉公所舉辦公展說明會。公展與審議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 (三)本案與「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皆係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考量計畫之一致性爰兩案併審,自98年11月13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迄今,共召開5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其歷次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98年11月13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有關陳情人所提路線之規劃建議,請縣府工務局研議相關可行性 後,由作業單位安排現場會勘並就近召開小組會議。
 - (2)本案因涉及交通路線規劃,建請增列交通專家委員與會討論。
 - 2. 98年11月27日召開現場勘查及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 意見如下:
 - (1) 交通部份
 - A.有關本案之路線規劃,原則尊重「臺北縣泰山鄉大窠溪鄰近區域 交通改善及闢建外環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之分析結果。
 - B.請規劃單位補充下列說明與分析:
 - (a) 本案現況路網之服務水準。
 - (b) 請模擬特二號道路完工通車後,經由交通量指派(Traffic Assignment)預估網絡之服務水準。
 - (c) 請模擬本案(道路工程) 完工通車後,經由交通量指派預估路

網之服務水準。

- (d)請模擬本案(無支線)完工通車後,經由交通量指派預估路網之服務水準。
- (e)請模擬本案(支線改為楓江路 46 巷)完工通車後,經由交通 量指派預估路網之服務水準。
- (f) 請模擬本案(取消東側非都市土地迴轉回新五路路段) 完工通 車後,經由交通量指派預估路網之服務水準。

(2) 水利部份

- A.大窠坑溪刻正由本府水利局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中辦理整治規劃,並劃設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治理計畫線原則依照現況防洪牆臨水側劃設,另考量水防道路劃設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將於後續依法公告,爰本案所提變更之區域,部分已位於現有堤防、護岸之範圍內,現況係作為排水使用,請需地機關依排水管理辦法申請排水公地使用許可。
- B.本案變更範圍係臨大窠溪於堅實橋右岸往下游至新五路橋上游段 已屬大窠坑溪河道範圍,目前尚在審議中的用地範圍線內,其大 窠坑溪之用地範圍線將依照現況防洪牆臨水側以共線方式劃設治 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請規劃單位確認相關結構不會有縮減現 況河道寬度之情形,並請退出用地範圍線外;若以懸臂方式,請 確認水高度是否足夠。

(3) 路線規劃方面

- A.為考量路線規劃之整體性,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中說明本案非都 市土地路線規劃之必要性。
- B.有關臨河岸路線部分,以不拆除合法建物為原則,並請規劃單位 考量相關路線微調之可行性。
- 3.98年12月17日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請模擬楓江路83巷為單向車道後,經由交通量指派預估路網之服

務水準,並比較單向車道與雙向車道交通量改善之顯著效果。

- (2)請補充說明本案支線改為楓江路 46 巷,其道路線形及曲度設計對 交通安全之影響,並分析道路高程與大窠溪防洪水位對道路線形 之影響。
- (3) 請規劃單位依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續提小組審議。
- 4.98年12月21日召開第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請補充分析楓江路 46 巷替代支線,工程設計與道路設計對交通安全之影響。
 - (2)請規劃單位釐清有關楓江路 83 巷既有道路產權與拓寬方案及車道 配置等相關事項。
 - (3) 請規劃單位依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續提小組審議。
- 5.99年1月14日召開第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請規劃單位依楓江路 83 巷鑑界成果提出本案支線之拓寬方案,並 提大會討論。
- 八、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28 日第 395 次縣都委會審議決議:請縣府工務局 與交通局研議楓江路 83 巷拓寬之必要性,以及重新規劃通往五股工業 區與新五路之路線,並提出具體方案後,提報大會討論。
- 九、承上,經縣府工務局與交通局經評估後,提出下列方案:
- (一)有關通往五股工業區與新五路之路線方案,考量道路設計與建物拆遷 之數量,爰仍維持公展方案。
- (二)有關楓江路 83 巷拓寬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最小損失原則,爰仍維持公展方案採單側拓寬,惟該道路拓寬後之寬度由 15 米縮減為 12 米。

決議 依專案小組意見照案通過,變更內容詳後附表。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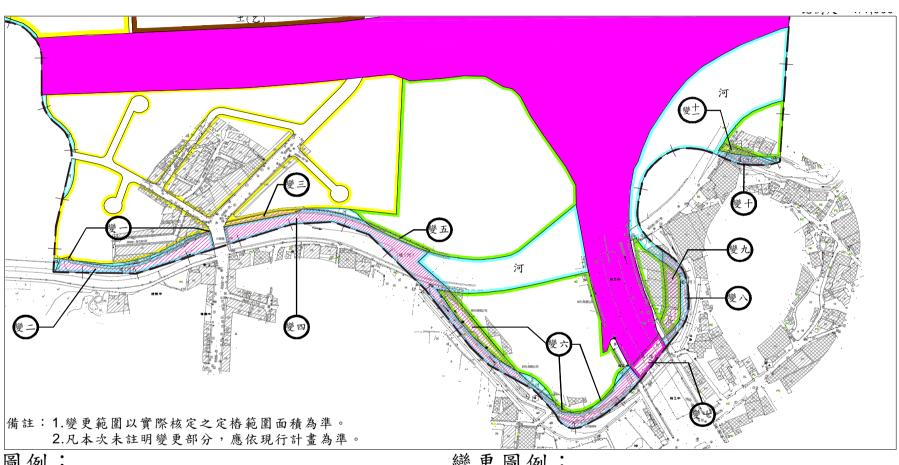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內容 新計畫(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_	大窠溪與碓窠溪 之間的住宅區	住宅區 0.0030 公頃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水碓段水碓小段: 364-11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二	大窠橋西側之河 川區	0.2439 公頃	道路兼供河 川區使用 0.2439 公頃	, -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大窠坑段半山子小段: 6-7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Ξ	大窠橋西側五股 鄉農會之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431 公頃	成附近地區內主要交通幹道新五路、泰林路及明志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水碓段水碓小段: 358-21、358-20、 358-19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四	大窠橋東側之住 宅區	0.8110 公頃	0.8110 公頃	通 領 門 開 與 開 以 題 漢 開 政 題 選 題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水確段水確小段: 339、341-4、341-3、 341-2、358-27、 358-26、338-1、338-2、 341-6、336-15、 336-16、336-17、 336-18、336-19、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都市計畫南側之 農業區(大窠溪 北側)	農業區 0.0225 公頃	道路用地 0.0225 公頃	道路工程可行性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都市計畫南側之 農業區(大窠溪 南側)	農業區 0.1409 公頃	道路用地 0.1409 公頃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水碓段水碓小段: 338、337、341-4、336-4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	位置	變更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_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都市計畫南側之	高速公路用	高速公路兼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セ	高速公路用地	地	供道路使用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0.0864 公頃	0.0864 公頃		33-6、32-6		
	都市計畫南端高	河川區	道路兼供河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速公路用地東側	0.0990 公頃	川區使用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入	之河川區		0.0990 公頃		32-2、31-9、31-10、		
					31-19 \ 31 \ 31-18 \ 30-2		
					地號		
	都市計畫南端高	農業區	道路用地		1.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速公路用地與河	0.1316 公頃	0.1316 公頃		者水碓段水碓小段:		
١,	川區之間之農業				204-11、204-2		
九	品				2.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		
					者楓樹腳段楓樹腳小		
					段:31、31-18、30-2		
	新五路二段2巷	河川區	道路兼供河		未登入地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右側之河川區	0.0545 公頃	川區使用				
			0.0545 公頃				
1	新五路二段2巷	農業區	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右側之農業區	0.0241 公頃	0.0251 公頃		水碓段水碓小段:199、		
					157-1		

註:1.本計劃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實際面積及範圍應以核定之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附圖一



住宅區

高速公路用地

乙種工業區

道路

農業區

+-主要計畫範圍

河川區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鳜 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變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區使用

案由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說 三、變更位置及範圍:

西起泰山鄉憲訓路堅實橋南側,由西往東沿大窠溪南岸及大窠溪河道上方闢建,並利用舊河道之空地由新五路之橋下穿越,再利用新五路東側既有地區道路及大窠溪南測防汛道路迴轉接回新五路,規劃路線全長約1.8公里,另在里程 0k+860 處新闢支線,全長約138公尺。

四、變更計畫理由:

- (一)為有效紓解國道1號中山高速公路汐止五股高架段完工通車後,由五股交流道下泰山鄉新五路右轉楓江路之車流,造成附近地區內主要交通幹道新五路、泰林路及明志路等道路產生交通瓶頸,建議沿大窠坑溪開闢外環道道路以改善該區域交通,進而促進地區發展。
- (二)係延續前期「臺北縣泰山鄉大窠溪鄰近區域交通改善及闢建外環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之作業。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附件一):(變更計畫圖詳附圖一)

六、實施進度與經費:

		土地得方		開發經費(元)				預定	經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徴購	公地撥用	土地徵購費	地上物補償費 (含農林補償)	工程費	合計	主辨單位	完成期限	費來源
道路用地	方案一: 1.0087 方案二: 1.0219	•	•	2.4億	876 萬	6.46億	9.65億	台北縣政府	民 9 9	98年生活圈

100

明

高速公路 兼供道路 使用										
•	2.本計畫預	定完成	戊期	用限及經費得 E]別量面積為準 由主辦單位視年 市計書部分之道	度實際!	財務狀況	.酌予言	周整	0

七、辦理經過:

- (一)本案係延續「臺北縣泰山鄉大窠溪鄰近區域交通改善及闢建外環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之作業,將原可行性研究之建議方案詳加規劃,進而執行基本設計作業,並依照定案之規劃及基本設計路線完成相關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等工作。
- (二)本案自98年10月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98年10月16 日假泰山鄉公所舉辦公展說明會。公展與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 見共計有10案,詳附表一 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三)本案與「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皆係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考量計畫之一致性爰兩案併審,本案自98年11月13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迄今,共召開5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其歷次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98年11月13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有關陳情人所提路線之規劃建議,請縣府工務局研議相關可行性 後,由作業單位安排現場會勘並就近召開小組會議。
 - (2) 本案因涉及交通路線規劃,建請增列交通專家委員與會討論。
 - 2. 98年11月27日召開現場勘查及第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 意見如下:
 - (1) 交通部份
 - A.有關本案之路線規劃,原則尊重「臺北縣泰山鄉大窠溪鄰近區域 交通改善及闢建外環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之分析結果。
 - B.請規劃單位補充下列說明與分析:
 - (a) 本案現況路網之服務水準。
 - (b) 請模擬特二號道路完工通車後,經由交通量指派 (Traffic

Assignment) 預估網絡之服務水準。

- (C)請模擬本案(道路工程)完工通車後,經由交通量指派預估路網之服務水準。
- (d)請模擬本案(無支線)完工通車後,經由交通量指派預估路網之服務水準。
- (e)請模擬本案(支線改為楓江路 46 巷)完工通車後,經由交通 量指派預估路網之服務水準。
- (f)請模擬本案(取消東側非都市土地迴轉回新五路路段)完工通 車後,經由交通量指派預估路網之服務水準。

(2) 水利部份

- A.大窠坑溪刻正由本府水利局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中辦理整治規劃,並劃設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治理計畫線原則依照現況防洪牆臨水側劃設,另考量水防道路劃設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將於後續依法公告,爰本案所提變更之區域,部分已位於現有堤防、護岸之範圍內,現況係作為排水使用,請需地機關依排水管理辦法申請排水公地使用許可。
- B.本案變更範圍係臨大窠溪於堅實橋右岸往下游至新五路橋上游段 已屬大窠坑溪河道範圍,目前尚在審議中的用地範圍線內,其大 窠坑溪之用地範圍線將依照現況防洪牆臨水側以共線方式劃設治 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請規劃單位確認相關結構不會有縮減現 況河道寬度之情形,並請退出用地範圍線外;若以懸臂方式,請 確認水高度是否足夠。

(3) 路線規劃方面

- A.為考量路線規劃之整體性,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中說明本案非都 市土地路線規劃之必要性。
- B.有關臨河岸路線部分,以不拆除合法建物為原則,並請規劃單位 考量相關路線微調之可行性。

- 3.98年12月17日召開第三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請模擬楓江路83巷為單向車道後,經由交通量指派預估路網之服務水準,並比較單向車道與雙向車道交通量改善之顯著效果。
 - (2)請補充說明本案支線改為楓江路 46 巷,其道路線形及曲度設計對 交通安全之影響,並分析道路高程與大窠溪防洪水位對道路線形 之影響。
 - (3) 請規劃單位依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續提小組審議。
- 4.98年12月21日召開第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請補充分析楓江路46巷替代支線,工程設計與道路設計對交通安全之影響。
- (2)請規劃單位釐清有關楓江路 83 巷既有道路產權與拓寬方案及車道 配置等相關事項。
- (3)請規劃單位依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續提小組審議。
- 5.99年1月14日召開第五次專案小組研商會,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 (1)請規劃單位依楓江路83巷鑑界成果提出本案支線之拓寬方案,並 提大會討論。
- 八、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28 日第 395 次縣都委會審議決議:請縣府工務局 與交通局研議楓江路 83 巷拓寬之必要性,以及重新規劃通往五股工業 區與新五路之路線,並提出具體方案後,提報大會討論。
- 九、承上,經縣府工務局與交通局經評估後,提出下列方案:
- (一)有關通往五股工業區與新五路之路線方案,考量道路設計與建物拆遷 之數量,爰仍維持公展方案。
- (二)有關楓江路 83 巷拓寬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最小損失原則,爰仍維持公展方案採單側拓寬,惟該道路拓寬後之寬度由 15 米縮減為 12 米。

作業位建議

請本府工務局依上述方案說明提會討論外,餘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楓江路 83 巷支線部分,考量道路疏解交通量之功能性、陳情人意見及民眾損害較少原則下,道路用地由原規劃 15 米(包含西側現有道路)自東側縮減為 8 米,詳細變更圖說請本府工務局納入變更計畫書,俾供後續執行依據。

2. 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變更內容詳後附表。

附件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1 1T	タ へ	门谷切	₩ → / /C					
原	新			變更內	9容				
編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展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號		(面積)	(面積)	爱文珪田				
		堅實橋右	行水區	道路用地	1.為有效紓解國	未登入地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側的行水	0.0130	兼供河川	道 1 號中山高				
_	_	品	公頃	區使用	速公路汐止五				
				0.0130 公	股高架段完工				
				頃	通車後,由五				
		乙種工業	綠地	道路用地	股交流道下泰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區北側的	0.2565	0.2565	山鄉新五路右	泰林段:598-1、588-1	理由:		
=	_	綠地用地	公頃	公頃	轉楓江路之車	變更範圍為部分地號者	本案係位於臨済	可岸路線部分,	
					流,造成附近	變更範圍為部分地號者 泰林段:609-1		建物為原則,爰	
					地區內主要交	※/作技・009-1	路線微調後予」	以刪除。	
		憲訓路東	乙種工	道路用地	通幹道新五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側的乙種	業區	0.9075	路、泰林路及			臨河岸路線部	
		工業區	0.9075	公頃	明志路等道路	變更範圍為部分地號者	分,以不拆置	余合法建物為原	
			公頃		產生交通瓶		則,爰路線很	 	
三	=				頸,建議沿大	598、588、6-9、574、	2.調整序號。		
					窠坑溪開闢外	541、540、37、36	修正後內容如-	F:	
					環道道路以改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善該區域交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通,進而促進		0.3907 公頃	0.3907 公頃	
		大窠橋西	行水區	道路用地	地區發展。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0.2784	兼供河川	2. 係延續前期	泰林段:	調整序號。		
四		工業區北	公頃	區使用	' 臺北縣泰山	6-7	·		
		側的行水		0.2784	鄉大窠溪鄰近				
		品		公頃	區域交通改善				
Ь			1						

盾	新			變更卢	內容			
原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展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號			(面積)	(面積)				
		•	商業區		及闢建外環道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五	סט				路工程可行性		調整序號。	
		側的商業 區	公頃	頃	研究」之作業。			
	+		商業區	道路用地		未登入地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0.0007公		为C豆/100	調整序號。	IN A WILL WILL WILL WILL WILL WILL WILL WI
六	五	側的商業	公頃	頃			3 1 II. / 1 WG	
		品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為部分地號者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セ				0.0035 公		泰山段一小段:	調整序號。	
		側的住宅	公頃	頃		412-2		
		B 上空长韦	仁小田	道路用地		磁再绘图为为如此路长	按工从:3:10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沙止夜 逝迥。 調整序號。	(
			公頃	無		35-20 · 35-22	可正介加。	
八	ーセ	行水區		0.9075 公		變更範圍為部分地號者		
				頃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35-21		
		楓江路 83		道路用地		變更範圍為全部地號者		修正後通過。
		巷與和平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	考量道路疏解交通量之功能
		街之間的	公頃	頃		35-19、35-22	2.依楓江路 83 巷鑑界成果提	性、陳情人意見及民眾損害較
九	八	農業區					出本案支線之拓寬方案,並 提大會討論。	少原則下,道路用地由原規劃 15 米自東側縮減為8 米,詳細
							() () () () () () () () () () () () () () () () () ()	13 示日宋側編 澱 6 示,詳細 變更圖說請本府工務局納入變
								更計畫書,俾供後續執行依
								據。

百	新			變更內	丹容					
冰編號	新編號	位置	原計畫(面積)	公展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	會決議
							提大會討論方案如下:			
									修正內容如下: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方案一:	方案一:	農業區	道路用地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3131 公頃	0.3131 公頃
							0.3502 公頃	0.3502 公頃		
							方案二:	方案二: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3634 公頃	0.3634 公頃		
		都市計畫	高速公	高速公路		變更範圍為部分地號者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北側之高	路用地	兼供道路		楓樹腳段楓樹腳小段:	調整序號。			
+	九	速公路用	0.0320	用地使用		33-2 \ 33-3 \ 33-4				
		地	公頃	0.0320 公						
				頃						

註:實際面積及變更範圍應以核定之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附圖一



附件一 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 1	Į.	公尺别间 人	八团胆冰阴总无称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	·都委 決請	
1	陳宏裕	泰山段一小	将來特二號道路完工	如需上國道,可	未便採納。	依	專多	案 小
		段 214 地號	後,新五楓江路口號誌	在新五路之橋	理由:	組	意見	見通
			時間必會減少,道路疏	下左轉即可。如	1. 陳情內容係	過		
			通會更順暢,無須建立	需回新五路、楓	為路線規劃			
			(大窠溪兩側防汛道路	江路、明志路可	事宜,將以			
			迴轉接轉回新五路)。		-			
			,	工業區防汛道				
				路即可。	定。			
					2. 陳情路段屬			
					非都市土			
					地,非屬本			
					次變更範			
					圍 。			
2	卓健偉		特二號通車將大幅改	最後一段拐彎	併入編號第1	依	專業	案 小
			善新五路往高速公路					見通
			車流,秒差縮小,新五	程是多此一		過		
			路與明志路交通將大	舉,徒增拆除民				
			幅改善,配合外環道路	眾房屋,增惹民				
			地下道上高速公路已	怨。				
			足夠。(現有設施)					
3	陳建銘		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	請親自實地觀	併入編號第1	依	專業	案 小
			段迴轉道根本無建設。	察了解是否需	案。	組	意見	見通
				建立工程後段		過		
				迴轉道。				
4	黄金條	泰山段一小	規劃楓江路 83 巷	希望該外環道	未便採納。	依	專詞	案 小
		段 428 地號	ok+860 新闢支線,因	路,能改建高架	理由:	組	意見	見通
			長 138 公尺,路短容易	於大窠溪上,通	本案支線若改	過		
			造成交通大塞車不順	往五股交流道	為楓江路 46			
			暢,反造成人民的不方	方向,再連接中	巷,其道路線			
			便。可規劃從 46 巷公		·			
			園地直接通往中港溪		將對交通安全			
			路直接通往中港西路	人民。	問題,亦與大			
			至中山路、泰林路,車		窠溪防洪水位			
			流量才能順暢。		高程不符,爰			
					未便採納。			
5		*	1. 另添加支新闢支線					納。
		段 411、	(變九),有違利用舊			理日		
		428 \	河道空地興建外環道			-		
		428-1 \	路之初衷原則,且規	•				
		428-2 \	劃單邊縱面使用私地		·			
		428-3、	違反公平原則,莫此	要,請撤銷支線	路承載量,將	性	、陳	情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編號	陳情人	431、432、 433、		公私兩宜,更有 利主線單快速 完成,請採納。	楓江路 83 巷 支線由拓寬	意眾少下地劃含有東為細說工決見損 ,由15西道側8變請務議及害 路原米側)縮,更本局民較則用規包現自減詳圖府納
6	李振隆	段 433、	泰山鄉大窠溪外環道 路計畫案,另增設支線 動線太近新五路,將造 成塞車更嚴重,且經公	公尺計畫,以利		入畫後依 酌理考疏變,執 納 納 道至解 通额
		FC 97.	成签平文献里,且經公 園路之泰林路分流外 環道已於 96 年通車, 故該之現已非急需, 請 重新評估。			量性意眾少下地劃含有東為之、見損 ,由15西道側8功情及害 路原米側)縮,能人民較則用規包現自減詳
						細說工入畫後依變請務變書續據更本局更俾執。

編	ab 15 1	at 1+ 1, 117	at It are I	4.12 to T	* • • • • • •	縣都委會
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7	黄光雄		1.五股交流道往堤頂和			
		段 215 地號	三重左右交叉造成壅		•	組意見通
				接通往五股		過
			2.新五路口和楓江路紅			
			綠燈落差很大。			
			3.外環道路轉楓江路接			
			新五路又回壅塞地			
			段,大部分車子都前			
			往五股工業區內,並			
			不需要做迴轉到原來			
			的新五路和楓江路。			
_	177 nr1 lø2	± 11 /n	4 炒エリキムルールケ	的土地。	エレフ はん	八 韦 皮 1
			1.變更計畫編號三所須			
	(代表		徵收之範圍過大,造			組意見通
	,		成泰林段建號 538			週
			及 539,價值高達新			
		地號	台幣 1.42 億餘元之			
	人)		建物無法使用(兩建			
			號之建物面積合計			
			11,538 .96 平方公		图 了 調 全 。	
			尺, 兩建號不動產鑑			
			價合計達新台幣 142,733,335元),因			
			為此兩筆建物之大貨			
			為此 附 華 廷 初 之 八 貞 車 裝 卸 貨 物 之 最 主 要			
			年 表 即 員 初 之 取 王 安 進 出 動 線 已 被 納 入 徵			
			收範圍。	// // // // // // // // // // // // //		
			2.要求泰林段建號 538			
			及539之建物週圍應			
			留六公尺寬之廠區使			
			用車道。即減少對泰			
			林段 588 及 598 地號			
			之徽收面積。泰林段			
			588-1 及 598-1 地號			
			接受因工程需要而全			
			部徵收。			
9	李振隆		1.地方爭取大窠坑溪外	另闢支線 138	併入編號第5	酌予採納。
			環道路,以改善泰林			理由:
			路、明志路及楓江	•		考量道路
			路,交通阻塞。然鈞			疏解交通
			府在泰山鄉公所公告	增,故請撤銷支		量之功能
			之大窠坑溪外環道路	線,以利交通順		性、陳情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疣			138 便。讓下爆江彈 短造,不,於)公林如外班滿路不又(成環斷實材三可經線路泰反回輛的加 進勢車故不值車經線路泰反回輛的加 進勢車故不值車領人與	暢,敬請採納。		意眾少下地劃含有東為細說工入畫後依決見損 ,由15西道側8變請務變書續據藏及害 路原米側)縮,更本局更俾執。民較則用規包現自減詳圖府納計供行
10	泰山鄉公所		· · · · · · · · · · · · · ·	請縣府暫緩該計畫。計畫。		依組過小通
			已爆滿、脆不難行的 楓江路,使車龍更加 動彈不得。 2.又路口距新五路過短 增設之紅綠燈勢必 城楓江路塞車外,楓 江路本身滿滿車龍 亦無法讓其通暢無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死			阻,紊亂在泰山東京 不堪。 不來往泰國 不來 有 不 不 不 不 不 有 的 有 的 后 是 一 后 一 后 一 行 后 一 行 后 一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决 議
			通建設。			

案由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辦理 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三案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二、計畫緣起		
	(一)泰山都市計畫自民國 73 年第一次通船檢討發	布實施」	以來,讫今已

- (一)泰山都市計畫自民國 73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以來,迄今已逾 25 年未曾進行全面通盤檢討。
- (二)早已屆計畫目標年民國 85 年,致計畫內容與都市發展現況已產生 甚大落差,無法適應發展需求。
- (三)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各項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導致人口急劇增加,亟待因應此一發展與改變契機,重新加以檢討修正。
- (四)計畫區東半部新興之十八甲地區與塭仔圳地區,有必要從全區整體發展之角度考量,強化新舊市區之發展聯繫及融合,以利健全發展。
- (五)計畫圖老舊失真且精度不足,為反應發展現況配合予以更新重製。
- (六)配合分離現行主要計畫兼細部計畫性質之計畫內容,以確立計畫層級。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條及第42條。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臺北盆地西側邊緣,計畫範圍北、東、南三面以鄉界與五股鄉及新莊市為界,西面與林口特定區計畫相接,居現有泰山鄉行政區域東側,全區以明志路兩側為計畫範圍成南北狹長型,計畫面積原為540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新丈量後,計畫面積調整為549.1196公頃。

五、空間單元劃分

依本計畫之空間發展特性,可將計畫區再區分為「既有發展地區」(即明志路沿線既有之人口集居發展區,十八甲重劃區亦包含在內)與

說明

「泰山塭仔圳地區」(即配合臺北地區防洪三期工程拆遷安置計畫所釋出之都市發展用地)等兩處空間單元。

六、計畫年期

現行計畫目標年為民國85年,本次檢討綜合考量配合上位計畫之臺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及本縣近期通盤檢討辦理通則,調整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西元2021年)。

七、計畫人口及密度

(一)計畫人口

本次檢討計畫人口考量現有人口成長趨勢、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現行計畫實際可容納人口數、合理居住密度、並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及飽和人口等各項因素,計畫人口調整為105,000人(包含既有發展地區與十八甲之58,000人與泰山塭仔圳地區之47,000人)。

(二)居住密度

由於計畫區內之居住密度係依空間單元分別設定,故「既有發展地區」居住密度為每公頃370人(計畫人口÷住宅區與商業區面積和),而「泰山塭仔圳地區」居住密度為每公頃480人(泰山與新莊塭仔圳合計之計畫人口÷泰山與新莊塭仔圳合計之住宅區面積)。

本次檢討就兩處空間單元加以整合,居住密度變更為每公頃435 人(計畫人口:住宅區與商業區面積和)。

八、發布實施經過

泰山都市計畫於民國61年11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之後配合第二省道(中山路)穿越泰山鄉路線之規劃及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連絡道(新五路)之闢建,曾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至民國71年鑑於泰山鄉之快速發展,人口急劇增加及社會經濟狀況變遷衝擊,原計畫已無法適應發展需要,乃展開通盤檢討之規劃,於民國73年10月26日起發布實施在案。

自「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迄今,涉及主要計畫變更者合計16件,包括「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訂定泰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及「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等3次專案通盤檢討及13件個案變更。

其中「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主要計畫」案係配合「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第三期實施計畫」之政策目的,該計畫範圍跨越新莊和泰山都市計畫區,為健全都市發展及強化空間

機能,以整體規劃方式予以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九、規劃願景與策略

(一) 地區發展角色定位

居都會入口門戶地位(臺北盆地西側門戶),且毗鄰新莊副都心,以 塭仔圳地區為腹地,將朝新莊、五股、泰山、林口共同生活圈之新興區 域中心發展。並可提供以下區域發展機能:

- 1. 北以建構新莊副都心為核心之新五泰生活圈提供優質住宅區。
- 2. 南以型塑大學城文教生活圈帶動產業群聚及轉型。
- 3. 串連綠與水資源發展都會文化休閒生活帶。
- 4.配合東進發展打造機能俱全之都市生活環境。

(二)整體發展構想

- 1.舊市區透過環境改造與推動再發展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 2. 軸線東移分散發展重心促進新市區之成長。
- 3.強化新舊市區之交通連繫及改善交通瓶頸。
- 4. 青山綠水結合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特色。
- 5. 規劃防災避難系統並改善相關設施降低災害影響。
- 6.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及提昇服務水準。
- 7. 充實舊市區商業核心機能。
- 8. 閒置空間及公有土地活化利用。
- 9.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10.制定合理化開發義務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

十、檢討變更原則

(一)計畫圖重製部分

- 1.重製疑義研商處理原則:
- (1)無違或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
- (2) 公私兩損最低原則。
- (3) 爭議最少原則。
- (4) 承認已開闢或形成已久之現況原則。
- 2.依據臺北縣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改算套繪作業疑義屬性分類表,共8類24種情形判斷檢核。
- 3.原比例尺 1/3000 計畫圖重製為比例尺 1/1000 計畫圖,並配合套繪清 查之疑義及縣都委會行政小組及府併局研討小組決議,需變更都市計 畫者,再予配合處理。
- 4. 重製疑義研討決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依其決議內容變更。

5.重製疑義研討決議「考量是否納入變更」者,在不違規劃意旨、減少 拆除既有建物及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等原則,並考量實際狀況 檢討變更之。

(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原則

泰山都市計畫雖屬鄉街計畫,惟其區內之十八甲地區及泰山塭子圳地區皆已相繼擬定細部計畫,僅餘既有發展地區仍屬主要計畫兼細部計畫性質,為因應民國91年都市計畫法修法後已將細部計畫審議核定權責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於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過程,配合將現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呈現之計畫內容予以分離,以建立計畫管制層次,執行方式係參酌本府辦理經驗,列述如下:

1.實施地區界定

- (1)主要計畫以原泰山都市計畫範圍(含本次計畫範圍檢討調整部分) 為準。
- (2)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依其計畫範圍為準,未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則 另以「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管制之。
- 2.計畫書內容: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3.計畫圖內容

- (1)鄰里性機關用地、鄰里性社教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市場用地等屬鄰 里性之公共設施用地,列為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 (2)非屬串連鄰里單元及連通重要幹道之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12 公尺、 位於土地使用分區內之人行步道及出入道路,列為細部計畫道 路。
- (3) 前述列入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者,於主要計畫圖係調整劃入毗鄰土地使用分區。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部分

1.住宅區

- (1)考量避免與泰山塭仔圳約 111 公頃住宅區產生競合,除配合重製 疑義案變更者外,不增設住宅區。
- (2)為提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公有非公用之住宅區土地優先變更為 公共設施以為補充,並落實公地公用。

2.商業區

(1)由於泰山塭仔圳地區仍有近20公頃商業區待開發,故不宜貿然擴

大商業區規模。

- (2)配合鄉街核心機能之充實,釋出周邊公共設施完備又無使用需求之機二用地為商業區,惟基於社會公平原則,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相關開發義務。
- (3)並於計畫書內「其他應加表明事項」章節訂定變更增設商業區之 指導原則與配套控管機制,供日後若有增設商業區需求之依循, 以符合都市發展策略並能有效管理。

3.工業區(含甲種、乙種及零星工業區)

- (1) 釐清先前指定地號變更之零星工業區範圍。
- (2) 明志科技大學校地使用之乙種工業區,由於校方迄未補充相關變更應檢附資料及未來校區整體規劃願景,並就校地之相關疑義處理方式先行釐清及協調,故除因應學校改制為科技大學,配合調整指定使用單位名稱外,餘維持原計畫,由校方另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 (3)工業區變更案已有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供 辦理依循,故應回歸中央通案之規定辦理,本次檢討不主動變更。
- (4) 依據當初工業區分類通盤檢討變更意旨,釐清甲種工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之區界線。

4.產業專用區、醫療專用區、電信專用區

皆位於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因已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故維持原計畫。

5.加油站專用區、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電力事業專用區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民營化政策,統一各公營事業管理使用之 用地範圍名稱。

6.保存區

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公告登錄之土地,予以劃 設為保存區,若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公告範圍,應 予恢復原使用,或調整為適當分區。

7.農業區

現有近37公頃農業區雖已解除洪水平原管制,惟因毗鄰之泰山塭仔圳加上鄰近之新莊塭仔圳地區合計尚有廣達470公頃都市發展用地未辦理整體開發。故為避免計畫之競合,該農業區仍予保留,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不主動變更。土地權利關係人仍可依內政部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故本次

檢討依據計畫區之整體發展定位與構想,於計畫書內「其他應加表明事項」章節訂定農業區變更指導原則,作為民間自行申請農業區變更使用之指導。

8.河川區

- (1)依內政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臺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及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會銜函說明,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流經都市計畫區之河川,統一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
- (2)大窠坑溪因工務局及水利局刻正辦理外環道路規劃及工程與河川 治理線劃定作業,應俟其完成規劃並辦理公告後,方能確定河川 區之安全合理範圍。另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亦應俟河川治理規劃完成後,方能避免計畫重複或衝突等情形。

9.公共設施計畫部分

- (1)公共設施已開闢,於不影響整體規劃與機能為前題,參照實際開闢使用情形予以檢討變更。
- (2)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所需用地,配合需地機關及事業單位提出之 需求檢討變更之。
- (3)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單位,其所需用地配合變更為專用區,以符實際需要。
- (4)優先利用區內低度利用或非公用之公有土地補充公共設施用地, 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 (5) 用地名稱與使用性質不一致或有更適當者,應配合檢討變更。
- (6) 喪失公共設施劃設目的者配合檢討變更之。
- (7) 因地形限制或因應當地發展需求,得變更其他適合之使用。
- (8) 考量公有土地管用合一原則與公地公用原則。

10.交通系統計畫部分

- (1)因應相關道路建設與交通改善計畫,先行調整土地使用,以利用 地取得。
- (2)原係中山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連絡道之新五路,因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已將路權移交本府管理維護,故配合管理機關歸屬,變更為市區道路。
- (3)為改善泰山舊市街地區與十八甲地區東西向交通之瓶頸,及因應 泰山塭仔圳地區之開發,預為調整既有發展地區之道路路幅與路 口之銜接位置。
- (4)配合計畫圖重製及既成道路使用現況調整道路系統。

11.檢討變更之配套措施

- (1) 開發義務:當土地由低發展價值變更為高發展價值或原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發展用地時,地主除應自行負擔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外,亦應擔負對外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影響。
- (2) 例外情形:若屬例外情事或為特殊情形者,則可免予適用上開條件。

十一、變更內容

詳附表一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附 圖一變更位置示意圖)及附表二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 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附圖二變更位置示意圖)。

十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主要計畫部分依據「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劃定原則」訂定實施進度及經費。
- (二)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1.已發展區

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規定,及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80%以上之地區。

2.優先發展區(已發展區外之都市發展用地) 已規劃為都市發展用地但尚未依規定辦理開發地區(泰山塭仔圳 地區)。

3.後期發展區

計畫區東北隅之農業區,考量避免計畫之競合暫保留為都市發展 儲備用地,待新泰塭仔圳開發後,屆時再俟發展需求與條件及實際需 要檢討納入都市發展用地。

十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指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整體開發地區(泰山塭仔圳地區), 應依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前述以外之地區,其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徵收方式取得, 並得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加速取得未開闢 之公共設施用地,惟實際之開發年期視地方政府財力而定。

十四、都市防災計畫

依據行政院 2391 次院會「災害防救方案」決議暨部頒「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七條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 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納入都市計畫配合辦理。

十五、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民國94年12月19日北府城規字第09408593411號函公告,自民國94年12月23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95年1月9日假泰山鄉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 (二)本案最早由吳委員清輝(召集人)、簡委員連貴、黃委員武達、 鄭委員政利、李委員得全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中間分 別隨著委員任期屆滿卸任更替小組委員,現小組委員為唐委員明 健、劉委員演交、黃委員書禮、柳委員宏典及林委員重昌。
- (三)本案自民國95年4月27日起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共計召開2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除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0案及人民或 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33案須提大會討論外,其於變 更內容及人陳案均已獲致具體意見,故提請縣大會審議。
- (四)有關專案小組意見詳附件一專案小組綜合意見、附表一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附表二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及附表三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十六、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作業 除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30案及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單位 第33案須提大會討論外,餘請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建議

- 一、除下列各點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1.災害特性、災害史及部門防災計畫等資料納入計畫書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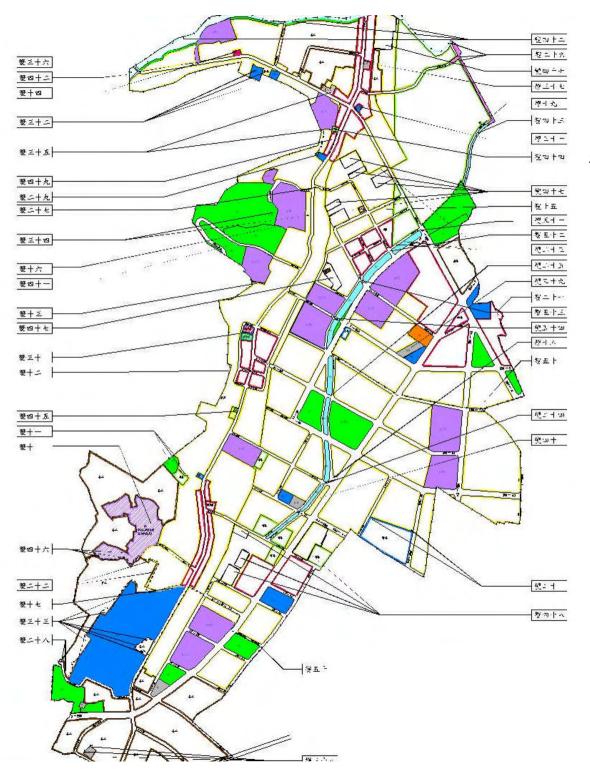
決議

- 2.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 33 案酌予採納,本案原則 同 意 納 入 刻 正 辦 理 之 「 變 更 泰 山 都 市 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通盤檢討」辦理,惟原案內建議由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乙項,暫不納入本次變更程序辦理。
- 二、相關變更內容詳後附專案小組綜合意見、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件一 專案小組綜合意見

- 一、為配合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佈修正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有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規定,建議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和第 22 條所規定之主細計內容,明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並建議本案於提送縣大會審議前其區分主、細計書內容,其內容詳附表一、附表二。
- 二、本案已屆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公展草案係將計畫年期調整至民國 100 年,考量僅剩四年,故建議配合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將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0 年。
- 三、公展草案變更編號第 19 案現行計畫之重製疑義,與主要計畫與 細部計畫拆離後之結果一致,故主要計畫已無須提列變更,應予 取消。
- 四、變更內容包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者,變更後之計畫內容須因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提列,並配合修正部分變更內容,審查意見詳如附表一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13案、第29案、第45案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及附表二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10案、第24案、第25案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五、位於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之變更草案內容,因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維持原計畫,審查意見詳如附表一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5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惟為解決界面整合問題,位於既有發展地區涉及兩者界面之變更案,仍應配合變更,審查意見詳如附表一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23 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附表二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23 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及附表三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 21 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六、考量變更內容之說明文字已有新的資料,故配合做文字修正,審查意見詳如附表一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43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七、由於縣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起發布實施第一階段內容,爰附表二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 6 案維持原計畫,另依該案提列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將予以刪除。
- 八、計畫書圖中所引用之相關統計資料,應予定期更新,避免發生計 畫發布時間與計畫書所引用統計資料時間差距甚久。另外,有關 計畫書、圖誤繕部份,請更正之。
- 九、請規劃單位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內容,經作業單位查核確認並向專案小組召集人報告後,提大會審議。
- 十、本次變更案及人民陳情專案小組意見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縣都 委會專案小組意見欄。



附圖一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一、綜合檢討類

		原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單位:公頃)		變更內容(面積單位:公頃) 編 東四十		加世/ケルン/サン	形 如 手 人 吉 応 1 仏 立 日	8% by 7 \L 14
	編 結 號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	1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00 年	1. 原泰山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至民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國 85 年已屆滿。		修正內容:	
					2. 綜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與「修		調整計畫目標年期至民國 110	
					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目標		年。	
					年期及本縣近期通盤檢討案例,		理由:	
					將計畫年期設定為民國 100 年。		配合上位計畫之臺灣北部區域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	
							案),且臺北縣近期通盤檢討案	
							例,計畫年期已設定至110年。	
							(第5次小組研商)	
-		計畫人口	44,000 人	104,400 人	考量發展趨勢與人口現況及相關重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大建設之影響情形下,訂定		修正內容:	
					104,400 人為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目		調整計畫人口為 105,000 人。	
					標年民國 100 年之計畫人口,以作		理由:	
					為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基準。		1. 因應計畫目標年期延長,重	
							新推估民國 110 年計畫人	
							口。	
							2. 一般最小推估單位原則至千	
							人即可。	
							(第5、20 次小組研商)	
3	Ξ Ξ	都市計畫	比例尺三千分	比例尺一千分	1. 原計畫係以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地	本次通盤檢討發	照案通過,且考量縣府先前辦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圖	之 一	之一	形圖為底圖,由於計畫圖使用多	布實施之同時,原	理之通盤檢討案作法,係於重	
					年,經過多次複製,圖紙已伸縮	都市計畫圖應予	製計畫圖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	
					變形及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	公告廢除。	除原都市計畫圖,故計畫圖之	
					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		文字註記:「本圖除核准變更者	
					擾,為提昇計畫圖精度,乃配合		外,餘未涉及變更部分依現行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 ., ., ., ., ., ., ., ., ., ., ., .,		
					本次通盤檢討新測地形圖並予以		計畫為準。」應予刪除。	
					展繪重製,比例尺改為一千分之			
					— °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第5、20 次小組研商)	
					法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規定辦			
					理重製。			
四	四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北、	計畫範圍北、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計畫範	由於計畫範圍線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與面積	東、南三面以	東、南三面以	圍線依規劃意旨調整重新丈量面	依規劃原意配合	(提第5次小組研商)	
			鄉界為界,西	鄉界為界,西	積,以調整計畫面積。	計畫圖重製轉繪		
			面以林口特定	面以林口特定		於新測地形圖,故		
			區為界,面積	區為界,面積		計畫範圍與面積		
			為 540 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		隨之變動。		
				製調整為				
				549.1196 公				
				頃。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	單位:公頃)	総 再 珊 上	171. 世. 4 4 4 4 4 4	影如禾入南安!加立日	16 如 禾 汕 洋
號	號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五	五	各項土地	重新丈量各項土地係	吏用分區及公共設	配合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	備註:	照案通過,惟面積差異原因已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使用分區	施用地面積。				非誤差所能解釋,而係之前計	
		及公共設	· (公頃)	重新丈量误差面積 (公頃) (公頃) -13.3506 206.8494	為本次檢討之現行計畫面		1—	
		施用地面	住宅區 220.20 商業區 34.6478 土 甲種工業區 11.21	8 -1.0619 33.5859 1 +0.1579 11.3679	積,並解決早期都市計畫		(第5次小組研商)	
		積	地 乙種工業區 58.3380 使 零星工業區 0.28		測量精度不足,所產生之			
			用 産業専用区 3.45 分 醫療専用区 3.90 区 宗教専用区 3.44	+0.2271 4.1271	量測誤差。	書其他應加表明		
			電信専用區 0.21 加油站専用區 0.51	1 +0.0012 0.2112 1 +0.1388 0.6488		事項中敘明「計畫		
			保存區 0.70 農業區 18.2689 行水區 6.55	9 +18.4234 36.6923		發布實施後除變		
			イ 本	0.1820		更部分外不須辦		
			機關用地 18.30 個小 17.20 學校用地 國中 14.98	+0.1380 17.3380		理樁位測定」,即		
			高中 4.10	+0.1170 4.2170		土地所有權人持		
			林立学校用地 (私立明志工専用地)市場用地0.65	9 +0.0509 0.7409		有土地面積不因		
			兒童遊樂場用地 1.1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2.16			本次計畫圖重製		
			公公園用地 25.5983 共線地用地 3.78			而有所增減。		
			设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3.73 能 體育場用地 3.1794	4 +0.0619 3.2413				
			用 人行廣場用地 0.23 地 停車場用地 2.27 道路用地 64.6258	7 +0.0369 2.3069				
			道路用地(園道) 0.0545 變電所用地 1.2922	5 - 0.0545 2 +0.0320 1.3242				
			社教用地 0.41 電路鐵塔用地 0.003 捷運系統用地 0.0520	2 -0.0001 0.0031				
			加油站用地 0.03 加油站用地 0.12 交通用地 2.86	2 +0.0004 0.1204				
			溝渠用地 4.61 高速公路用地 0.6775	0.6779				
			小計 178.1133 合計 540.00					
六	六	公共設施	新增或調整重覆之分	公共設施用地及道	本計畫區經多次個案變更	詳第九章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用地及道			及專案通盤檢討,部分公		(第5次小組研商)	
		路編號	-		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編號產			
					生重覆狀況,故予以清查			
					調整以減少執行疑義。			
セ	セ	都市防災	未規定	都市防災計畫(增	依據行政院 2391 次院會	詳第九章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計畫 ・ 計畫 ・ 計畫 ・	新月		變更內容(面積單位:公頃))	101世存从子供社	12. 加 禾 △ 亩 卒 1 加 产 日	18 47 禾 汕 祥
 通盤給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建議以學校作為避難收容場所補充「泰山鄉災害防救計畫」之相關建議內容。 建議以學校作為避難收容場所僅利用其校會以外之操場、校園等開放空間。 建請刻正辦理之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納入考量事項: 對於通過本計畫區之山腳斷層其潛在地質課題因應對策,於塭仔圳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指定貴子坑溪延伸至公(兒)五用地接二省道以西地區之建築申請,有關結構 	號 號		原計畫新計畫	变 史 廷 田	附市條件或備註	新都安曾等系小組息兄 	粉郁安决議
設計圖說部分,需經學術機關或專業單位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於未來執行可能面臨斷層線實際位置如何認定及是否能落實執行問題。 (2) 場仔別地區之淹水問題,除強化防洪排水設施外,可要求建築基地設置雨水貯留及	編編	位置	原計畫新計畫	變 東理由 「災害防救方案」決議內 涵暨部頒「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		1. 就對學人工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型 医型	縣都委決議

新原編編		變更內容(面積	單位:公頃)	総再理 上	即此及从十件计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18 柳 禾 汕 洋
編 編 號 號	1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縣 都 安 曾 等 系 小 組 息 兒	縣都委決議
<i>30</i> 5 <i>30</i> 1						面積甚大的有關。 一個開發, 一個開發, 一個開發, 一個開發, 一個開發, 一個開發, 一個開發,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一 一	
Λ-	全計畫區		細部計畫內容另訂細部計畫管制	基於 91 年都部計畫審 審計畫 案 1 年都部計畫 案 1 年都部計畫 、 1 整 1 整 2 在 2 在 3 在 4 在 4 在 4 在 5 在 5 在 5 在 6 在 6 在 6 在 6 在 6 在 6 在 6		照案通過。 (第21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始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	單位:公頃)	総再冊上	四世位4十十十	影如禾入亩安1加立日	16. 如 禾 汕 辻
編號	編號	11/1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1)主要計畫以原泰山都			
					市計畫範圍(含本次計			
					畫範圍檢討調整部分)			
					為準。			
					(2)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			
					依其計畫範圍為準,未			
					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則			
					另以「擬定泰山都市計			
					畫(既有發展地區)細			
					部計畫」管制之。			
					2. 計畫書內容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			
					理。			
					3. 計畫圖內容			
					(1)鄰里性機關用地、鄰里			
					性社教用地、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			
					童遊樂場用地、人行廣			
					場用地、停車場用地、			
					市場用地等屬鄰里性			
					之公共設施用地,列為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			
					(2)非屬串連鄰里單元及			
					連通重要幹道之計畫			
					道路寬度未達12公			
					尺、位於土地使用分區			
					內之人行步道及出入			
					道路,列為細部計畫道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	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关 珪 田	附邻保什以佣品	林 都 安 曾 寺 亲 小 組 息 允	称印安决战
					路。(3)前述列入細部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及道路用			
					地者,於主要計畫圖係			
					調整劃入毗鄰土地使			
					用分區。			
九	_	實施進度	事業及財務計畫	實施進度及經費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及本次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及經費		(增訂)	檢討訂定之主要計畫與細		(第21次小組研商)	
					部計畫內容拆離原則,事			
					業及財務計畫屬細部計畫			
					層級內容,故於主要計畫			
					層級應依據「都市計畫分			
					區發展優先次序劃定原			
					則」訂定實施進度及經			
					費。			

二、計畫圖重置變更類

新		位置	變更內容(面积	責單位:公頃)	総 西 珊 上	加地位从十进计	影如禾入市安!加立日	18 如 禾 小 兰
編號		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	+	計畫區中	乙種工業區	文教區	1. 現行泰山鄉都市計畫中,私立明	附帶條件: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央偏南,	(13.8272)	(13.8929)	志科技大學北側及西側,尚有部	1. 明志科技大學	修正內容:	
		機七北側	綠地		分校地位於乙種及甲種工業區	校方應於第二	除因應私立明志工專改制為科	
		地區之私	(0.0286)		內,惟因部分校地(屬國有土地部	次通盤檢討發	技大學,配合調整指定使用單	
		立明志科	保存區		分)已使用但尚未取得,故尚不符	布實施之日起	位名稱,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技大學用	(0.0028)		合劃設私立學校用地要件,因此	五年內取得國	外,餘維持原計畫。請校方另	
		地	住宅區		參酌校方產權範圍與實際使用情	有土地所有權	案循法定程序辦理。	
			(0.0019)		形,先行將已作學校使用之部分	或向財政部國	理由: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及部分零星夾雜於校		由於校方迄未補充相關變更應	
			(0.0324)		範圍內之其他私有土地與公有土	土地,否則調降	檢附資料及未來校區整體規劃	
			私立學校用地	私立學校用地	地變更為文教區,以符實際使用		願景,並就校地之相關疑義處	
			(私立明志工	(供私立明志	與發展需求。	原乙種工業區	理方式先行釐清及協調,包	
			專用地)	科技大學使	2. 私立明志科技大學東側及南側,	· · ·	括:	
				用)	亦尚有部分校地位於住宅區與甲		1. 校地屬早期依「獎勵投資條	
			住宅區	(6.6190)	種工業區內,由於此部分並無夾		例」報編之工業用地範圍,	
			(0.0865)		雜國有土地在內,故依據校方產			
			甲種工業區		權範圍,將部分住宅區與甲種工			
			(0.0070)		業區直接變更為私立學校用地,		完成公告解除程序。	
			乙種工業區		以符實際使用與發展需求。		2. 校區內尚未取得之國有土	
			(0.0152)		3. 又私立明志科技大學南側與甲種			
			私立學校用地	甲種工業區	工業區(南亞塑膠工業)鄰接處,			
			(私立明志工	(0.0994)	將部分屬南亞塑膠廠權屬之土地		3. 校地範圍內已提供行政院勞	
			專用地)		劃入私立學校用地範圍,故配合		委會泰山職訓中心使用,應	
			(0.0994)		實際地籍權屬重新調整甲種工業		先就雙方未來土地使用關係	
					區與私立學校用地界線。	都市計畫變更	達成共識或取得協議。	
					4. 工專路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現況		4. 於民國 64 年與頂泰山巖祖	
					已開闢為 18 公尺寬,且產權屬校			
					方所有,故配合現況調整為18	整為18公尺之	現況使用土地,所產生之土	

新		() III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始 五 四 1	加州万ルンルン	松如子公市农工公立日	明公 如 子、上 上半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公尺計畫道路,以符實際發展需	II-12 號道路	地權屬與土地使用管用不合	
					求。	(工專路)應無	情形,應先協議如何解決。	
					5.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泰山職訓中	償捐獻予縣政	5. 應補充既有校區與原南亞塑	
					心建物與設施大多位於私立明志	府。	膠廠之新校區,未來之校園	
					科技大學校地內,考量土地使用		整體規劃願景與周邊發展關	
					之一致性,一併將職訓局所有之			
						討第7案。	境及都市發展之衝擊影響,	
					6. 原私立明志工專已改制為科技大		並應提出因應對策供參。	
					學,故一併配合調整用地名稱,		(第 15、20 次小組研商)	
					以符實際發展需求。			
+	1 ' 1	兒一用地		住宅區	1. 由於綠一用地與住宅區之區界線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_		北側頂泰		(0.0644)	旁,已有住宅區依據樁位成果興		修正內容:	
		山巖祖師			建完成,考量避免響民眾權益,		i i	
		廟所在之	(0.0097)		故配合椿位成果調整綠一用地與			
		保存區與	住宅區	保存區		供其指定建築線		
		鄰接之綠	(0.1541)	(0.2428)	2. 綠一用地旁之保存區,係為國家		形地貌之綠化開放空間,並	
		一用地及	乙種工業區		三級古蹟頂泰山巖祖師廟之保存		提供公眾使用。	
		周邊住宅	(0.0887)		維護所劃設,惟規劃範圍與廟方			
		區之區界			土地權屬及實際使用範圍不符,	討第8案。	部分土地(泰山鄉南林段	
		線			為確保頂泰山巖祖師廟土地使用		761、763、763-2 及 778 地	
					之完整性,乃依廟方土地權屬範		號)與帶狀國有土地【泰山鄉	
					圍調整區界線。		南林段 737 地號(部分)及	
							781-2 地號(部分)】,仍維持	
							劃設乙種工業區。	
							3. 位於保存區內屬明志科技大	
							學所有之零星土地,維持劃	
							設保存區。	
							4. 位於住宅區內屬明志科技大	
							學所有之零星土地,變更為	

新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	軍位:公頃)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12 如 禾 山 洋
編號	編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史珪田	附布條件或循註	新郁安曾等系小組息兒 	縣都委決議
							保存區。	
							理由:	
							1. 頂泰山巖祖師廟已依據「文	
							化資產保存法」經內政部依	
							民國 74 年 8 月 19 日 (74)臺	
							內民字第 338095 號公告為	
							三級古蹟(現稱縣定古蹟),	
							其定著土地範圍,尚涵蓋部	
							分綠地用地,故配合將文資	
							法公告範圍變更為保存區,	
							惟考量地形與兼顧原規劃意	
							旨,設定附帶條件,以維持	
							土地使用機能不變。且因土	
							地使用機能並未改變,得免	
							予回饋。	
							2. 廟方所有之乙種工業區土	
							地,現況為明志科技大學使	
							用,且位於校區圍牆內,考	
							量發展現況與土地整體規劃	
							利用之合理性,維持乙種工	
							業區較適宜。	
							3. 明志科技大學所有之保存區	
							土地,現況為祖師廟使用,	
							且位於校區圍牆外,又屬零	
							星土地,考量發展現況與土	
							地整體規劃利用之合理性 ,	
							維持保存區較適宜。	
							4. 明志科技大學所有之住宅區	
							土地,現況為祖師廟使用,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积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松如禾斗光
號	編號	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史珪田	附市條件或循註	粉郁安曾等系小組息兒 	縣都委決議
							且位於校區圍牆外,又屬零	
							星土地,考量發展現況與土	
							地整體規劃利用之合理性,	
							併入保存區較適宜。	
							(第15次小組研商)	
+					依本府民國93年6月30日北府城		照案通過,並請註明依地籍線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_				之住宅區	測字第 0930465558 號函「臺北縣三	· ·	調整計畫範圍之理由與依據。	
			` '	(0.0185)	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		(第7次小組研商)	
			林口特定區計		展繪套核作業」(泰山都市計畫)第			
			畫之公園用地		一次成果疑義研討會議紀錄序號第	'		
		間)	(0.0180)		24 案結論辦理,基於考量民眾權	· ·		
					益,故依地籍分割位置微調計畫範	第 24 案。		
					圍線,將建成區所在地籍位置完整			
<u> </u>	<u> </u>			<i>**</i> 1. – . 1 / –	涵括。		Life and an	
+	1 '		鄰里公園兼兒	•	由於區界線樁位兩側皆為公共設施	·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Ξ			童遊樂場用地	小)(0.0169)	用地(住宅區於細部計畫係鄰里公		修正內容:	
		宅區交界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故依較符現		修正變更內容欄之說明文字,	
			•		况之椿位成果線調整同榮國小南側		將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小)		與住宅區間區界線。		調整為住宅區。	
			(0.0103)	(0.0103)			理由:	
		S470 之					配合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原則,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間)					原則, 鄉里公園兼兄里遊祭場 用地應劃入毗鄰住宅區。(第	
							(R)	
1	+	計畫區北	在 空厄	加油計車田戸	1. 配合實際使用現況與地籍權屬調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削 重 四 北 側 泰 林 路		(0.0067)	1. 配合員際使用玩玩與地精准屬調整加油站範圍,以保障周邊土地		修正內容:	似于 来小組忌见地迎。
		二段泰山	(0.0001)	(0.0001)	所有權人權益。	n 74 04 ボ	『近八谷· 1. 依據中油公司土地權屬範圍	
		一 段 公 山 國 中 南 側			2. 加油站土地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		· 依據「冶公司工地權圖輕阻 (泰山鄉泰林段 1278、1279、	
		四丁用则			14.加加加工地河下四加加加州州		(

	所原		變更內容(面积	責單位:公頃)	做 五四 1.	如世界ルン母ン	股加手人市应1~2日	B2 如 子、L 上岩
3	扁 編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之加油站			公司所有。		1280、1281 及 1282 地號)變	
		用地(油			3. 統一名稱及配合加油站民營化。		更為加油站專用區,非屬中	
		一)範圍					油公司土地則併毗鄰之住宅	
		及區界線					區。	
							2. 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	
							訂容許使用內容:『以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准許者為限。』。	
							理由:	
							1. 參酌中油公司意見, 釐清加	
							油站使用土地範圍。	
							2. 中油公司以外剩餘零星之私	
							有土地,由於並不在當初加	
							油站設置使用範圍,故逕予	
							調整為毗鄰之住宅區,無需	
							回饋。	
							3. 因屬新增之土地使用分區,	
							並考量中油公司函覆說明:	
							「除本業外,未來不經營其	
							他之商業行為」。配合增訂容	
							許使用內容。	
							(第6、13、14 次小組研商)	
-		. —		住宅區	1. 該零星工業區係夾雜於住宅內之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Ī	ュセ	央偏北全	(0.1072)	(0.1072)	工業區土地,並不適宜繼續維持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內容:	
		興路旁之			工業使用,且工業興辦人已有意			
		零工一範			願調整土地使用性質。	日後申請建照	通過,並刪除附帶條件規	
		圍(泰山			2. 該地區屬東側住宅區細部計畫區			
		鄉同興段			(十八甲地區)之市地重劃範圍,		2. 有關零星工業區之變更,則	
		53 地號)			且土地業已依樁位成果分配完	討變更審議規	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新原編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編 編 號 號	12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変义理田	附市條件或備註	称 	粉
				成,惟細部計畫內容及地籍分割		變更審議規範」辦理。	
				與原計畫線不符,故應回歸零星			
				工業區規劃意旨,依地籍權屬範			
				圍加以認定,更正為泰山鄉同興		1. 零工一所在地號因參與十八	
				段 53 地號,以保障民眾權益。	括自願捐贈土	甲地區市地重劃作業,已由	
				3. 至於因主要計畫套繪誤差,而被			
				納入零工一範圍之泰山鄉同興段		210 地號,經地籍整理重新	
				54 地號土地變更回復住宅區應	共設施用地	依椿位成果分配為泰山鄉同	
				無需負擔;而因主要計畫套繪誤		興段 53 地號。	
				差,被劃為住宅區之泰山鄉同興		2. 工業區變更案已有部頒「都	
				段 53 地號土地應比照零工一變	理市地重劃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更回饋條件辦理。		規範」,應回歸中央通案之規	
					負擔為	定辦理。	
						(第17次小組研商)	
					除,以免重覆計		
					算,故應再負擔 24.23%土地,並		
					可採取捐獻代		
					金(公告現值加		
					四成)方式辦理		
					回饋。		
					2. 屬泰山鄉同興		
					段 54 地號部分		
					於市地重劃		
					後,由於先前已		
					納入泰山東側		
					住宅區市地重		
					劃區負擔相關		
					費用,故本次變		

	原始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 総 西 · 冊 上	171. 世. 4 4 4 4 4	影如禾入南安!如立日	影如禾油类
編號	編號	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更無需再負擔。		
						備註:重製疑義研		
						討第 35 案。		
+		泰山高中		學校用地(高	由於區界兩側皆為公共設施用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六	八	南側與體	(0.0270)	中)	故配合實際發展現況與地籍權屬調	討第 47 案。	(第6次小組研商)	
		育場間區		(0.0270)	整學校用地範圍,以符實際。			
		界						
			未設定分區		由於原計畫圖於機七與其北側住宅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七	十	段 204 巷		溝渠使用	區之間並未著色,寬度界於8公尺			
		(椿位	色部分)	(0.2658)	至 12 公尺之間,依原有之地形圖判		修正內容:	
			(0.1783)		斷有一溝渠流經,而重製後之地形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原則依	
		S352 附	商業區		底圖則已開闢為道路使用,惟並無		「未設定分區」範圍直接調整	
		近)	(0.0004)		道路截角標示,無法判斷其使用類		規劃,且其與私有土地間之零	
			甲種工業區		別。故先予編為「未設定分區」,再		星公有土地,亦一併調整。	
			(0.0685)		參酌現況與實際使用情形將其變更			
			機關用地		為 12 公尺寬之道路用地兼供溝渠		理由:	
			(0.0186)		使用,並配合道路規劃微調毗鄰分		1. 無需限定道路用地兼供溝渠	
			未設定分區	機關用地	區,合理化土地使用。		使用寬度,可依實際需要設	
			(計畫圖未著	(0.0037)			定。	
			色部分)				2. 避免產生零星公有土地夾於	
			(0.0037)				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與私	
			甲種工業區	住宅區			有土地間之情形。	
			(0.0045)	(0.0045)			(第7次小組研商)	
<u> </u>		L 1 ~*	学売用い	ハウロ	hand of the deal of the second of the	ル L 。 土 畑 L っ ビ ー	ルトエリキ	九丰中工石屯口四四
		中山路二		住宅區	中山路二段與新生路交叉口北側特		' ' '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段與新生	(U. 14UZ)	(0.1402)	殊截角係「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部分	討 弟 50 茶。	理由:	
	_	路交叉口			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道路)」案所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	
		北側特殊			劃,惟由於塭仔圳都市計畫於變更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截角			時漏列變更此一特殊截角為標準截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	

新	原編	4 里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 総	171. 世. 4 4 4 4 4 4	影如禾入南宁!加立日	影如禾油雀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角,故於本次檢討補辦變更程序。		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維持原計畫。 (第6、21次小組研商)	
+	- =	計畫區東	電路鐵塔用地	農業區	1. 該處電路鐵塔業已拆除,現況僅	備註:重製疑義研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九		北隅中港	(0.0031)	(0.0031)	餘鋼筋混凝土基座。	討第50案。	(第6次小組研商)	
	=	西路旁之			2. 依本府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北府			
		電路鐵塔			城測字第 0930640023 號函「臺北			
					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			
					改算及展繪套核作業」(泰山都市			
					計畫)第四次成果疑義研討會議			
					紀錄序號第50案結論辦理,土地			
					所有權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表明只然只有法			
					司)表明日後已無使用計畫。			
					3. 變更為鄰近使用分區,以利周邊 土地整體利用。			
=	-	計畫區東	住宅區	醫療專用區	該醫療專用區位於泰山塭仔圳地	備註:重製疑義研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南隅私立	(0.0526)	(0.0526)	區,係擬定細部計畫時所劃設再配		理由:	
	Ξ	輔仁大學			合變更主要計畫,故主要計畫圖與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	
		北側之醫			細部計畫圖不符,應依細部計畫線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療專用區			型,配合細部計畫區界線位置修正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	
		與住宅區			主要計畫區界線。		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	
		之區界線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	
		(椿位					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	
		R3159 與					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	
		R3160 之					維持原計畫。	
		間)					(第6、21 次小組研商)	

亲紹	斤 原 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見 號	江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垤田	的邓际广线佣品	林	称作安 // 哦
11		泰山塭仔	泰山都市計畫	新莊都市計畫	依臺北縣政府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	備註: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圳細部計	之商業區	之商業區	北府城測字第 0930647100 號函「臺	1. 新莊都市計畫	理由:	
-	- 四	畫東北側	(0.1260)	(0.1260)	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	及新莊、泰山塭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	
		交一用地			改算及展繪套核作業」(泰山都市計	仔圳細部計畫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南側商業			畫)第五次成果疑義研討會議紀錄	通盤檢討時應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	
		區街廓			序號第 58 案、59 案結論辦理,有	配合修正。	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	
					關泰山都市計畫與新莊都市計畫範	2. 重製疑義研討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	
					圍線不符處,原則回歸規劃意旨,	第 58 案、59 案。	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	
					依地段界展繪作為計畫線,故將泰		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	
					山都市計畫範圍線內明顯屬新莊市		維持原計畫。	
					行政轄區之土地剃除。		(第6、21 次小組研商)	
-	- -	飛指部北	住宅區	甲種工業區	由於地籍已依樁位成果分割且較符	備註:重製疑義研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側住宅區	(0.1527)	(0.1527)	現況,故配合參酌現況與地籍,修	討第60案。	(第6次小組研商)	
_	五	與甲種工			正甲種工業區與住宅區之區界線。			
		業區間之						
		區界(椿						
		位 S343 至						
		S347 之						
		間)						
-			透過主要計畫	·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指導調整細部	· ·	1. 泰山都市計畫(東側住宅區)細部			
17	二六		計畫範圍線。	原主要計畫		僅透過主要計畫		
		區)細部				來指導界定泰山		
		計畫鄰近		訂定較低之		都市計畫(東側住		
		泰林路二		容積率,不		宅區)細部計畫之		
		段87巷之		符原主要計		範圍線。		

新原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総 五 冊 上	171. 世. 4 4 4 4 4	12. 如禾入亩安1加立日	松如禾山洋
編編號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範圍線及		畫變更與擬		理由:		
	其東南側		定細部計畫		本府業另案辦理		
	與泰山塭		之規劃意		「變更泰山都市		
	仔圳細部		旨,並損及		計畫 (塭仔圳地		
	計畫範圍		民眾權益。		區)(三期防洪拆		
	線重疊處		2. 由於泰山都		遷安置方案)細部		
	(即貴子		市計畫(東		計畫(第一次通盤		
	坑溪及中		側住宅區)		檢討)」及「變更		
	港西路部		細部計畫發		泰山都市計畫(塭		
	分範圍)		布實施之		仔圳地區)專案檢		
			後,部分範		討」,為避免重複		
			圍(即貴子		檢討或造成後續		
			坑溪及中港		審議結果發生競		
			西路部分)		合,故涉及泰山塭		
			又被之後擬		仔圳地區之變更		
			定之新泰塭		調整,應予維持原		
			仔圳細部計		計畫。		
			畫範圍納		(第6、21 次小組		
			入,因此,		研商)		
			東側住宅區				
			細部計畫之				
			相關內容應				
			配合調整,				
			以避免疑				
			義。				
			3. 透過主要計				
			畫指導方式				
			修正「泰山				
			都市計畫				

新		/上 里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磁币四上	四世万山土地	影如丢入声空!仙立日	的如子小半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東側住宅				
				區)細部計				
				畫」範圍				
				線,以符實				
				際並兼顧保				
				障民眾權				
				益。				
=		計畫區中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由於 II-4 號道路(新生路)東端跨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央偏南,	(0.0049)	(0.0049)	越貴子坑溪處之路型主要計畫與細		理由:	
四	セ	新生路往			部計畫不一致,惟考量規劃內容之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	
		東銜接中			合理性應以細部計畫路型為宜,故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山路附近			配合細部際畫路型調整主要計畫路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	
		地區之路			型,以避免日後執行疑義。		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	
		型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	
							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	
							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	
							維持原計畫。	
							(第6、21 次小組研商)	
=		計畫區中		道路用地	由於 6-1 號道路(文程路)東端跨越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央位置,	(0.0145)	(0.0145)	貴子坑溪處之路型主要計畫與細部		理由:	
五	八	公園兼體			計畫不一致,惟考量規劃內容之合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	
		育場用地			理性應以細部計畫路型為宜,故配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北側,文			合細部際畫路型調整主要計畫路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	
		程路跨越			型,以避免日後執行疑義。		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	
		貴子坑溪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	
		附近地區					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	
		之路型					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	
							維持原計畫。	
							(第6、21 次小組研商)	

三、道路建設與交通改善類

_			一个人也以下	<i>7</i> /3				
쇯	編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积 原計畫	責單位: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為 元 一	 號 二 十	位置 泰山都市 計畫東北 側鄰近計	變更內容(面和 原計畫 農業區 (0.3196) 行水區 (0.0225) 高速公路用地 (0.6338) 高速公路用地 (0.0214)	責單位:公頃) 新計畫 道路用地 (0.9759) 農業區 (0.0214)	 為因應特二號道路之興建,拓寬 新五路至60公尺,將60公尺路 權範圍所涵蓋之部分農業區及行 水區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用地 取得。 現況已屬新五路範圍之行水區 (現況為大窠坑溪之廢河道)變更 	備配速為規港角公復區展予饋 : 新路區楓路而用業因地整 路地路路標部變及屬質無 由調,與準分更河都,需 高整重中截高回川市係回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1.將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個案變更部分排除變更範圍。 2.依道路管理機關及屬性,將移交縣府管理維護之路權範圍,由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道部分則依據內政部 79.3.28 台內營字第 770793 號函示,統一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		屬,變更高速公路用地為道 路用地,以符實際。 (第7、21次小組研商)	

四、道路系統之銜接聯繫類

	原	7. 里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総 币 TH L	四世万山上州北	影如丢入声空!仙立日	8分 如 杀 、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	Ξ	計畫區中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明志路一段 373 巷係聯繫明志路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央偏北,	(0.0068)	(0.0068)	舊市區與泰山東側住宅區細部計		理由:	
セ	—	明志路一			畫之重要路徑,舊市區部分計畫		經查核使用執照圖說,道路由	
		段 373 巷			寬度為8公尺,新市區部分計畫		8公尺拓寬至10公尺將涵蓋南	
		東端			寬度為 12 公尺。		側住宅大樓地下開挖範圍,影	
					2. 考量路幅不一致,故仍維持原有		響民眾權益,且有安全之虞。	
					之囊底迴車空間規劃,用以連繫		(第13次小組研商)	
					路幅不同之兩路段,而舊市區部			
					分之路段配合發展現況由8公尺			
					拓寬至 10 公尺。			
		計畫區南	-	甲種工業區	1. 由於該 12 公尺道路西端因地形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隅,機七	(0.1677)	(0.0894)	坡度過陡,不利於道路開闢,為		修正內容:	
八	八	用地南緣		公園用地	避免大規模整地,影響水土保		1. 計畫道路東段依現有巷道	
		之12公尺		(0.0783)	持,將配合現況調整部分道路動		(明志路三段 432 巷)調整道	
				道路用地	線。		路線型,轉折處並配合公有	
		西端路西	(0.0835)	(0.0719)	2. 該路段係規劃以囊底路迴車空間		土地範圍酌修,以利交通動	
		端		公園用地	收尾,現況道路尚未開闢,亦未		線順暢。	
				(0.0116)	指定建築線,調整之部分道路動		2. 計畫道路西段縮減縱坡度超	
				道路用地	線兩側除公有土地外,皆屬南亞		過12%路段,並將囊底路迴	
			(0.0835)	(0.0719)	塑膠公司所有,不致影響甲種工		車道移設於林口台地邊坡旁	
				公園用地	業區建築線指示。		地勢平坦土地。	
				(0.0116)	3. 道路動線調整前後除公有土地		理由:	
					外,皆係使用南亞塑膠公司所有		1. 道路東段配合現有巷道(明	
					之土地,故調整後不在道路動線		志路三段 432 巷)調整道路	
					部分則併鄰近分區回復甲種工業		線型,兼顧原有之建築線指	
					區路與公園用地,因係換地為		定與避免損及南側合法建	
					主,故不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		物。	
					可建地之回饋。		2. 由於道路西段緊鄰林口台地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积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山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支	门市际计划佣缸	柳柳女育寺亲小組息先	
							邊坡,地勢落差較大,無法	
							連通其他道路系統。因此,	
							囊底路迴車道仍有留設之必	
							要,惟考量避免因迴車道變	
							更為可建地,衍生變更回饋	
							之要求,故於同一土地所有	
							權人土地邊緣,等面積劃設	
							迴車道。	
							(第13、15 次小組研商)	

五、配合公共設施現況使用範圍及發展需要類

1.機關用地

亲	原始	7. 吧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做 IT II L	加世份从上准计	影如丢入声空!加立日	15. 如 委 山上羊
絲粉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_	· =	機一(泰	住宅區	機關用地	1. 現有鄉公所用地空間不足。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山鄉公	(0.0846)	(0.0846)	2. 緊臨鄉公所西北側之泰山鄉黎明		修正內容:	
カ	九九	所)西北			段 376 及 378 地號皆為公有土		同意將黎明段378地號之鄉有	
		側地區			地,應優先補充公共設施。		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而黎明	
		(泰山鄉					段 376 地號之國有土地則維持	
		黎明段					住宅區納入「擬定泰山都市計	
		376及378					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	
		地號)					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二十	
							四案。	
							理由:	
							鄉有土地之平均坡度多位於三	
							級坡以下,宜開發利用,可用	
							以擴充機關用地面積;而國有	
							土地之平均坡度則多位於四、	
							五級坡,不適合開發利用,應	
							做為無建築行為之開放性公共	
							設施使用為宜(劃入毗鄰之細	
							部計畫鄰里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第 14、21 次小組研商)	
		計畫區中		商業區	1. 機二用地與人行廣場西段屬第一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 +	央位置之	(0.5019)	(0.3136)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中機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內容:	
		機二用地		人行廣場	地原擬預留供遷建鄉公所使用,		1. 修正劃設之公共設施範圍界	
		與其南側		(0. 1883)	惟鄉公所已於機一原址重建,故			
		人行廣場			已無使用需求,而人行廣場西段		對齊。	
		用地西段			則係當初人行廣場徵收時遺漏。		2. 將機關用地南側未開闢之人	
					2. 於公共設施協調會時相關單位亦	方式開發,由範	行廣場用地排除於本案之變	

新原		變更內容(面積	單位:公頃)	· · · · · · · · · · · · ·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彩细香油洋
編 編 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赫 都 安 曾 等 亲 小 組 息 兒	縣都委決議
				已表示無利用計畫,為促進土地		更檢討範圍。	
				有效利用,故調整為鄰近分區。		3. 變更回饋比例,比照第一期	
				3. 機二用地位於鄉街中心地區,原	<u> </u>		
				係規劃街廓型之商業使用型態為			
				主,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較佳,		4. 開發方式改採指定捐地方式	
				且周邊之公共設施包括停車場、		辨理。	
				市場、道路用地等皆已陸續開闢			
				完成,故不致因變更使用而對周		(1)土地所有權人應依計畫圖	
				邊地區產生太大衝擊影響。	出辦理市地重	標示範圍,無償提供 50%土	
				4. 調整土地使用可促進既有商業中	劃申請,3年內		
				心之改造及再發展。	完成人行廣場	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	
					開闢作業,否則		
					恢復原使用分	縣政府手續後,始得申請建	
					品。	造執照。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次通	
						盤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3年	
						內與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	
						書,並完成公園用地捐獻手	
						續,逾期未完成者,即視為	
						不同意附帶條件規定。待下	
						次通盤檢討時再將先前變更	
						為商業區部分檢討變更為公	
						園用地。	
						理由:	
						1. 明志路兩側之公共設施用地	
						界線對齊,有助於公共空間	
						之延續。	
						2. 僅機關用地無使用需求,故	
						變更檢討範圍應僅針對機關	

新		7. 吧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総五田 L	四世/5 从 4 /4 /4	18. 切丢入市空1. 加立日	欧加香山半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用目前 表 那一個 那一個 那一個 那一個 那一個 那一個 那一個 那一個	
	+	計隅路路之地縣新泰所畫,與口機(臺莊山)區明泰東三北察分分北志林側用、局局駐			1. 現有機三用地規劃範權的 用與土整警圍 與圍土地整察圍 與圍土地整察圍 與圍土時期 與圍土時期 與圍莊關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期 與國主時 與國主時 與國主時 與國主時 與國主時 與國主時 與國主時 與國主時 與國主時 與國主 與國主 與國主 與國主 與國主 與國主 與國主 與國主	由於成派府警用擬畫為版 於日立出接察,定時機 三時名」後公民山 民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照案通過。 (第8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	/ W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做 五四 1.	加世/ケルン/サン	形 如 手 人 吉 应 1 仁 立 F	B4 如 子、L 上岩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地之整體規劃利用仍予維持機關	誤或為取一較方		
				用地。	整範圍,而將部份		
					鄰地納入機關用		
					地,迄未使用。本		
					次檢討基於當初		
					規劃意旨,及考量		
					該辦公廳舍已於		
					民國 80 年原址重		
					建,並無擴建需		
					求,故配合計畫圖		
					檢討重製,釐清機		
					關用地與鄰地區		
					界線,因此所涉之		
					機關用地變更為		
					可建地部分,係逕		
					予調整,無需回		
					饋。		
Ξ	計畫區北		住宅區	1. 現有機四、機五用地皆為自來水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隅,泰林	(0.0178)	(0.0178)	公司使用,惟規劃範圍與其實際			
=	路以南之			使用範圍與土地產權範圍不符。			
	機四、機			2. 經徵詢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泰山營			
	五用地			運所,得知超出使用範圍之機關			
					立,於民國61年		
				3. 由於機關用地已開闢完成,未使		山鄉黎明段 168-1、168-2、	
				用部分應予回復原分區(住宅	·		
				區)。	宅區,後於民國73		
				4. 配合自來水公司產權範圍酌予調		937(部分)、937-1(部分)、	
				整機關用地區界線,及考量納入			
				周邊公有土地以利營運所與自來	臺灣省自來水公	號】及國有土地【泰山鄉黎	

	原	1. W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磁 五四 L	如世体从上从上	形 如 手 人 吉 应 l 仁 立 日	1% to 4 1 14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水廠土地整體規劃利用。	司後之泰山營運	明段 90-1(部分)、90-2 及	
					5.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民營化政	所廠址名義將廠	90-3(部分)地號),變更為自	
					策統一用地名稱。	址由住宅區變更	來水事業專用區,非屬自來	
						為機關用地。惟可	水公司之其他私有土地(泰	
						能因當時測量精	山鄉黎明段 953-1、957-1、	
						度不足或套繪偏	958-1 及 971-1 地號)則併毗	
						誤或為取一較方	鄰之住宅區。	
						整範圍,而將部份	2. 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	
						鄰地納入機關用	訂容許使用內容:『以目的事	
						地,迄未使用。本	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次檢討基於當初	准許者為限。』。	
						規劃意旨,及考量		
							理由:	
							因屬新增之土地使用分區,並	
						· ·	考量自來水公司函覆說明:「現	
							階段並無商業行為或多元使用	
							之需求」。配合增訂容許使用內	
						界線,因此所涉之		
							另有關其土地使用強度請確認	
							有無通案性之規定,若無通案	
							性規定,再可考量比照原機關	
						饋。	用地之使用強度,並於下次小	
							組會議中補充說明。	
			and the second	11			(第14次小組研商)	
		-		機關用地	1. 飛彈司令部泰山基地因都市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南隅,私	(0.1402)	(0.1402)	椿位分割與現況不符,致現有部		(第8次小組研商)	
= .		立明志科		11	分營區土地範圍位於甲種工業區			
				機關用地	與乙種工業區範圍。			
		側之機七	(0.7803)	(0.7803)	2. 考量公有土地管用合一原則與實			

新編	原始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垤田	的市保什以佣品	称 们 女 胃 寻 亲 小 紅 息 允	称即女庆硪
		用地(國	機關用地	乙種工業區	際使用情形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防部飛彈	(0.0075)	(0.0075)	以符合飛彈司令部泰山基地之發			
		司令部泰	機關用地	甲種工業區	展需要。			
		山營區)	(0.0153)	(0.0153)	3. 為避免依地籍線調整用地範圍致			
					區界線過於曲折,故周邊部份零			
					星分部之國有土地配合變更為機			
					關用地。			

3.學校用地

茅	f 原	, , ,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AND TO STORY	7) ## /F // \ \ \ \ \ \ \ \ \ \ \ \ \ \ \ \ \	砂加工人去肉!仁立口	84 br 4 1 14
5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3	五五	計畫區中	公園用地	學校用地(高	1. 目前校地使用空間已飽和,無法	備註: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央偏北,	(0.5015)	中)	滿足教學與學生活動之需要。	由於泰山高中早	修正內容:	
D	7	公一用地	住宅區	(0.6503)	2. 泰山鄉同榮段 1180-1、1185 地號	於民國 52 年時即	1. 參酌公所意見將現有巷道以	
		(辭修公	(0.1488)		土地產權係屬泰山高中所有,目	已設立,原名新莊	北(含現有巷道部分)維持公	
		園)西側	學校用地	住宅區	前被劃為公園用地,致校方無法	高中,至民國61	園用地,而現有巷道以南則	
		之泰山高	(高中)	(0.0376)	充分使用或對該土地進行規劃利	年擬定泰山都市	参酌校方意見採載明地號方	
		中區界線	(0.0376)		用。	計畫時,係原址規	式【泰山鄉同榮段1180-1(部	
					3. 上述土地緊鄰校區東側,其中並	劃為學校用地,惟	分)、1185、1186(部分)及	
					包夾泰山鄉同榮段1186、1187	可能因當時測量	1187 地號四筆土地】, 由公	
					二筆公有土地,故一併變更為學	精度不足或套繪	園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高	
					校用地,以補充校地之不足,並	偏誤或為取一較	中)。	
					有助於校地整體規劃利用。	方整範圍,而將部	2. 經核對校地清冊,再排除被	
					4. 東側及北側校地與住宅區之區界	份鄰地納入學校	劃為學校用地之私有土地	
					線與學校實際管有土地不符,亦	用地,迄未使用。	(泰山鄉黎明段 895、896、	
						本次檢討基於當	897 \ 898 \ 899 \ 913 \ 1052-1	
					5. 符合公有土地管用合一之原則。	' '	i i	
						合計畫圖檢討重	變更併入毗鄰住宅區。	
							3. 於變更內容綜理表補充載明	
						與鄰地區界線,因		
							理由:	
							1. 現有巷道為辭修公園之清	
						部分,係逕予調	理、維修便道,未來仍有使	
						整,無需回饋。	用需求。	
							2. 雖於計畫圖上已依泰山鄉同	
							榮段 1180-1、1185、1186 及	
							1187地號四筆土地及現有巷	
							道位置標繪變更範圍,惟為	
L							避免後續執行疑義,故載明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総	171. 世. 任.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影如禾入市空!如立日	11公 如 禾 込 详
編號	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變更地號,以利執行。	
							3. 學校用地已開闢使用,尚未	
							取得之其他私有土地,皆為	
							零星剰餘土地,並不在學校	
							設置使用範圍,且校方並無	
							實際使用需求,故變更併入	
							毗鄰住宅區, 具公平性與合	
							理性,應免予回饋,以保障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4. 增加載明變更之地號明細,	
							有助後續執行,並避免疑	
							義。	
							(第8、12、13、15次小組研商)	
Ξ	五	計畫區北	住宅區	學校用地(國	1. 現有泰山國小校地狹窄,面積未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隅,泰山	(0.2575)	小)	達2公頃,學生活動空間嚴重不		另有關泰山鄉公所提出設置路	
五	_	國小北側	乙種工業區	(0.2737)	足,極需增加校地。		外停車場之需求乙節,請其日	
		地區及南	(0.0112)		2. 泰山國小北側之泰山鄉泰林段		後再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側地區之	保存區		913、914 及 914-1 地號等三筆土		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	
		區界線	(0.0050)		地,係屬縣府所有之公務宿舍,		標使用。	
					管理機關為泰山國小,現已荒廢		(第8、14次小組研商)	
					且部分建物已拆除,應變更為學			
					校用地並優先補充泰山國小,以			
					解決校地不足問題,並促進公有			
					土地之有效利用。			
					3. 泰山國小東南側與下泰山巖祖師			
					廟銜接處,有部分地籍權屬與現			
					況不符,擬配合現況調整,以符			
					實際。			
					4. 符合公有土地管用合一之原則。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积	責單位:公頃)	総五畑上	17.1 世 /5 /4 十 /生士	影如禾入南安!加立日	珍如禾丛祥
號		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Ξ	五	計畫區北	行水區	學校用地(國	1. 現有泰山國中校地面積不足,且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隅,大窠	(0.2672)	中)	其規劃範圍與其土地產權範圍不		修正內容:	
六	=	坑溪以	住宅區	(0.4200)	符。		取消變更毗鄰公有土地供泰山	
		南,位於	(0.1049)		2. 目前學校西北隅之土地係閒置之		國中校地擴充之用。	
		泰山國中	綠地		國有土地,應優先補充校地面積			
		周邊地區	(0.0479)		之不足。		理由:	
		之區界線	學校用地(國	綠化步道用地	3. 西側校地與住宅區之區界線與學		除檢討配合土地權屬與土地管	
		(泰山鄉泰	中)	(0.0264)	校實際管有土地不符,亦一併配		用合一原則調整校區土地與毗	
		林段 1273, 1274,	(0.0264)		合調整,以符合公有土地管用合		鄰分區之區界線外,現階段泰	
		1283, 1284			一之原則。		山國中校方已表達無擴充校地	
		部分,1285			4. 北側校地與行水區之區界線,配		面積之需求。	
		部分,1286			合大窠坑溪行水區範圍重新檢		(第12次小組研商)	
		部 分,1289,13			討,亦一併調整,將不屬河川範			
		13, 1314, 13			圍土地納入學校用地,並配合原			
		16, 1317, 13			規劃意旨於調整後河川區旁規劃			
		18, 1320 部			10 公尺綠化步道。			
		分,1321,13						
		22, 1322-1, 1323-1, 133						
		6, 1336-1 地						
		號等19筆土						
		地)						

4.變電所用地

新	原	/上 哩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総五田 上	四世/5/4 七/七十	18. 切丢入亩空1. 似立日	8分 如 杀 、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Ξ		計畫區北	商業區	電力事業專用	1. 現有變一用地規劃範圍與其實際	備註: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隅,明志	(0.0253)	區(0.0253)	使用範圍與土地產權範圍不符,	由於變一用地係	修正內容:	
t	三	路以東之	變電所用地	商業區	應係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時套繪	民國 73 年第一次	1. 依據臺電公司土地權屬範圍	
		變一用地	(0.1506)	(0.0005 公	偏誤所產生。	通盤檢討時,依既	(泰山鄉泰山段一小段 452	
		(泰山變		頃)	2. 配合臺灣電力公司產權範圍與實	有之泰山變電所	及 452-32 地號), 變更為電	
		電所)		電力事業專用	際使用,調整變電所區界線,以	用地範圍,由商業	力事業專用區,非屬臺電公	
		(泰山鄉		區(0.1501)	符實際。	區變更為變電所	司之其他私有土地(泰山鄉	
		泰山段一			3.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民營化政	用地。惟可能因當	泰山段一小段 455-27 地號)	
		小段			策統一用地名稱。	時測量精度不足	則併毗鄰之商業區。	
		452, 452-				或套繪偏誤,而將	2. 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	
		32 地號等				部份鄰地納入變	訂容許使用內容:『以目的事	
		二筆土				電所用地,亦有部	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地)				分用地仍遺漏為	准許者為限。』。	
						商業區。本次檢討		
						· ·	1. 因屬新增之土地使用分區,	
						· ·	並考量臺電公司函覆說明:	
						檢討重製,釐清變		
						電所用地與鄰地	元使用之需求,將待未來民	
							營化時程明朗再予考量」,故	
						之變電所用地回	需配合增訂容許使用內容。	
							2. 此外,本變電所已取得開	
						分,係逕予調整,		
						無需回饋。	為電力事業專用區恐影響用	
							地徵收之疑慮。	
							(第14次小組研商)	
			乙種工業區		1. 現有迴龍變電所用地規劃範圍與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隅,壽山		區(0.0818)	其實際使用範圍與土地產權範圍			
八	四	路以北之	變電所用地	電力事業專用	不符,應係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	民國 73 年第一次	1. 依據臺電公司土地權屬範圍	

新属編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総再冊上	似地位外式进计	影如禾合亩安1.加立日	影邦禾油祥
編 編 號 號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迴龍變電	(0. 2425)	區(0.2423)	時套繪偏誤所產生。	通盤檢討時,依既	(泰山鄉中山段 1094-1、	
	所用地		乙種工業區	2. 依土地產權與實際使用,將位於	有之變電所用地	1095 \ 1095-1 \ \ 1095-2 \	
	(泰山鄉		(0.0002)	乙種工業區範圍之迴龍變電所部	範圍,由工業區變	1096、1096-1 及 1097 地	
	中山段			分土地(泰山鄉中山段	更為變電所用	號),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	
	1094-1, 1			1094–1, 1095, 1095–2, 1096–1, 10			
	095, 1095			97 地號)納入變電所範圍,以符			
	-1, 1095-			實際。		工業區之 0.0002 公頃。	
	2, 1096, 1			3.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民營化政			
	096-1, 10			策統一用地名稱。		訂容許使用內容:『以目的事	
	97 地號等				用地仍遺漏為工		
	七筆土				業區。本次檢討基	_ , , , , , , , , , , , , , , , , , , ,	
	地)					理由:	
						1. 參酌臺電公司意見,經查現	
						況變電所用地並未包含其他	
					電所用地與鄰地		
						用地變更回復乙種工業區之	
					之變電所用地回		
					復為可建地部		
						2. 因屬新增之土地使用分區,	
					無需回饋。	並考量臺電公司函覆說明:	
						「現階段並無商業行為或多 元使用之需求,將待未來民	
						一	
						□ 宮化时柱奶奶丹丁亏里」, 故需配合增訂容許使用內	
						以高配合增可各計使用內 容。	
						3. 此外,本變電所已取得開	
						B, 並無臺電公司函覆變更	
						為電力事業專用區恐影響用	
						地徵收之疑慮。	
			1			心风以一灰心	

新編號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 发天垤田	附邻保什以佣品		柳仙女庆硪
							(第14次小組研商)	
Ξ	五	計畫區中	變電所用地	電力事業專用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民營化政策	備註: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央偏西,	(0.5527)	品	統一用地名稱。	新泰塭仔圳細部	理由:	
九	五	中山路文		(0.5527)		計畫通盤檢討時	位於塭仔圳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程路口西				應配合修正。	區內,未來之土地取得應依據	
		南側之變					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為避	
		電所用地					免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後,	
							衍生臺電公司函覆恐影響用地	
							取得之疑慮,仍應維持非共同	
							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宜。	
							(第14次小組研商)	
四			變電所用地		因應公營事業公司化與民營化政策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央偏西,	(0.3784)	品	統一用地名稱。	新泰塭仔圳細部	理由:	
	六	明志國小		(0.3784)			位於塭仔圳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東南側之					區內,未來之土地取得應依據	
		變電所用					市地重劃相關規定辦理。為避	
		地					免變更為電力事業專用區後,	
							衍生臺電公司函覆恐影響用地	
							取得之疑慮,仍應維持非共同	
							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宜。	
							(第14次小組研商)	

5.遊憩設施用地

新編	原編	自 位置 交叉门部(四顶下面 石灰)		責單位:公頃)	<u>)</u>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24 里	原計畫	新計畫	变叉垤田	內布保什以佣缸	林	称即女庆硪
四	五	計畫區中	公園用地	體育場用地	1. 考量塑造泰山鄉立體育場地區為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央偏西,	(1.1667)	(1.1667)	體育園區之意象,將部分地勢較		(第9次小組研商)	
_	九	泰山鄉立			平坦之公園用地併入體育場範			
		體育場南			圍,以利發展之相互配合與銜			
		側地區			接。			
					2. 目前公園用地面積超出通檢標			
					準,故透過釋出部分土地,用以			
					補充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			

六、配合河川水域範圍調整類

新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	責單位:公頃)	総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編號	端號	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新都安曾等系小組息兒 	₩₩₩₩₩₩₩₩₩₩₩₩₩₩₩₩₩₩₩₩₩₩₩₩₩₩₩₩₩₩₩₩₩₩₩₩
匹		計畫區西	行水區	綠化步道用地	1. 參酌內政部 79.3.28 臺內營字第	備註:	俟大窠溪外環道路規劃底定及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北隅,泰	(3.9898)	(0.8288)	770793 號函示,大窠坑溪河道部	由於大窠坑溪之	河川治理計畫線劃定公告完成	
=	-	山國中以		住宅區	分統一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	河川水域範圍早	後再配合辦理。	
		北之大窠		(0.0211)	品。	期經省府區域排		
		坑溪河道		河川區	2. 由於大窠坑溪南側之綠地,係民	水改善,已與民國	理由:	
		與周邊地		(2.6150)	國 73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時,由住	61 年擬定時之河	1. 工務局及水利局刻正辦理大	
		區之區界		鄰里公園兼兒	宅區變更為綠地,以作為大窠坑	川位置略有差	窠溪外環道路規劃及工程與	
		線		童遊樂場用地	溪河道之緩衝帶,惟應當時變更	異。本次檢討基於	河川治理線劃定作業,應俟	
				(0.5227)	套繪偏誤致部分綠地穿越既有房	當初規劃意旨,配	其完成規劃並辦理公告後,	
				道路用地	舍,考量避免拆除既有建物及影	合計畫圖檢討重	方能確定河川區之安全合理	
				(0.0022)	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最小之原	製,釐清河川區與	範圍。	
			道路用地	河川區	則,及當初規劃意旨,將部分綠	鄰地區界線,因此	2. 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0.0027)	(0.0038)	地逕予回復為住宅區,而部分位	所涉之行水區及	施用地檢討,應俟河川治理	
			綠地用地		於河道範圍土地則變更為河川	綠地回復為可建	規劃完成後,方能避免計畫	
			(0.0011)		品。	地部分,係逕予調	重複或衝突等情形。	
			停車場用地	河川區	3. 大窠坑溪南岸綠地為強化其功能	整,無需回饋。	(第17次小組研商)	
			(0.0255)	(0.0227)	並確立開闢與管理維護權責,故			
				道路用地	予調整為綠化步道用地。			
				(0.0028)	4. 配合計畫圖重製,依據大窠坑溪			
			綠地	住宅區	河川水域範圍調整河川區界線,			
			(0.9763)	(0.2023)	不屬河川水域範圍則併鄰近分			
				綠化步道用地	區,調整為綠化步道與住宅區。			
				(0.7740)	5. 因大窠坑溪河道調整而釋出之行			
			道路用地	綠化步道用地	水區公有土地,亦一併規劃為綠			
			(0.0010)	(0.0019)	化步道,以優先補充公共設施。			
			住宅區		6. 大窠坑溪河道東段於十八甲市地			
			(0.0009)		重劃區以東已往北改道,故計畫			
					圖之行水區位置係廢河道,現況			

新編		位置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 发入在出	的邓际自线佣品	林仙女旨 子未介. 温. 总. 允	7所4 女 / 7、哦
					鄉公所已將其開闢為楓樹河濱公			
					園使用,因此配合變更為鄰里公			
					園兼兒童遊樂場,以符實際並補			
					充公共設施之不足。			
					7. 穿越大窠坑溪之憲訓路堅實橋之			
					實際開闢位置與計畫圖規劃位置			
					不符,考量避免日後都市計畫執			
					行發生疑義,依據現況訂正憲訓			
					路北側路段,並配合調整周邊土			
					地使用。			
		計畫區東		河川區	參酌內政部 79.3.28 臺內營字第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北隅,新	(0.3724)	(0.3724)	770793 號函示,貴子坑溪河道部分		修正內容:	
Ξ	. -	五路以西			統一以「河川區」名稱劃定分區。		修正變更理由欄之說明文字,	
		之貴子坑					改採內政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溪					日臺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	
							及經濟部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會銜函說明,	
							依水利法公告流經都市計畫區	
							之河川,統一以「河川區」名	
							稱劃定分區。	
							理由:	
							更新引用之函示意見資料。	
							(第9、21 次小組研商)	

七、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檢討類

	原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做 To TH L	加州万从上准斗	18. 如子人声应 1 加立日	B公 tan 丢、上 2关
3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P	力六	計畫區北	商業區	宗教專用區	1. 下泰山巖祖師廟非屬「文化資產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隅,泰山	(0.0039)	(0.0986)	保存法」指定之保存區。		修正內容:	
P	1 =	國小東南	保存區		2. 考量土地實際使用型態,統一分		下泰山巖祖師廟變更為宗教專	
		側下泰山	(0.0934)		區名稱予以調整為宗教專用區。		用區應依產權範圍為準。	
		巖祖師廟	住宅區				理由:	
		所在之保	(0.0013)				雖現況下泰山巖祖師廟有部分	
		存區(存	保存區	商業區			建築佔用縣有土地,惟一般宗	
		-)	(0.0071)	(0.0062)			教專用區之變更仍係依產權範	
				住宅區			圍辦理較合理。	
				(0.0009)			(第15次小組研商)	
P	力六	計畫區中	保存區(供寺	文教區	1. 明志書院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央位置,	廟使用)	(0.3184)	指定之保存區。		修正內容:	
3	三三	明志國小	(0.2111)		2. 考量明志書院為地方重要文化資		明志書院定著之泰山鄉南林段	
		北側明志	住宅區		產,且依鄉公所之計畫,未來將		478 地號,維持劃設保存區,	
		書院所在	(0.1073 公		朝向地方文化空間使用規劃,故		剩餘之保存區變更恢復住宅	
		之保存區	頃)		予以調整分區名稱為文教區。		品。	
		(存三)	保存區(供寺	住宅區			理由:	
			廟使用)	(0.0010)			1. 明志書院定著之泰山鄉南林	
			(0.0010)				段 478 地號,已依據「文化	
							資產保存法」第27條之1暨	
							「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	
							法」第7條規定,經臺北縣	
							政府依民國92年9月1日北	
							府文資字第 0920006802 號	
							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2. 非屬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之	
							保存區,原係依明志書院使	
							用範圍由住宅區變更為保存	

彩絲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原計畫	責單位: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30	. 3%		W = 1	W1 21 <u>m</u>			區,應予恢復原使用,並免 予回饋。 (第15、21 次小組研商)	
+	十四	計南立技側業種之畫隅明大甲區工區,志學種與業界西私科南工乙區線	乙種工業區 (0.0305)	甲種工業區(0.0305)	1. 由於民國 89 年辦理工業區分類 專案通盤檢討時,保企工業區分類 區界線規劃意旨,條條範圍 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區。 惟現有甲種工業區之屬界。 性現有單種不符,應係誤不 盤檢討畫 盤檢討畫圖重製與次生籍 園修正甲種工業區之區界線以 符實際。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類

1.機關用地

新	原	1987 717 - 3	變更內容(面積單位:公頃)				
編號		位置	原計畫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_		泰山都市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1. 劃定原則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計畫(東	(面積為 5. 2960)	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理由:	
t	五	側住宅		(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涉及居民	
		區)細部		與第四款(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		意願、市場條件、更新時程獎	
		計畫區內		設配合)。		勵之計算日期等眾多條件之考	
		之七處第		2. 細部計畫已依發展現況,將合法		量,故應由更新科另案檢討,	
		一種住宅		密集房屋分布地區指定為第一種		不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品		住宅區,並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		(第13次小組研商)	
				外。			
				3. 為加速推動本計畫區之發展,改			
				善都市空間結構與土地使用計畫,			
				考量細部計畫之規劃意旨與整體環			
				境之塑造,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以			
				促進更新之推動。			
匹	六	泰山都市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1. 劃定原則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計畫(塭	(面積為 3.3635 公頃)	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理由:	
ハ	六	仔圳地		(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		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涉及居民	
		區)(三期		與第四款(建築物未能與重大建		意願、市場條件、更新時程獎	
		防洪拆遷		設配合)。		勵之計算日期等眾多條件之考	
		安置方		2. 細部計畫已依發展現況,將合法		量,故應由更新科另案檢討,	
		案)細部		密集房屋分布地區指定為第一種		不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計畫區內		住宅區,並排除於市地重劃範圍		(第13次小組研商)	
		之四處第		外,且未來之開發應依都市更新			
		一種住宅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區		3. 為加速推動本計畫區之發展,改			
				善都市空間結構與土地使用計			
				畫,考量細部計畫之規劃意旨與			

新 原 編 編 位置 號 號	變更內容(面積單位: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整體環境之塑造,劃定都市更新 地區,以促進更新之推動。			

九、劃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類

_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單位: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計畫區北	劃定為「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1. 考量溝仔墘老街建築特色與歷史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	十	隅,下泰	地區」(面積為 0.7978 公頃)	空間之保存維護。		理由:	
九	セ	山巖祖師		2. 劃定之範圍係涵括溝仔墘老街周		老街現有建築多已自行改建,	
		廟與鄉公		邊地區之住宅區與商業區街廓,		難以維繫既有風貌,且經公所	
		所用地間		以利空間之保存維護及整體風貌		徵詢,當地土地所有權人之保	
		之住宅區		之塑造。		存意願低。	
		與商業區				(第9次小組研商)	
		街廓					
五	六	計畫區東	劃定為「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1. 為配合 TOD 發展策略,考量將未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隅及南	地區」	來發展重心之捷運車站周邊地區		理由:	
	八	隅,機場		納入景觀與風貌管制地區		都市設計審議門檻擬增加『捷	
		捷運線中		2. 景觀與風貌管制範圍設定以距捷		運車站周邊 500 公尺內』,由於	
		山路與泰		運車站為中心,周邊 500 公尺距		相關距離之認定已有定義,無	
		林路口站		離為原則。		需再劃訂範圍線。	
		及中山路		3. 考量街廓的完整性與合理性,且		(第13次小組研商)	
		與貴陽街		為明確景觀與風貌管制之範圍,			
		口站暨捷		部分距離大於500公尺地區,亦			
		運新莊線		一併納入規範。			
		丹鳳站周					
		邊地區					

註: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十、補提變更案件(配合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新增之重製疑義提案)類

	斤原	/上 吧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做 IT II L	加世份从上准计	影如丢入声空!加立日	19、如本山半
3	編 続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Ī	五 補	泰林路與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1. 依計畫圖文字註記,兩條計畫道	備註:重製疑義研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中港西路	(0.0008)	(0.0008)	路交會處應依規定退讓(即道路	討(新增提案部	理由:	
-	-	交會處道			截角),且樁位圖與地籍圖逕為分	分)第71案。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	
		路截角			割相符,皆有標繪道路截角,惟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計畫圖於全興路與中港西路交會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	
					處漏繪道路截角。		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	
					2. 依規劃意旨補辦道路截角之變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	
					更。		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	
							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	
							維持原計畫。	
							(第 18、21 次小組研商)。	
Ĩ	江 補	全興路與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1. 依計畫圖文字註記,兩條計畫道	備註:重製疑義研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中港西路	(0.0016 公	(0.0016 公	路交會處應依規定退讓(即道路	討(新增提案部	理由:	
-	-	交會處道	頃)	頃)	截角),且樁位圖與地籍圖逕為分	分)第70案。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	
		路截角			割相符,皆有標繪道路截角,惟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計畫圖於全興路與中港西路交會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	
					處漏繪道路截角。		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	
					2. 依規劃意旨補辦道路截角之變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	
					更。		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	
							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	
							維持原計畫。	
							(第 18、21 次小組研商)。	
		同義街與		道路用地	1. 依計畫圖文字註記,兩條計畫道	·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u> </u> 三		(0.0018 公	(0.0018 公	路交會處應依規定退讓(即道路	討(新增提案部	理由:	
]=	=	交會處道	頃)	頃)	截角),且樁位圖與地籍圖逕為分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	
		路截角			割線相符,皆有標繪道路截角,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惟計畫圖於全興路與中港西路交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	
					會處漏繪道路截角。		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	

	原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磁 五 田 L	加世友从上进	18. 切丢 人 声	8~如子 14 24
編號	編號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2. 依規劃意旨補辦道路截角之變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	
					更。		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	
							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	
							維持原計畫。	
							(第18、21 次小組研商)。	
五	補	民生路與	溝渠用地	道路用地	1. 依計畫圖文字註記,兩條計畫道	備註:重製疑義研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四	中港西路	(0.0016 公	(0.0016 公	路交會處應依規定退讓(即道路	討(新增提案部	理由:	
四		交會處道	頃)	頃)	截角),且樁位圖與地籍圖逕為分	分)第73案。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都	
		路截角			割線相符,皆有標繪道路截角,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惟計畫圖於全興路與中港西路交		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第	
					會處漏繪道路截角。		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泰山	
					2. 依規劃意旨補辦道路截角之變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	
					更。		檢討」,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	
							後續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應予	
							維持原計畫。	
				-			(第 18、21 次小組研商)。	
	1 1				1. 新泰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之樁位		' ' '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記(註1):	已測釘,並於93年4月28日公		理由:	
五					告,且地籍圖已依樁位成果辦理			
			臺灣省建築管				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	
					2. 為避免計畫圖文字註記(註1)與		1	
				路截角應依臺				
				北縣建築管理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專案	
				規則辦理。	3. 精省後「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已廢止,臺北縣政府另制定「臺			
					北縣建築管理規則」取代,一併			
							(第 18、21 次小組研商)。	
						109、110、111、		
						112、113 案。		

附表二 擬定泰山都市計畫(既有發展地區)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一、綜合檢討類

亲	原	7. 四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做 To THI L	加世份从上进	19、如子公亩 中1 加立日	19. 如 委 山上兰
絲粉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		計畫年期	民國 85 年	民國 100 年	1. 原泰山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至民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國 85 年已屆滿。		修正內容:	
					2. 綜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與「修		調整計畫目標年期至民國 110	
					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目標		年。	
					年期及本縣近期通盤檢討案例,		理由:	
					將計畫年期設定為民國 100 年。		配合上位計畫之臺灣北部區域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	
							案),且臺北縣近期通盤檢討案	
							例,計畫年期已設定至110年。	
							(第5次小組研商)	
=		計畫人口	_	48, 100 人	依主要計畫之目標年推估人口數分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派,訂定細部計畫人口為48,100		備註:	
					人。		主要計畫人口 105,000 人扣除	
							十八甲地區細部計畫之計畫人	
							口 9,900 人及泰山塭仔圳地區	
							細部計畫之計畫人口 47,000	
							人,即為既有發展地區分派之	
							人口數。	
							(第21次小組研商)	
Ξ	= =	都市計畫	比例尺三千分	比例尺一千分	1. 原計畫係以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地		照案通過,且考量縣府先前辦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昌	之一	之一	形圖為底圖,由於計畫圖使用多	布實施之同時,原	理之通盤檢討案作法,係於重	
					年,經過多次複製,圖紙已伸縮	都市計畫圖應予	製計畫圖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	
					變形及破損,且地形地物隨都市		除原都市計畫圖,故計畫圖之	
					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		文字註記:「本圖除核准變更者	
					擾,為提昇計畫圖精度,乃配合		外,餘未涉及變更部分依現行	
					本次通盤檢討新測地形圖並予以		計畫為準。」應予刪除。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垤田	1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林仙女旨寻亲小姐总允	林仙女庆诚
					展繪重製,比例尺改為一千分之		(第5、20 次小組研商)	
					— °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規定辦			
					理重製。			
四	六	公共設施	新增或調整重	覆之公共設施	本計畫區經多次個案變更及專案通	詳第九章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用地及道	用地及道路編	號。	盤檢討,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		(第5次小組研商)	
		路編號			編號產生重覆狀況,故予以清查調			
					整以減少執行疑義。			
五	八	事業及財	修訂事業及財	務計畫。	配合實際發展需求、相關法令規定	詳第九章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務計畫			加以檢討修訂,以符實際並便於執		(第5次小組研商)	
					行。			
六	九		修(增)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配合實際發展需求、相關法令規定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分區管制	要點。		及民國 94 年「臺北縣都市計畫土地			
		要點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通性條款草案		理由:	
					(既有發展地區)」,及本縣近期通盤		由於縣府近期另案辦理之「變	
					檢討案例加以檢討修訂,以符實際		更泰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需要與整體發展策略,並利於執		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行。		案,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	
							起發布實施第一階段內容,因	
							此無需重複檢討。	
							(第5、11、20、21 次小組研商)	

二、計畫圖重製變更類

新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	責單位:公頃)	総 西 珊 上	附带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編號		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市條件或循註	赫都安曾等系小組息兒 	粉郁安洪锇
t	+	計畫區中	住宅區	道路用地	由於此路段於泰山都市計畫規劃為	備註: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央偏南,	(0.2776)	(0.2776)	8公尺,於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規	1. 住宅區變更為	修正內容:	
		明志路三			劃為10公尺,且路口未能銜接,故	道路用地原則	1. 經核對原計畫圖,泰山都市	
		段 145 巷			將細部計畫道路變更為主要計畫道	採徵收方式辦	計畫之路幅應訂正為5公	
		附近地區			路,並微調該道路動線,而原計畫	理,惟泰山塭仔	尺,並由5公尺計畫道路往	
					之銜接點則配合現況拓寬至10公	圳辨理市地重	北側拓寬 3.5 公尺,及往南	
					尺,以利兩者之銜接。	劃時若有需要	側拓寬 1.5 公尺,成為 10 公	
						或主動要求	尺計畫道路,以提供塭仔圳	
						時,亦可將上述	地區 10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	
						變更部分納入	銜接串連。	
							2. 泰山塭仔圳地區維持原計	
						闢。	畫。	
						2. 泰山塭仔圳細	理由:	
							1. 既有發展地區現況通行路幅	
						討時應配合修	可達 10 公尺。	
							2. 本府業另案辦理「變更泰山	
						3. 重製疑義研討	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	
						第 12 案。	期防洪拆遷安置方案)細部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	
							「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塭仔	
							圳地區)專案檢討」,為避免	
							重複檢討或造成後續審議結	
							果發生競合,故涉及泰山塭	
							仔圳地區之變更調整,應予	
							維持原計畫。	
	<u> </u>						(第7、18、21 次小組研商)	
八		. —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由於中央路 5 巷於既有發展地區	•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Ξ	央位置,	(0. 1080)	(0.1080)	係規劃為 4 公尺計畫道路,而於	1. 住宅區變更為	修正內容:	

	原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総再冊上	似些改从去供计	影如禾合亩安1.加辛目	影響表語
號	編 11 直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中央路5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塭仔圳地區卻規劃為 15 公尺計	道路用地原則	1. 經核對原計畫圖,泰山都市	
	巷附近地	(0.0457)	(0.0457)	畫道路,路幅不同且路口又未對	採徵收方式辦	計畫之路幅應訂正為5公	
	品			齊,故酌予南移調整塭仔圳地區	理,惟泰山塭仔	尺,並由5公尺計畫道路往	
				7-7 號道路西端,以利路口向西	圳辨理市地重	北側拓寬 1.5 公尺,及往南	
				側銜接至既 之中央路 5 巷。	劃時若有需要	側拓寬 1.5公尺,成為8公	
				2. 中央路 5 巷現況路幅可達 8 公	或主動要求	尺計畫道路,以提供塭仔圳	
				尺,故配合現況由4公尺計畫道	時,亦可將上述		
				路拓寬至8公尺。	變更部分納入	接串連。	
						2. 泰山塭仔圳地區維持原計	
					闢。	畫。	
						理由:	
						1. 既有發展地區現況通行路幅	
					討時應配合修	可達8公尺。	
						2. 由於縣府近期已另案辦理泰	
					3. 重製疑義研討	山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	
					第 16 案。	一次通盤檢討)及泰山塭仔	
						圳地區主要計畫專案檢討,	
						為避免重複檢討或造成後續	
						審議結果發生競合,故涉及	
						泰山塭仔圳地區之變更調	
						整,應予維持原計畫。	
	L 回炊田 I	鄰里公園兼兒	與 坛 田 山 (田	由於區界線樁位兩側皆為公共設施	供計・壬制に差 加	(第18、21 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F 内宋國小 五 南側與公		学校用地(國小)	用地,故依較符現況之椿位成果線		無系理理。 (第6次小組研商)	似
	(兒)五交		(0.0169)	用地, 故依較行現況之俗位成未緣 調整同榮國小南側與公兒五間區界	司 为 43 余 °	(知日人小紅柳間)	
		學校用地(國	郷里公園兼兒	4			
		字仪用地(國小)	新主公園 末兄 童遊樂場				
	S461 與 S		(0.0103)				
	470 之間)	` ′	(0.0100)				
	110~111)	<u> </u>					

三、道路系統之銜接聯繫類

新			變更內容(面积	責單位:公頃)	松 五四 L	加州万从上州土	19. 加手公吉炉1 / 立口	16. 4m 壬 小 7元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计	號三	全興路北 段接明志	商業區	新計畫 道路用地 (0.0687)	1.全興路係聯繫明志路舊市區與泰山東側住宅區細部計畫之重要路徑,現況業已連通。 2.依現有巷道位置及寬度妥為規劃計畫道路,將全興路延伸至明志路,以健全計畫道路系統。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內容: 1.全與路世(現有巷道) 以有基。 2.全與路地(現有巷道) 以有整。 2.全與路北端路 以明本 與一至明本 。 3.配合。 。 3.配合。 。 3.配合。 。 。 2.全與 與 至 與 至 與 至 與 至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與 是 是 是 是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十	計畫區中央 街 41 巷西端		道路用地(0.0124)	1. 民權街41 巷現況為4公尺計畫道路,若配合南側塭仔圳10公尺計畫道路將成為14公尺計畫道路,惟其西端並未銜接民生路17巷。 2. 依現有巷道位置及寬度,將民權街41 巷西端規劃為4公尺計畫道路,以銜接民生路17巷,並用以建構銜接既有發展地區之就學通道。		道路,以維道路行車動線順暢。 (第7、12、13、21 次小組研商) 修正通過。 修正內容: 人行步道用地改依公有土地範圍完整規劃。 理由: 無需限定人行步道寬度為4公尺,應依實際需要設定。 (第7、12、18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彩	原	/ W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始 五四 1	加世/ケルン/サン	18. 如子 4. 古 12. 14. 立 1	配 如 子、上上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	Ė	計畫區中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台麗街西端規劃為4公尺與8公尺	備註:	照案通過,惟台麗街西端之路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	央偏南,	(0.0153)	(0.0153)	計畫道路接明志路,目前現況路幅	住宅區變更為道	幅經核對原計畫圖,應訂正為	
	三	台麗街西			已達8公尺寬,故配合現況將路寬	路用地原則採徵	5公尺,相關文字敘述並應配	
		端之4公			4公尺部分拓寬至8公尺,使得當	收方式辦理,惟泰	合訂正。	
		尺計畫道			地路型由「U型」調整為「h型」。	山塭仔圳辦理市	(第18次小組研商)	
		路				地重劃時若有需		
						要或主動要求		
						時,亦可將上述變		
						更部分納入其重		
						劃範圍開闢。		
+	Ė	計畫區中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漢口街西端規劃為4公尺與8公尺	備註:	照案通過,惟漢口街西端之路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Ξ	- +	央偏南,	(0.0161)	(0.0161)	計畫道路接明志路,目前現況路幅	住宅區變更為道	幅經核對原計畫圖,應訂正為	
	四	漢口街西			已達8公尺寬,故配合現況將路寬	路用地原則採徵	5公尺,相關文字敘述並應配	
		端之4公			4公尺部分拓寬至8公尺,使得當	收方式辦理,惟泰	合訂正。	
		尺計畫道			地路型由「U型」調整為「h型」。	山塭仔圳辦理市	(第18次小組研商)	
		路				地重劃時若有需		
						要或主動要求		
						時,亦可將上述變		
						更部分納入其重		
						劃範圍開闢。		
		計畫區中		道路用地	明志路三段 351 巷西端規劃為 4 公		照案通過,惟明志路三段351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匹	1+	央偏南,	(0.0152)	(0.0152)	尺與8公尺計畫道路接明志路,目	住宅區變更為道	巷西端之路幅經核對原計畫	
	五	明志路三			前現況路幅已達8公尺寬,故配合	路用地原則採徵	圖,應訂正為5公尺,相關文	
		段 351 巷			現況將路寬4公尺部分拓寬至8公		1 -	
		西端之4			尺,使得當地路型由「U型」調整	山塭仔圳辦理市	(第18次小組研商)	
		公尺計畫				地重劃時若有需		
		道路				要或主動要求		
						時,亦可將上述變		
						更部分納入其重		

	原	/ W	變更內容(面:	積單位:公頃)	始布理	如世历儿上州北	股加手公市吃1~4日	BA MD 壬 从 → ¥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劃範圍開闢。		
+	三	計畫區中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由於該囊底路現況連通至東側住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五	+	央偏北,	(0.0164)	(0.0164)	宅區之8公尺計畫道路,已無設		理由:	
	六	社四用地			置迴車空間之需要,故配合縮減		1. 由於囊底路兩側皆已建築使	
		南側明志			道路兩側迴車空間。		用,且建物皆面向囊底路興	
		路一段			2. 考量路幅之一致性與合理性,迴		建,作為其主要出入口。取	
		451 巷之			車空間應予取消。		消迴車道雖可減少土地細	
		囊底路迴			3. 迴車空間取消,不影響兩側住宅		分,惟恐造成毗鄰住宅區作	
		車空間			區建築線指示。		為主要面向與出入口側之建	
							築線消失,使得毗鄰土地與	
							建物居民疑慮,且日後擬改	
							建時亦將受制於由迴車道變	
							更之畸零土地。	
							2.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地	
							涉及變更回饋,且變更後仍	
							為畸零土地,須與鄰地併同	
							開發始具效益,由於囊底路	
							兩側皆已建築使用,故欠缺	
							整合條件。	
							(第7、13 次小組研商)	
+		計畫區中	_	住宅區	1. 考量與東側住宅區道路系統之銜		維持原計畫。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六		央偏北,		(0.0159)	接,打通明志路一段492巷囊底		理由:	
	セ	零工二西	, – –	道路用地	路至十八甲重劃區之仁武街。		1. 囊底路打通與現有巷道(仁	
		北側之囊	(0.0097)	(0.0097)	2. 考量路幅之一致性與合理性,迴		愛路)路口過近,將增加交通	
		底路			車空間應予取消。		衝突點。	
					3. 迴車空間取消,不影響兩側住宅		2. 囊底路迴車道周邊土地皆已	
					區建築線指示。		指定建築線開發完成。	
							(第13次小組研商)	

五、配合公共設施現況使用範圍及發展需要類

1.機關用地

	原始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総再冊山	似类体外式供针	影如禾合亩安儿如辛日	16 40 禾 汕 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	四	計畫區中	商業區	機關用地	1. 現有機八用地規劃範圍與其實際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七	十	央偏南,	(0.0026)	(0.0026)	使用範圍與土地產權範圍不符。		(第8次小組研商)	
	四	明志路東			2. 配合貴賢村活動中心土地使用與			
		側之機八			地籍權屬範圍,調整機關用地界			
		用地			線,以符實際。			

2.社教用地

亲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弱	號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变叉垤田	內布保什以佣缸	林	称争大战
+	- 四	計畫區西	社教用地	住宅區	1. 現有黎明活動中心規劃範圍與其	備註: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ァ	+	北隅鄰接	(0.0010)	(0.0010)	實際使用範圍與土地產權範圍不	由於社一用地係	(第8次小組研商)	
	五	計畫範圍	住宅區	社教用地	符,應係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時	民國 73 年第一次		
		線之社一	(0.0088)	(0.0088)	套繪偏誤所產生。	通盤檢討時,配合		
		用地(黎			2. 配合黎明村活動中心土地實際使	民眾活動中心之		
		明活動中			用範圍與發展現況調整社教用地	設置計畫由住宅		
		心)				區變更為社教用		
					3. 由於社教用地已開闢完成,因當			
					初套繪偏誤而由住宅區變更為社	測量精度不足或		
					教用地之未使用部分,應予回復			
						一較方整範圍,而		
						將部份鄰地納入		
						社教用地, 迄未使		
						用,亦有部分民眾		
						活動中心設施仍		
						屬住宅區。本次檢		
						討基於當初規劃		
						意旨,及考量設施		
						之管理維護,故配		

新		/ W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做 五四 1	如推炸儿上沙	18. 加手 4. 市 12. 14. 立日	配 如 子、上上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合計畫圖檢討重		
						製,釐清社教用地		
						與鄰地區界線,因		
						此所涉之社教用		
						地回復為可建地		
						部分,係逕予調		
						整,無需回饋。		
+	四	計畫區北	社教用地	住宅區	1. 現有山腳活動中心規劃範圍與其	備註:	照案通過。並請補充變更範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九	. +	隅,泰山	(0.0035)	(0.0035)	實際使用範圍與土地產權範圍不	由於社二用地係	之權屬分布圖。	
	六	國小北側			符,應係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時	民國 73 年第一次	(第8次小組研商)	
		之社二用				通盤檢討時,配合		
		地(山腳			2. 就土地權屬而言,現有山腳活動			
		活動中			中心之規劃範圍分屬國有土地及			
		(U)			土地公所有,惟現有社教用地範			
					圍與土地產權範圍不符,周邊土			
					地仍有未納入社教用地範圍之零			
					星國有土地及土地公所有土地遭			
					估用,故基於土地整體規劃利用 	–		
					考量,一併調整為社教用地,以			
						社教用地, 迄未使		
					3. 由於社教用地已開闢完成,因當			
					初套繪偏誤而由住宅區變更為社	* '		
					教用地之未使用部分,應予回復			
					• • • • • •	當初規劃意旨,及		
						考量設施之管理		
						維護,故配合計畫		
						圖檢討重製,釐清		
						社教用地與鄰地		
						區界線,因此所涉		

新	原	7. 吧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磁币四上	四世/5 从 上 /杜斗	18. 如丢入亩安1. 加立日	欧加夫山兴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之社教用地回復		
						為可建地部分,係		
						逕予調整,無需回		
						饋。		
		計畫區中		住宅區	1. 現有泰山鄉立圖書館規劃範圍與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0.0002)	(0.0002)	其實際使用範圍與土地產權範圍	i '	(第8次小組研商)	
	セ	泰山高中		社教用地	不符,應係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			
		東側之社	(0.0034)	(0.0034)		通盤檢討時,配合		
		四用地			2. 配合泰山鄉立圖書館土地實際使			
		(泰山鄉			用範圍與發展現況調整社教用地			
		立圖書				區變更為社教用		
		館)			3. 由於泰山鄉立圖書館北側部分土			
					地,現況係作為現有巷道使用(同			
					義街),故仍維持住宅區不予變			
					更。	一較方整範圍,而		
					4. 由於社教用地已開闢完成,因當			
					初套繪偏誤而由住宅區變更為社			
					教用地之未使用部分,應予回復			
					原分區(住宅區)。	活動中心設施仍		
						屬住宅區。本次檢		
						討基於當初規劃		
						意旨,及考量設施		
						之管理維護,故配		
						合計畫圖檢討重		
						製,釐清社教用地		
						與鄰地區界線,因		
						此所涉之社教用		
						地回復為可建地		
						部分,係逕予調		

新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 総 西 · 冊 上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編號	號	1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赫郁安曾寺亲小組息兄 	粉
						整,無需回饋。		
=	四	計畫區中	社教用地	住宅區	1. 現有義學活動中心規劃範圍與其	備註: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央位置,	(0.0102)	(0.0102)	實際使用範圍與土地產權範圍不	由於社五用地係	(第8次小組研商)	
_	八	義學國中	住宅區	社教用地	符,應係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時	民國 73 年第一次		
		西側之社	(0.0184)	(0.0184)	套繪偏誤所產生。	通盤檢討時,配合		
		五用地			2. 配合義學活動中心土地實際使用	民眾活動中心之		
		(義學活			範圍與發展現況調整社教用地區	設置計畫由住宅		
		動中心)			界線,以符實際。	區變更為社教用		
					3. 由於社教用地已開闢完成,因當	地。惟可能因當時		
					初套繪偏誤而由住宅區變更為社	測量精度不足或		
					教用地之未使用部分,應予回復	套繪偏誤或為取		
					原分區(住宅區)。	一較方整範圍,而		
						將部份鄰地納入		
						社教用地, 迄未使		
						用,亦有部分民眾		
						活動中心設施仍		
						屬住宅區。本次檢		
						討基於當初規劃		
						意旨,及考量設施		
						之管理維護,故配		
						合計畫圖檢討重		
						製,釐清社教用地		
						與鄰地區界線,因		
						此所涉之社教用		
						地回復為可建地		
						部分,係逕予調		
						整,無需回饋。		
=	四	計畫區中	社教用地	住宅區	1. 現有貴子活動中心規劃範圍與其	備註: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編號	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原計畫	責單位:公頃)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	+	央偏南,	(0.0001)	(0.0001)	實際使用範圍與土地產權範圍不	由於社六用地係	(第8次小組研商)	
=	九	工專路北			符,應係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時	民國 73 年第一次		
		側之社六			套繪偏誤所產生。	通盤檢討時,配合		
		用地(貴			2. 配合貴子活動中心土地實際使用	民眾活動中心之		
		子活動中			範圍與發展現況調整社教用地區	設置計畫由住宅		
		心)			界線,以符實際。	區變更為社教用		
					3. 由於社教用地已開闢完成,因當	地。惟可能因當時		
					初套繪偏誤而由住宅區變更為社	測量精度不足或		
					教用地之未使用部分,應予回復	套繪偏誤或為取		
					原分區(住宅區)。	一較方整範圍,而		
						將部份鄰地納入		
						社教用地, 迄未使		
						用。本次檢討基於		
						當初規劃意旨,故		
						配合計畫圖檢討		
						重製,釐清社教用		
						地與鄰地區界		
						線,因此所涉之社		
						教用地回復為可		
						建地部分,係逕予		
						調整,無需回饋。		

3.遊憩用地

新		7. 里	變更內容(面积	責單位:公頃)	做 To THI L	加州为山土州土	18. 如子 & 声	15. 如 专 小 上半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	五	計畫區中	住宅區	公園用地	1. 泰山鄉南林段 438 地號等土地西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	央偏西,	(0.5897)	(0.5897)	側緊臨林口特定區之公園用地		修正內容:	
Ξ	. t	明志書院			(義學坑自然公園),考量兩計畫		依現有巷道(明志路二段 254	
		西側地區			區公園系統之銜接連繫。		巷)位置及公有土地範圍,增加	
		(泰山鄉			2. 土地產權屬國有,應優先補充公		變更一條通往公園用地之8公	
		南林段			共設施。		尺連絡道路,並於路底之公有	
		363 部					土地劃設道路廣場用地。	
		分, 364, 4					理由:	
		20, 430, 4					1. 前往林口特定區之公十五用	
		33, 434, 4					地(義學坑自然公園),現況	
		35, 438 地					僅賴現有巷道通行,惟因交	
		號等八筆					通條件不佳改善不易,故劃	
		土地)					設為計畫道路,以利辦理交	
							通改善。	
							2. 考量與林口台地之地形落	
							差,道路無法連通,配合規	
							劃一處道路廣場用地,提供	
							車輛迴車使用。	
							(第 9、13、15、19 次小組研商)	
=		計畫區北		鄰里公園兼兒	1. 泰山鄉黎明段 235、236 地號二筆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隅,公兒	(0.0096)	童遊樂場用地			修正內容:	
匹	1 八	三(老人		(0.0096)	住宅區之邊坡,考量土地之整體		將毗鄰之黎明段376地號國有	
		公園)東			規劃與有效利用,故併入公兒用		土地變更併入鄰里公園兼兒童	
		北側地區			地範圍。		遊樂場用地。	
		之邊坡			2. 土地產權屬國有,應優先補充公		理由:	
		[泰山鄉			共設施。		該處國有土地之平均坡度多屬	
		黎明段					四、五級坡,不適合開發利用,	
		226(部					應做為無建築行為之開放性公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積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24 1	原計畫	新計畫	变天垤田	附布保什以佣品	林	称争大战
		分), 235,					共設施使用為宜。	
		236, 237((第9、21 次小組研商)	
		部分)地						
		號等四筆						
		土地]						

六、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檢討類

新編		位置	變更內容(面和	責單位: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愛犬垤田	附佈派什以佣品	林	称俳女/六硪
=	六	計畫區中	保存區(供寺	文教區	1. 明志書院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		修正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	+	央位置,	廟使用)	(0.3184)	指定之保存區。		修正內容:	
五	Ξ	明志國小	(0.2111)		2. 考量明志書院為地方重要文化資		排除已登錄歷史建築之泰山鄉	
		北側明志	住宅區		產,且依鄉公所之計畫,未來將		南林段 478 地號,將明志書院	
		書院所在	(0.1073 公		朝向地方文化空間使用規劃,故		所有之剩餘住宅區土地皆變更	
		之保存區	頃)		予以調整分區名稱為文教區。		為公園用地。	
		(存三)	保存區(供寺	住宅區			理由:	
			廟使用)	(0.0010)			明志書院所有土地除已公告登	
			(0.0010)				錄歷史建築之泰山鄉南林段	
							478 地號之外,其餘仍有佔用	
							及設定地上權等問題存在,故	
							予變更為公共設施(公園用	
							地),以利依法處理佔用及地上	
							權問題,並有助於改善周遭環	
							境,提高歷史建築之開放性與	
							能見度。	
							(第 15、21 次小組研商)	

註:表內各項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三 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1	黎欣嘉、黄泰	泰山鄉同榮段 682、	1. 本地號土地自民國 61 年即劃為	1. 取消機關用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四十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山等2人	687、689 地號等(重測	機關(機二),原計畫作為鄉公所	規劃不應附帶	案。	
		前:泰山鄉義學段麻竹	使用,迄今已34年政府仍未辦理	土地所有權人	(第15、19次小組研商)	
		坑小段 60、64-2 地號,	徵收開闢。	共同無償提供		
		義學段義學下小段 85-3	2. 鄉公所已於原地重建,故機二用	45%土地作人行		
		地號等)	地已無使用需求,應完整返還土	廣場之條件。		
			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之權利。	2. 該處已有一座		
			3. 土地所有權人因政府有預定地需	人行廣場用		
			求,無奈讓土地閒置34年而無法	地,應重新評估		
			作較佳利用及應得收益,只有每	是否有必要再		
			年繳稅,損失甚大。	增設人行廣場		
			4. 公展草案擬取消機關用地規劃,	之必要性。		
			十分感激,但附帶條件提供 45%			
			土地供作人行廣場是否有其必要	市地重劃開發		
			性(明志路對側已有一處人行廣	之時間是否恰		
			場)?且其法令依據為何?是否	當?能否逕予		
			能多為土地所有權人的損失考	調整為商業區。		
			慮?			
2			1. 本地號土地自民國 61 年即劃為	1.建議將機關變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四十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地號等2筆土地	機關用地,迄今已35年政府仍未		案。	
	14 人		辦理徵收開闢。	2. 地主願意無條	(第 15、19 次小組研商)	
			2. 經洽鄉公所得知該機關用地無使			
			用需求,且政府沒錢徵收,應予			
				3. 本地號對面已		
			3. 因 35 年來土地無法地盡其利,造			
			成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巨大損失,			
			第二次通盤檢討又擬變更人行廣	供土地作為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號 3	財團法人明志 計畫區中央偏南,機 科技大學劉祖 (七)北側地區之明志和 華校長 技大學校地	場為地建	行造浪本更增機地政回加所件更換當除附點教整用割除既場土。關商無,繁取土利列為教件建 條變之開不用 寬東地區工可。三亦。帶畫之妥予 第為應 星議 ,源 變可作帶 成可 條變交 叫 2 文應 分刪 公將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十 案。 (第15、20次小組研商)	旅事案小組意見通過。
		位及地籍套合圖尚未能整合。 5. 校區內泰山職訓中心使用土地尚 有7,521 坪產權屬本校所有,考			

編號	陳情人及	と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量校區土地使用之完整性與校務 長遠發展需要,目前本校正與該 局協商返還校地中。			
		支大學內之職訓中心 生土地	2. 為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建議將本中心使	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5	泰山鄉公所計畫業區	2 °	1. 現有二處零星工業區夾雜於住宅 區中,已與周邊土地使用格格不 入。 2. 零工二於計畫書登載地號與計畫 圖標示範圍存在書圖不符情形, 致確切之範圍仍有疑義。	工業區為其他 合適使用分區。 2. 釐清零工二等 圖內。 義。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6 *		エー(泰山郷同興段 3 地號)	1.本公司土地當初因工廠營運為是 是之司土地當初書之一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是 是 是 是	1. 本甲已擔不司若前劃時於開重於求集負公納本要次本繳將應再係已負,其擔別之之民續分之人續分,負責其擔部	變更意旨,及後續地籍分割 調整歷程,認定現行零工二 範圍坐落地號應包括泰山段 二小段 393、393-4 地號及泰 山鄉同興段 168 地號。 (第 16、17、21 次小組研商)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十七 案。 (第 17 次小組研商)	
7		六山都市計畫公(一)用 之(辭修公園)	為住宅區,是在完務的 有	告現值為為計算合	理由: 1.公園用地面積雖超過通檢標 準甚多,惟公、兒、綠、體、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於通盤檢討考量解決此一問題。	用分區。	積10%。 2.現深度 (第10次。 2.現深度 (第10次。 2.現深度 (第10次) 2.現居民 (第10次) 2.現居民 (第10次) 3.公共 (第10次)	
8 *	號(中山段 570 地號等 141 筆土地;中山段 43	造成使用上之衝突與地區發展上 9 之限制。 12. 附近住宅區公共設施貧乏,街道	區,並將土地重 新檢討變更為 住宅區,並藉制 區,並 體機制 中 政 養當地公共設	併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編號第9案。 (第15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南亞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泰山鄉中山段 281 地號 等 20 筆土地,中山段 444 地號等 155 筆土地)	 近年來泰山地區居民對環境品質的提昇日益重視,對環保的要求 	建科與分更業議技南工為區界的繼區宅長期維土區與地與與地與	未便採納。 理由: 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縣都委決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要,並藉由回饋機制提供相關公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園等學術工學與明本山邊。都質歷檢業討商提灣學術人。 一個學術人, 一個學術人 一個學術人 一個學術人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術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一個學			
10	直合会口工安	计	機會。	建镁配人山口敷	上 任 松 如 。	(
	股份有限公司	鳳街口(泰山鄉泰山段 三小段 802、802-2 地號	 本公司所有土地位於捷運新莊線 丹鳳站設站之出入口處,仍作工 業使用顯得相當不適當。 為促進土地利用、改善都市景 觀、提昇區域商業機能並帶動地 方發展。 	體發展變更為商 業區,以更確切 用土地,重塑泰山 都市意象。	理由: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1	市(三)地主	泰山都市計畫區南側。	市(三)用地自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 地專案通盤檢討附帶條件變更為商		·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i>-</i>		業區以來迄未能整合開發。		使用分區,除附帶條件。 理由: 1.原附帶條件規定須,擔 50% 土地所帶條件規定須,擔 50% 土地對方式少 6 擔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報	
12	蕭先生 貴子路15巷北端8公尺計畫道路。	L 該 8 公尺計畫道路將本人土地切割 為兩處,致土地難以利用。	建議將計畫道路 調整至本人土地 邊緣,以利土地整 體利用。	同意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13	盧成一	泰山鄉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4	國防部總政治 作戰局		經行政院核定之眷改土地倘若處分 用地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將損及 眷改基金籌措。	舊眷村改建總冊」 內「干城三村」、「泰安新村」、「 原三村」等三處眷 改土地,排除都市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劃變更範圍。		
15		土地清冊內屬泰山都市 計畫區內土地(泰山鄉 黎明段1079、1080、	屬臺北縣轄區之者村土地核內國軍老人 11月1日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1月 1	舊眷屬內 畫村之山 書 內 畫村 之 上 計 畫 一 及 上 計 畫 。	理由: 除先前已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 地者外,餘仍維持原土地使用 分區,未列入變更。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6	工程營產區、中心產管區。 人名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克 医克里	449 \cdot 573 \cdot 574 \cdot 594 \cdot 655 \cdot 657-1 \cdot 657-4 \cdot 657-5 \cdot 657-6 \cdot 661 \cdot 662 \cdot 663-1 \cdot 664 \cdot 665-2 \cdot 676 \cdot 677 \cdot	1.本軍列管之「神箭營區」因地籍 重測後都市計畫樁位未能與營區 使用現況結合,以致部分土地被 規劃為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 及混合兩種使用分區,不符管用 合一原則。 2. 中山段 816-1、816-2、816-3 屬 道路用地,泰山鄉公所將辦理撥 用,不須修正。	業區、甲種工業區 為機關用地。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7	臺北縣政府	泰山都市計畫區內私有既成道路	為落實執行監察院關於大法官釋字 第 400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 產權意旨。	當章節妥予載明 既成道路之檢討 是否納入都市計 畫道路系統,並對	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分析 內容,至於處理原則與對策請 納入縣府先前辦理之通盤檢討 案作法,若有其他特殊考量與 處理方式,並請敘明理由。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地取得方式及及	1. 應依循縣府已有之相關案例	
				相關解決對策、配	處理原則與作法,檢視現有	
				套措施之處理原	之既成道路,提出檢討分析	
				則。	與因應對策,作為處理既成	
					道路問題之執行依據。	
					2. 基於其他特殊考量因素亦可	
					訂定不同處理原則與方式,	
					例如考量都市防災需要與辦	
					理都市更新機會,設定較寬	
					的路幅(8公尺以上)作為判	
					定是否適宜變更為計畫道路	
					之門檻。	
					(第11、19次小組研商)	
18	臺灣電力公司	計畫區南隅之迴龍變電	1.本公司迴龍變電所坐落土地部分	1.變更本公司所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五十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臺北西區營業	所(泰山鄉中山段	被規劃為工業區,不符實需。	有之工業區土	四案。	
	處		2.另有部分非本公司土地被規劃為	地為變電所用	(第16、17次小組研商)	
		1095-2、1096-1、	變電所用地,恐造成民怨。	地,以符實際。		
		1097、1098、1099、1100		2.變更不屬本公		
		地號等)。		司所有且本公		
				司無需使用之		
				土地為工業		
				區,以免造成民		
				怨。		
19*		明志路一段 352 巷內之		建議 貴府依民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察局	職務宿舍	舍,係民國85年取得建造執照,	1		
		(泰山鄉黎明段 474、	計畫興建 A、B、C 棟共計 54 戶住			
		475 \ 773 \ 774 \ 775 \	宅。惟興建完成後於民國89年9		迴車道,改移設至明志路	
		776 地號等 6 筆土地)。	月申請使用執照時,發現C棟建			
			築位置超越建築線1.1公尺於迴	政府警察局泰山	等面積劃設。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卻仍不得據憑辦理產權登記。 2. 之後 貴府召開「研奮(85 泰建 育警不高人警務所名(85 泰建 字第 486 號建造執照)C棟 築線約 1.1 公尺。 寒鄉何善後處理申領使用執記 應如何善後處理申領使用執記「 應會議」,其結論(一)如後:「 理都市計畫變更後,,俾辦理後續 產權登記相關事宜…」。 3. 上述結論並已經 貴府於民國	字第(486號域界現何使議(一計理相理等第)(約1.1 已後執紀、主題傳達之民應,與獨議,一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段 352 巷部分路段)一併變 更為計畫道路。 2. 變更理由: (1) 調整未徵收開闢之計畫道 路至同一宗土地邊緣,有 利於土地集中利用,且不 影響周邊土地所有權人權	
20	詹明雄 泰山鄉山腳段大窠口段 77-92、77-97 地 2 筆土地。	社教用地(社三),將面臨被徵收	地與住宅區間界 線,將社教用地回 復為住宅區,政府 亦不須支出經費	理由: 1. 社三用地於民國 61 年擬定 泰山都市計畫時係農業區, 民國 69 年經鄉公所價購興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將活動中心變更為社教用地	
				時,未精確套繪地籍圖而於	
				椿位測釘時,誤納入毗鄰 22	
				平方公尺之私有土地(泰山	
				鄉山腳段大窠口小段	
				77-92、77-97 地號)。	
				2. 該活動中心已開闢使用迄今	
				近30年,對於被劃入社教用	
				地之零星私有土地,並無擴	
				充使用需求。	
				3. 另社三用地周邊皆屬已辦竣	
				市地重劃之住宅區,若併毗	
				鄰分區調整為住宅區,則與	
				周邊已完成重劃之住宅區條	
				件不符,基於公平性與合理	
				性,應要求相當條件之變更	
				回饋,故依陳情人毗鄰土地	
				參與市地重劃之重劃負擔比	
				例 39.58%為原則,以符公平	
				性與一致性。附帶條件規定	
				如下:社教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自	
				願捐獻建築基地面積之當期	
				公告土地現值39.58%金額予	
				臺北縣政府後,始得申請建	
				照。且其土地使用強度得比	
				照毗鄰住宅區建蔽率 60%,	
				容積率300%之規定辦理。【備	
				註:日後「泰山都市計畫(東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通盤 檢討時應配合辦理變更。】	
					(第15、21 次小組研商)	
21	臺北縣政府	II-20 號道路(10m 中港	1. 泰山都市計畫(東側住宅區)細部	請考量檢討新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二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地政局重劃	西路)位於「泰山都市計	計畫區內之 II-20 號道路(10m 中	塭仔圳細部計	十三案。	
	課)	畫(東側住宅區)細部計	港西路)係由該重劃區土地所有	畫,將上開地段排	(第10、21 次小組研商)	
		畫」範圍內路段(泰山鄉	權人參與市地重劃共同負擔所取	除於塭仔圳市地		
		同興段 207 地號)。	得及開闢。惟之後於擬定泰山塭	重劃區外,以利後		
			仔圳地區細部計畫時卻將其重複	續重劃作業之進		
			劃入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範圍	行。		
			內。			
			2.由於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			
			部計畫再次將該路段納入參與重			
			劃,將衍生如同三重集美國小二			
			次重劃之困擾,其公平合理性易			
			受民眾質疑。			
			3.且本筆道路用地參與泰山都市計			
			畫(東側住宅區)細市地重劃後位			
			處泰山鄉同興段,爾後若再配合			
			塭仔圳細部計畫與其他不同段別			
			土地一併重劃,將造成地籍管理			
			及重劃作業之困擾。			
22		泰山鄉泰山段一小段	1. 本建物係於民國 61 年 11 月 27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664-5 \ 664-8 \ 665-31 \	日完成經申請供應水電暨門牌核			
		665-32 \ 665-33 \	准在案,並發給合法執照使用。			
			2.該棟建物坪數甚少欲拆除部分皆			
		665-78 \ 665-79 \	為廚房、廁所設施,使住戶日常	1 1 = 11 11 11 11 11	以維持相同路幅為宜。	
		665-80、地號等土地(泰	生活實難承受。		(第10次小組研商)	
		林路 188 巷內)。		住戶生存空間,且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節省公帑。		
23	吳天麟	泰山鄉楓樹村之泰山變電所。		移,使文化街及和 平街一帶能有效 利用,促進地方繁 榮。	未便採納。 理由: 隨人口成長與地方發展建設, 對變電所之需求並未改變電所之需求並 於民國 92 年泰山變電所已原 址改建屋內型變電所已現 文化街尚可經由現有巷道連現 可志路,因此文化街並不具打 通之可行性。 (第14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4		泰山鄉同榮段 1185、 1186、1187 地號等三筆 土地。	1.泰山鄉同榮段 1185 地號係屬本 校經管之國有土地, 好無法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建議祭 1185 場段 1185 場際 1185 場際 1185 場際 1185 場際 2.另來議同榮範同榮範同榮範, 是國 2.另來議則段圍包 地方 1185 地世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五十案。 (第8、12、13、15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25	泰山國小	泰山鄉泰林段 913、 914、914-1 地號等三筆 土地。		對面(有人行陸橋	(第8、14 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6	泰山鄉公所、 福泰村周 長、師廟	下泰山巖祖師廟對街之商業區。	下泰山巖祖師廟對面之商業區屬廟 產之戲臺,應納為宗教使用,以利 整體利用。	變更為宗教專用 區。	未便採納。 理由: 1.考量期有使用空間, 是整性。 是整性。 是整性。 是整性。 是整性。 是整性。 是整性。 是整性。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山巖祖師廟具保存價值,建 議登錄為「歷史建築」。惟因 迄未辦理指定及公告程序,	
					故亦無法據以變更為保存區 或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來	
					確保現有使用空間機能之完整性。 (第19次小組研商)	
27	泰山鄉公所、 張村長	泰山都市計畫區中央偏西地區	通行,未規劃計畫道路。	建議依現有巷道 為基礎增設聯絡 林口特定區計畫	同意採納,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五十七案。 理由: 1.前往林口特定區之公十五用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畫道路。	地(義學坑自然公園),現況 僅賴現有巷道通行。 2. 規劃計畫道路以利鄉公所辦	
					理此路段之改善工程。 (第13、15、19次小組研商)	
28	泰山鄉公所、黃中興議員、王先生	泰山都市計畫區		與商業區容積 率:其中住宅區容 積率由 200%提昇 至 240%;商業區 容積率由 300%提 昇至 360%。	未便採納。 理由: 1.泰山都市計畫設定之容積 灣本 本行細則」之基達標本 施行高。 動歌市基準層 為為參配 中 一 名 高 的 一 名 高 的 一 名 高 的 般 有 局 。 。 。 。 。 。 。 。 。 。 。 。 。 。 。 。 。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勵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尚 可於基準容積外增加額外之 獎勵容積。 (第11次小組研商)	
29	泰山鄉公所、黃中興議員	泰山都市計畫區	現有商業區面積不足。		(第11 內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0	泰山鄉公所	泰山東側細部計畫區西	因泰山東側市地重劃區(十八甲)新	建議檢討泰山東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三十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側邊界線。	關道路與舊有計畫道路如全興路、明志路一段 373 巷、明志路一段 451巷 等有銜接貫通之問題。	闢道路與舊有計		
31	泰山鄉公所	原泰山都市計畫與塭仔 圳細部計畫區之銜接 面。	原泰山都市計畫與塭仔圳細部計畫區之銜接面部分不符。	建議檢討塭仔圳 都市計畫道路與 原泰山都市計畫 道路之一致性與 銜接貫通。	1. 有關本次通盤檢討對於原泰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個人工 一一一 一一一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2	泰山鄉公所	計畫區中央偏南之機(六)用地。	現行計畫機(六)用地指定之用途為 消防隊及民眾活動中心,惟現況已 作明志派出所及民眾活動中心使 用。	途為派出所及民 眾活動中心。	同意採納,變更指與單位 展別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u>.</u>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故指定用途應予區分,不宜 再混用。 3. 鄉公所已附設鄉立托兒所, 故該用途亦應指定之。 4. 落實公有土地管用合一(使 用者與管理者一致)。 (第15次小組研商)	
33	臺北縣政府 計畫區中央4 國小東南隅地		泰山鄉泰山段三小段 291-2 地號及部分 291-1 地號與 300-1 地號範圍,於民國 80 年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實施之人實施。 一學校用地學更為農業區,惟學於泰山場仔別變更為農業區, 一學校開地學更為農業區, 一學校開地與歷史為農業區, 一學校開地與歷史為農業區, 一學校開地與區。	建議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併入泰山整體開發範圍。	同意採納,惟相關緣由應清楚 說明,尤其開發方式規定以市 地重劃辦理,本案並應提報大 會。 1.變更內容: (1)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2)開發方式:併入泰山塭子圳 細部計畫與整體開發範圍,	理由:本案原則同意納入刻正辦理之「變更泰山都市計畫(吳置大學更泰山都市計畫後安置大學,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34	劉鄉民代表	泰山都市計畫南側地區。	泰山都市計畫南側區域缺乏市場用 地。 1.交通局於民國 91 年完成「大窠坑 溪鄰近區域交通改善及闢建外環 道可行性研究」,建議於大窠坑 南岸規劃外環道路,以引導過境	建議於泰側區建議於泰側區子場面。 本個區仔場大規部路。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重劃方式辦理。 3.附帶條件或備註: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三期防洪 拆遷安置方案)細部計畫,應配合變更。 (第10次小組研商) 併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第11案。 (第17次小組研商) 未便採納。 理由:	
36	泰山鄉公所	泰山都市計畫區北側。	為紓解泰林路、楓江路至五股交流 道間之交通流量。	建議變更大窠坑 溪旁 10 公尺寬之	(規劃及基本設計)工程技術服務」案】。 (第10次小組研商)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六十案。 (第17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7	山腳村林村長	泰山國中北側鄰大窠坑 溪處。	大窠坑溪緊鄰泰山國中間之河川用 地現已作公園綠地使用。	建議將該段河川 用地變更為公園	(第17次小組研問)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六十 案。 (第17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38		泰山都市計畫區東北隅	因民國 89 年 10 月泰林路以北至新 五路間農業區已解除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	建議變更泰林路以北至新五路間農業區為都市發展用地。	西應區變理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39	泰山鄉公所	泰山都市計畫區。	泰山都市計畫區缺乏高科技產業用地。	建議於泰山都市 計畫區內規劃高 科技產業用地。	(第19次小組研商) 併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編號第38案。 (第19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0	臺北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泰山都市計畫區。	泰山都市計畫區缺乏環保設施用地。	建議於適當區位規劃 0.3公頃至	· ·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東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免鄰近住宅、商業 及學校等用地。	環規字第 0970040995 號函覆意見:泰山鄉公所已研議於「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設置廢棄物資源處理回收場,故現階段「泰山都市計畫」範圍暫無提報用地之需求。 (第 15 次小組研商)	
41*	' ' ' ' ' -	山鄉泰林段 708	此筆土地劃為公兒用地已屆滿 23 年,迄未辦理徵收也未開闢,致影 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建議變更為住宅 區,使到明 人能利,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未便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歸彥芬、李隆 泰山鄉信、朱葉輝 1327 ± 霞、柯玟玲、李陳斂	邮泰林段 1320 及 地號土地	 申請人所有土地,原位於大窠坑 溪安全管制區範圍內,於68年8 月1日修正劃出安全管制區外, 現被列入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 	所有土地變更 為建築用地。	保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六十 案。 (第17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原情人及陳情位置 泰山鄉中山段 892 893、894、895、8 號等 5 筆土地	2. 原行水區東鄰泰山國中用地高低相差約2公尺左右難於一體使用。 3. 原行水區西南端緊鄰住宅區,變更住宅區較宜。 4. 泰山國中用地不足,未見敘明不足面積,如必須擴大,原有公可行。 1. 本人房屋民國74年建管處已核發合法權狀,惟因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註明「公共設施保留地」	綠全區段接岸發 鑑点的業 建社將鄰南區 青山田。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三十八案。	
		又設有一座花圃寬達 5.5 公尺, 兩者共寬 15 公尺,而主幹道明志 路路寬也才 15 公尺,此巷是無尾 巷,路底是山脈,道路前方是高			

編號	陳情	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 344	盧成一	泰山鄉泰山段三小段 740-4 地號	樓大廈,所定 實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土地使用分區是 由政府所規劃	理由: 1. 所陳土地係第一次通盤檢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5	臺灣電力股份	送電中頂湖~樹德一進	1. 依李鴻鈞立法委員民國 97 年 3	問題。	基於整體, 在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40	有限公司輸變	一出迴龍 161 仟伏輸電	月11日邀集陳情民眾代表(新莊	認是否影響該	理由:	依等条小組息兒 理迥。
	电上柱处北邑	線路#12連接站鐵塔擬	園社區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	回域 登 題 規 劃 。	1. 既有電塔係依臺北縣都委會	

編號	陳情	手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施工處	移設位置(公二用地北	召開協調會決議事項,辦理#12	2. 本線路#12 連接	第 342 次會議決議由公園用	
		隅)	連接站鐵塔後續移設可行性評	站鐵塔移至新	地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惟	
			估。	#12 位置後,須	附帶條件要求該處公園用地	
			2. 經現場勘查,配合既有地形及墳	再新設地下電	興闢時,由臺電公司配合辦	
			墓,經初步檢討勉可遷移至公二	纜管路銜接既	理拆遷,並自行負擔遷移費	
			用地北隅土地,預計新連接站鐵	設管路,須位於	用。因此,電塔遷移時機,	
			塔須使用面積約為30公尺×30公	計畫道路內,俾	已有先前都委會之決議,應	
			尺。	利憑辦後續線	予維持。	
				路遷建可行性	2. 擬移設電塔位置與原電塔位	
				檢討相關事宜。	置距離僅約170公尺,且新	
					地點周邊距離 70~100 公尺	
					範圍尚有多處既有之建物分	
					布。故移設電塔恐將衍生新	
					的居民陳情,仍無法解決問	
					邊所有居民之疑慮。	
					3. 未開闢的12米之II-21號道	
					路,就發展現況及服務地區	
					範圍而言,尚無開闢之急迫	
					性,因此並無法解決電塔遷	
					移必須利用該計畫道路埋設	
					地下電纜管路銜接既設管路	
					之前題。	
					4. 應俟將來 12 米之 II-21 號道	
					路有開闢之需要時,再配合	
					檢討電塔遷移之可行性。	
					(第14次小組研商)	
16	臺北縣政府	泰山都市計畫區南側與	1. 泰山都市計畫區南側部分範圍線	建議配合新莊都	同意採納。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莊都市計畫交界之丹	於計畫圖重製時原係依丹鳳街西	市計畫範圍線調	1. 變更內容:配合新莊都市計	
		鳳街。	側邊線延伸為區界線,惟與毗鄰	整泰山都市計範	畫範圍線調整泰山都市計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新莊都市計畫範圍線不一致,而 出現縫隙。 2. 因新莊都市計畫圖已先行辦理重 製,即將發布實施,為解決兩都 市計畫範線不符疑義,爰配合新 莊都市計畫範圍線調整。	區範圍線重合一致。	圍線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47	黎有福 泰山鄉同榮段 682、 683、684、685、686、 687、688、689、690、 691 地號等土地		建議將泰山鄉同 榮投 684、686、 685、688、690、 691 等地號列入檢 討變更,希望早日 達成三贏與地方 繁榮。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四十 案。 (第21次小組研商)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決議
		發完成,政府不應以徵收方式來 討論本地,而且當初周邊道路拓 寬所有地主也已提供土地,如以 市地重劃方式檢討,是否也該將 拓寬之道路用地一併納入捐地範 圍,希望應以地方之需要,回饋 之心態來檢討本案。			

案名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市地重劃 AB 單元) 案	辨理	機關	臺北縣 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說明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参、計畫背景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 89 年 6 月發布實施,原擬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以區段徵收方式一次開發完成,惟為避免區段徵收持續辦理將造成政府部門財務風險,故暫停區段徵收作業之執行。考量本計畫仍屬新設都市地區之開發,配合臺北縣及板橋市之人口發展趨勢,本計畫區仍有其開發之必要性,故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除就一般通盤檢討辦理內容進行外,亦著重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之檢討,以期透過具體可行性之開發方式,確保計畫區之發展。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計)」自94年3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經縣都委會第347次、348次、349次會議,由於變更內容涉及主要計畫變更,爰於94年12月26日報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月29日第675次會議、97年8月26日第689次會議、97年9月23日第691次會議審議完竣,後因部分細部計畫部分變更內容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與前本縣都委會審決內容不同,再經本縣都委會98年7月23日第389次會議審議完竣。

嗣後本府依都委會決議,考量實際發展需求將不涉及整體開發地區部分,自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配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起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詳圖 1。

另整體開發地區部分則應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得以區段徵收或 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 單元分區辦理開發。同時,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 重劃,其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40%,公有地抵 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

本案再提會審議,係因整體開發 AB 單元業經本府地政局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府城地區字第 09801040725 號函准予附條件審核通過, 並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視實際發展需求,報請內政部核定「變更板橋 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配合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市地重劃 AB 單元)」,其中為符合公有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40%規定,增修部分細部計畫變更內容與本縣都委會會議審決內容不同,爰循本階段報核之主要計畫,以「變更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 (市地重劃 AB 單元) 案」再提會審議。

肆、計畫範圍

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範圍與原主要計畫相同,西與板橋 (浮洲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南與板橋(江子翠及十二捋地區)都 市計畫為界,北側及東側沿大漢溪板橋堤防及中原堤防至縱貫鐵路, 計畫面積為117.47 公頃。

伍、計畫年期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目標年、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及臺北縣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區之計畫年期,本計畫目標年為民國110年。

陸、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245,0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450人。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開發方式

本計畫區主要分為二種開發方式:都市更新、整體開發等方式, 惟公共設施用地必要時得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取得。

(一)都市更新地區

本計畫將區內合法房屋密集之聚落(以聚集面積達1公頃以上為原則)劃設為都市更新地區,若採都市更新辦理整體開發,依容積率200%辦理;若採個別建築開發,依原計畫訂定之基準容積率160%辦理。

(二)整體開發地區

整體開發地區採多元開發方式,得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得依所劃設之六個發展單元分區辦理開發,發展單元位置及範圍詳圖 2。

「公五」公園用地參與整體開發時,將水仙宮予以保留維護,並配合該公園之開發整體規劃。

二、開發主體

整體開發地區之開發主體為土地所有權人、臺北縣政府;都市更新地區之開發主體為土地所有權人、臺北縣政府。

捌、細部計畫內市地重劃 AB 單元內容

一、重劃範圍

市地重劃 AB 單元位於板橋都市計畫 (江翠北側地區) 最南端地區, 範圍包括國光段 40-1 地號土地及僑中段 794-1 地號等約 280 筆土地,東以板橋都市計畫區為界、西以板橋 (浮洲地區) 都市計畫區為界、南以板橋都市計畫區為界、北以大漢溪為界。計畫面積約 18.00公頃。

二、計畫內容

使用別		市地重劃 AF	備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用吐		
佔	第二種住宅區	6.83	37. 94			
用用	商業區	1.27	7.06			
使用分區	加油站專用區	0.16	0.89			
00	小 計	8. 26	45. 89			
办	公園用地	1. 22	6. 78			
共	停車場用地	0.90	5.00			
公共設施	環保用地	2. 32	12.89			
用地	道路用地	5. 30	29. 44			
	小 計	9. 74	54.11			
	合計	18.00	100.00			

註:

- 1. 表內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 2. 環保用地變更後之計畫面積為 2.22 公頃,經實際測量後面積為 2.32 公頃。

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一)辦理主體: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開發費用:AB單元市地重劃開發費用約需新台幣 11 億 1150 萬元,由開發者募集自有資金及向金融機構申貸,並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三)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1.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

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總面積-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抵充面積

= 重劃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抵充面積

= 40%

2. 預估費用負擔

(1).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工程費		613, 587, 133	工程費包括工程規劃、設計、監 造、施工及電力、電信、自來水、 瓦斯等管線負擔費用。
重劃	地上物拆遷補 償費	320, 000, 000	依臺北縣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 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估列。
費 用	地籍整理及行 政作業費	35, 996, 430	每公頃以 200 萬元估列
小計		969, 583, 563	
貸款利息	ļ.	145, 437, 534	年利率以5%單利計算,共計3年。
合計		1, 115, 021, 097	

(2).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工程費用總額+重劃費用總額+貸款利息總額

重劃後平均地價×(重劃區總面積—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 未登記地面積)

- $= \overline{63,230\times (179,982.16-3,643.03)}$
- = 10%
 - 3.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費用負擔比率=土地所有權人平均 重劃負擔比率,即 40%+10%=50%

(四)財務計書

1. 資金需求總額:1,115,021,097元。

- 2. 財源籌措方式:由重劃會自行籌措。
- 3. 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或應繳納之差額地價償還。

玖、變更內容

原「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AB單元範圍之經本縣都委會第347、348、349及389次會議審竣變更內容詳圖3。

本次變更內容為符合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整體開發地區若由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扣除公有地抵充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40%,公有地抵充增設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以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為優先。」規定,經檢核 AB 開發單元公有地抵充面積為 3,643.03 ㎡,故計算應增設公園用地面積 1,504.05 ㎡,以符增設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達 40%之規定。同時,考量降低環保用地、批發市場對住宅區之影響,一併檢討修正配置區位,變更內容詳表 1 及圖 4 所示。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公頃)	(公頃)		
4		停四用地	公八用地	1. 配合整體開發作	
		(0.36)	(0.11)	業,於各發展單元配	
			第二種住宅	設一致比例之鄰里	
			區(0.25)	性公共設施用地,並	
				劃設公園用地以低	
		人行步道	公八用地	環保用地對住宅區	
		用地	(0.01)	之影響。	
	環保用	(0.06)	第二種住宅	2. 配合扣除公有地抵	
	地南側		區(0.05)	充後之公共設施用	
				地比例須達 40%規定	
				增設之公共設施面	
		公八用地	第二種住宅	積,調整變更公園鄰	
		(0.06)	區(0.06)	里性公共設施用	
				地,並劃設公園用地 以降低環保用地對	
				住宅區之影響。	
		第二種住	公八-1 用地	依扣除公有地抵充後之	
	環保用		(0.33)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須達	
新增	地南側	(0.33)	(0.00)	40%之規定,增設公園用	
		(0.00)		地。	
		L		, ,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拾、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作單建議	1. 本次提請委員會審議內容係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整體開發如以市地重劃方式,須扣除公有地抵充後公共設施用地比例需達 40%之規定,增設細部計畫公園用地,建議依本次提會審議內容照案通過。其餘變更內容仍依本縣都委會第 347 次、348 次、349 次、389 次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2. 考量後續計畫之執行性及實際發展需求,將本次提會之整體開發 AB單元內容納入計畫書,並以「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市地重劃 AB單元)」核定發布實施。其餘整體開發地區(發展單元 C、D、E、F、G)續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辦理核定發布實施事宜。
決議	依作業單位建議意見通過。

配合更新計畫辦理工業區專案通盤 檢討處理原則	辦理 機 關	臺北縣政 府
類 報告案	案號	第一案

一、緣由

說

「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第一項規定:「更新地區之劃 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 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 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 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 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 或變更」明定劃定更新地區、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涉 及都市計畫主要、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須依都市計 書法規定程序辦理。

明

98年9月3日召開「新店榮工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略以):「…六、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10%之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惟本案僅劃設約2.88%之公園用地,請依規定補足。七、本案請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妥將劃設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自願捐贈土地面積或捐獻代金納入計畫書內;又涉及本會第662次會及第675次會有關『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包括變更後之使用強度、容積獎勵規定、開發計畫等,均請分別列表並詳予補充說明…十一、本案係屬都市計畫變更案,應按『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與內所研提之都市更新操作模式,係以產業專用區(容許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各項性質之使用)取代傳統分區,具未劃設明確之公共設施種類、面積及區位等之作法,具未劃設明確之公共設施種類、面積及區位等之作法,得否落實計畫之執行,建請縣政府詳予重新評估及補充具體資料,必要時先行提請大會討論。」(附件一),致生縣府配合更新計畫辦理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政策,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附件二)有二致,產生執行疑義。

二、執行疑義

配合本縣工業發展轉型、為活化工業區土地,臺北縣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並配合辦理工業區土地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期運用「計畫性開發許可機制」,由公部門就所涉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層面進行通盤檢討,對細部計畫(開發層面)訂定指導原則,實際開發計畫由民眾提出申請,以兼顧計畫之整體性、保留市場開發之彈性。

因該「計畫性開發許可機制」於民眾未提出開發申請、擬定細部計畫前,開發內容及期程未定,尚無法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標準劃定足夠的公共設施用地,亦無從確定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爰執行上無法完全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標準,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應於主要計畫報內政部核定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之規定。

三、建議處理原則

(一)程序處理部分:

- 1. 都市更新計畫併同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公開展覽。
- 2. 都市更新計畫併同所涉擬定或變更之都市計畫提送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於該專案小組審議時,請都市

更新委員出席擔任都市更新專業之咨詢委員。

(二)實質內容處理部分:

- 1. 於主要計畫中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 討標準劃定一定比例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如無法劃足 應規範細部計畫需補足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 2. 為都市整體規劃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之考量,針對已進 行更新規劃地區內土地申請個案變更之案件,儘量予以 勸導配合縣府政策。
- 3. 是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2、675次會議決議辦理:
 - (1)針對是否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所規定許可條件及附帶條件於都市計畫審議 前先行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乙節,於公開展覽前, 先行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於第1次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研議時,提請各相關單位 確認。
 - (2)於主要計畫書載明依該審議規範及內政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 662、675 次會議決議應回饋事項之 原則規定。
 - (3) 因開發計畫尚未確認,爰無法於主要計畫核定前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惟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進 行環境現況調查,或提供無土壤污染、地下水污 染或廢棄物污染之證明。
 - (4) 至於協議書簽訂部分,因申請開發者尚未確定, 無從簽訂協議書,爰於主要計畫書內規範後續擬 定細部計畫應簽訂協議書通案性內容。

四、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決

一、 洽悉。

議

二、 同意此類案件依建議處理原則辦理,惟附帶決議,針 對都市計畫審議與都市更新操作兩套機制之謀合,請城 鄉發展局持續與內政部溝通。

案由	變更金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青年活動中心區、公園用地、下水道用地為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提會報告	辨理	1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計畫緣起:

本案係依據前台灣省政府 81 年 6 月 23 日 81 府建水字第 166415 號公告核定之「磺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 82 年 9 月 29 日 82 府建水字第 173858 號公告核定之「局部變更磺溪下游河段水道計畫及 改道計畫用地範圍」,含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金山都市計畫區, 配合「磺溪治理基本計畫」,依據「磺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局 部變更磺溪下游河段水道計畫及改道計畫用地範圍」所需用地辦理變 更,俾利後續整治工程進行,以有效治理磺溪洪水及淤積問題,保護沿 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用地範圍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另案循 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本案並配合金山鄉社寮地區雨水排水系統,避免大潮期間D幹線 末端出口海水倒灌,順沿D幹線湧入市區,依據社寮地區排水需求,設 置抽水站乙座,爰配合變更為抽水站用地。

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 9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2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30 天,並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且於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假金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並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5 月 6 日第 329 次會議,會議決議:「依所提事業財務計畫預定施工期限為民國一百年,為避免變更為河川區導致地價調降影響地主權益,本案應予緩議。請水利署詳述預算編列時程以加強事業財務計畫具體合理可行性,並請參考基隆河整治案例之地價補償方式或考量變更為水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以使未來徵購土地價格較為合理等因素,研修具體方案後再提大會審議。」

陸、提會報告事項:

有關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惟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29 次會議審議後,迄今已逾 5 年,經洽經濟部

說

明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98 年 12 月 24 日水十產字第 09850078500 號函表示「…曾編列工程用地費,惟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無法取得用地而取消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未完成前,本局於該區辦理工程所需之用地僅能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99 年 1 月 28 日水十產字第 09950001390 號函表示,略以「…相關工程及用地範圍所需之預算將逐年編列,惟是否執行仍需逐年陳報勘評…」。

次查經濟部 98 年 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0151 號函,核定公告變更「磺溪水系磺溪出海口至上磺溪橋河段之河川區域」,與本案變更理由及依據已有所調整修正。

綜上,有關本案是否續行辦理,提請大會報告。

柒、提請大會報告。

作業 建議

- 依98年經濟部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涉及金山都市計畫區部分納入 刻正辦理「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另涉及北海岸 特定區計畫區部分於未來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納入檢討,爰本案建 議撤案。
- 倘未來磺溪治理計畫之工程及用地取得具有時間急迫時,建議再另 以個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洽悉,依作業單位建議辦理。

決議

案由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 區、海濱浴場區、公園用地為河川區)案提 會報告	辦理機具	溻 臺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号	虎 第三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臺北縣金山鄉公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計畫緣起:

本案係依據前台灣省政府 81 年 6 月 23 日 81 府建水字第 166415 號公告核定之「磺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 82 年 9 月 29 日 82 府建水字第 173858 號公告核定之「局部變更磺溪下游河段水道計畫及改道計畫用地範圍」,含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金山都市計畫區,配合「磺溪治理基本計畫」,依據「磺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及「局部變更磺溪下游河段水道計畫及改道計畫用地範圍」所需用地辦理變更,俾利後續整治工程進行,以有效治理磺溪洪水及淤積問題,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用地範圍屬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另案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變更。

本案公開展覽自民國 92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92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30 天,並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且於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假金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並提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5 月 6 日第 329 次會議,會議決議:「依所提事業財務計畫預定施工期限為民國一百年,為避免變更為河川區導致地價調降影響地主權益,本案應予緩議。請水利署詳述預算編列時程以加強事業財務計畫具體合理可行性,並請參考基隆河整治案例之地價補償方式或考量變更為水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以使未來徵購土地價格較為合理等因素,研修具體方案後再提大會審議。」

陸、提會報告事項:

有關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惟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29 次會議審議後,迄今已逾 5 年,經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98 年 12 月 24 日水十產字第 09850078500 號函表示「···曾編列工程用地費,惟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無法取得用地而取消工程。···都市計畫變更未完成前,本局於該區辦理工程所需之用地僅能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99 年 1 月 28 日水十產字第 09950001390 號函表示,略以「···相關工程及用地範圍所需之預算將逐年編列,惟是否執行

說

明

仍需逐年陳報勘評…」。

次查經濟部 98 年 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0151 號函,核定公告變更「磺溪水系磺溪出海口至上磺溪橋河段之河川區域」,與本案變更理由及依據已有所調整修正。

綜上,有關本案是否續行辦理,提請大會報告。

柒、提請大會報告。

作單位議

- 3. 依 98 年經濟部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涉及金山都市計畫區部分納入 刻正辦理「變更金山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另涉及北海岸 特定區計畫區部分於未來辦理通盤檢討時再行納入檢討,爰本案建 議撤案。
- 4. 倘未來磺溪治理計畫之工程及用地取得具有時間急迫時,建議再另 以個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洽悉,依作業單位建議辦理。

決議

案由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 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辨理	機關	臺土	上縣正	女府
類別	臨時動議案	案	號	第	_	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肆、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屬大同公司板橋廠,位於土城市中央路及學府路間的 乙種工業區,也是家喻戶曉的「大同電鍋」之發源地。而後整體大環 境變遷,隨著都市人口之擴展,產業結構之改變,土城市由過去以工 業生產為主要機能的臺北都會區的邊陲都市,漸漸成為次區域中心-板 橋的附廓,扮演著提供居住空間及支援橋和地區之腹地,因此土城市 內的乙種工業區,也開始面臨其區位再檢討的必要性。

說

有鑑於此,本基地亦重新思考該土地之使用型態及其未來所扮演之角色,藉由開發許可之機制,以管控土地適質適量使用,並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爰此,本案因此而生,透過整體規劃舒緩土城市現今面臨的都市發展壓力,並經由法定程序,適當捐贈回饋公共設施用地,除落實開發成本內部化的原則外,亦將實質改善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對土城市之都市發展與環境品質有所助益。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明

一、變更位置

本計畫位於土城都市計畫區西南側地區,捷運土城線海山站西南側約 300 公尺處,現況為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其西側緊鄰中央路(路寬 18 公尺),為土城主要對外聯絡幹道,往北可通往台北市及板橋市中心,往南可達土城市中心,另東側鄰公館溝與學府路相隔(路寬 12 公尺),為地區次要聯絡幹道。

二、變更範圍

本次申請單位為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請範圍土地權屬方面,主要位於土城市員和段及部分學林段土地,現況主要亦為「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面積為 84,930.36 平方公尺,另有其他土地面積為 1629.89 平方公尺本案申請變更範圍共計 29 筆土地,面積總計約為 8.6560 公頃。

陸、變更理由:

- 一、因應產業結構與空間發展變遷,土城市人口持續成長,尋求工業區土 地有效利用,引導地區合理健全發展。
- 二、鄰近捷運土城線海山站,位於捷運設施連接住宅社區通勤通學廊道, 適合發展住宅生活圈。
- 三、公共設施劃設,提供地區居民休閒去處,增加東西向聯通性,提升地 區環境品質,健全地區生活機能。

柒、辦理經過:

一、個案變更認定會

本案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研商認定會議決議:「本案基地位於土城市土城線海山捷運站附近地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係符土地發展效益,亦符合本府工業區再發展之政策目標。原則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8 年 2 月 20 日於土城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縣都委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10 月 8 日、11 月 24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召開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一)98年4月21日專案小組第1次研商會:

- 本案計畫面積達 8 公頃,採代金回饋部份之比例,可視都市整 體環境需求及申請者之意願適予調降,以提高捐贈公共設施用 地比例,達都市發展及環境品質兼顧之目的。
- 2. 請評估配合計畫範圍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規劃東西向道路系統之可行性,以提供地區防救災及地區交通聯繫功能,並考量劃設道路連通北側囊底路,以建構南北向之交通路網。
- 3. 計畫範圍鄰近捷運海山站的區位條件,應呼應節能減碳的都市 發展趨勢,爰建議將部份停車空間轉換為自行車停車空間,以 利綠色運輸之推動。
- 4. 目前劃設之公園用地最窄寬度雖達 30 公尺,但仍為帶狀開放空間,偏向社區內部所使用,雖有利景觀效益,但不利地方居民使用,爰建議應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將資源集中留設,促使公園用地與公館溝都市藍帶相結合,給予居民高品質之休憩空間,發揮更大效益。

(二)98年10月8日專案小組第2次研商會:

1. 請規劃單位考量取消區內公園用地北側之 12 公尺計畫道路,該

處為捷運海山站與本案基地間重要人行通聯路徑,應與公園及排水溝用地整體規劃並減少車輛對行人之影響,以利附近民眾使用;另計畫範圍內為保留與北側囊底路及 4 公尺人行步道通聯彈性而劃設之南北向計畫道路亦請再考量路寬。

- 2. 本案基地西側「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建議本案於基地 北側配合留設 15 公尺計畫道路,惟依周邊整體交通系統、建物 現況及交通局意見,該方案尚有未妥。有關增進中央路東西向 聯絡功能部分,請規劃單位納入本案整體交通規劃考量,並應 避免車輛通行對住宅區之干擾;另請規劃單位將該案規劃與本 案圖面套合,並就臨中央路之商業區及道路配置研提調整方 案,俾利後續審議參考。
- 3. 有關本案基地內植栽處理建議部分,若有具保留價值之老樹或 稀有植物,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者以現地保留為原則;餘位於 住、商建築基地內者,可考量利用法定空地現地保留或移植, 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98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第3次研商會:

- 1. 請調整計畫範圍內 8 公尺南北向道路之路寬,以利交通順暢。
- 2. 有關基地內 12 公尺東西向道路出入口部份請考量整體交通合理性,如涉及祭祀公業土地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3. 公共設施之種類及劃設位置以集中系統化為原則,並請依相關 規定檢討劃設面積。
- 4. 請於土管要點研擬相關規定,以維護基地內有保存價值之植栽 及老樹。

(四)99年1月7日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

- 1. 考量林銘仁議員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內載明所捐贈 公共設施土地之範圍及面積,以利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及未 來地區使用公益性。
- 有關基地內植栽部份,應於土管要點明訂以現地保留為原則, 如須移植則應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3. 有關 12 公尺東西向道路臨中央路出口部分,考量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意規劃單位所提方案;另南北向 8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依規劃單位建議調整為 12 公尺,並請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補充相關分析說明。
- 4. 全街廓整體發展構想請規劃單位依通案方式載明於計畫書。
- 5. 土管要點第九條第三項有關建築退縮相關規定,請修正條文以確保未來依附圖二規劃方案執行;另第六條第二項「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請修正為「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

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

6. 請規劃單位考量修正土管要點內有關停車場用地立體使用強 度,以維未來使用彈性。

四、縣都委會大會

- (一)99年1月28日第395次大會決議:
 - 1. 請將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例名稱「具保存價值植栽保存」修正為「配合具保存價值植栽留設綠美化軸帶」。
 - 2. 本案申請面積大,基於城市競爭力思維,請考量基地左側工 4 工業區變更案及左上方同街廓工業區土地,研提更新計畫之可 能性。
 - 3. 考量本案基地周邊地區整體發展,有關變更使用分區類別、使 用性質、面積及公共設施劃設區位請就整體規劃理念詳予檢討 分析,由原專案小組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本次大會同意申請人將依第395次大會決議修正之規劃方案逕提大 會討論。

捌、變更內容

一、全街廓規劃構想

以面積完整、權屬單純土地劃分為獨立單元為原則,將本案 基地劃設為一單元;基地西北側現況建物權屬複雜之零星工業區 土地劃設為同一單元;基地南側依土地權屬分布位置劃設為五個 單元,其整體規劃構想如下:

- (一)將中央路商業發展軸帶延伸至南側之商業區,使得商業發展機能得以延續及完整。
- (二)利用大面積公園綠地規劃,結合水岸將活動引導至街廓內部,並延續綠軸串聯意象。
- (三)增加東西向道路串連中央路與學府路,使得街廓動線更為完整,並預留南北向道路使得貫通工五街廓內部。
- (四)中央路一側廣場用地保留部分既有老樹,學府路一側廣場用 地引導捷運人流通往南側商業區。

二、本案土地使用計畫

- (一)配合整體街廓規劃構想及應捐贈公設比例,本案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並依循開放空間集中留設構想將公共設施用地集中規劃於公館溝畔。
- (二)藉由增加建築退縮規定,提高基地實質開放空間供給,形塑 開闊之視覺景觀意象,打造優質生活空間。
- (三)其變更內容明細詳表一。

拾、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主體

開發主體將由開發業者自行辦理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併行擬定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本案係採自願捐獻代金方式 進行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完成。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與闢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未能依限完成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應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 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1. 本案原則通過,惟請依委員意見補正下列資料,並經作業單位檢核後, 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1) 道路系統實際需求。
 - (2) 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及項目之適當性。

決議

- (3)申請人承諾於基地內規劃保存歷史記憶之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及協議 書載明。
- 2. 同意剔除本次提會提列變更為廣場用地之員和段 106 地號部分土地,惟 該土地開發前應提供公眾通行。

案由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 54 地號等 28 筆土地 及學林段 329-1 乙筆地號土地)細部計畫	辨理機關		臺北縣政府		
類別	臨時動議案	案	號	第	=	案

壹、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貳、申請單位: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4條

肆、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屬大同公司板橋廠,位於土城市中央路及學府路間的 乙種工業區,也是家喻戶曉的「大同電鍋」之發源地。而後整體大環境變遷,隨著都市人口之擴展,產業結構之改變,土城市由過去以工業生產為主要機能的臺北都會區的邊陲都市,漸漸成為次區域中心-板橋的附廓,扮演著提供居住空間及支援橋和地區之腹地,因此土城市內的乙種工業區,也開始面臨其區位再檢討的必要性。

有鑑於此,本基地亦重新思考該土地之使用型態及其未來所扮演之角色,藉由開發許可之機制,以管控土地適質適量使用,並符合社會公平原則。爰此,申請變更本基地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依該主要計畫書規定,以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細部計畫之方式,研提本細部計畫。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位於土城都市計畫區西南側地區,捷運土城線海山站西南側約 300 公尺處,現況為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其西側緊鄰中央路(路寬 18 公尺),為土城主要對外聯絡幹道,往北可通往台北市及板橋市中心,往南可達土城市中心,另東側鄰公館溝與學府路相隔(路寬 12 公尺),為地區次要聯絡幹道。

二、計畫範圍

本案位於土城市員和段及部分學林段土地,現況主要亦為「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面積為 84,930.36 平方公尺,另有其他土地面積為 1629.89 平方公尺計畫範圍共計 29 筆土地,面積總計約為 8.6560 公頃。

陸、擬定計畫理由:

本案之主要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以「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辦理變更,本細部計畫即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規定,並遵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柒、擬定計畫內容

說

明

一、本案土地使用計畫

- (一)配合整體街廓規劃構想及應捐贈公設比例,並依循開放空間 集中留設構想將公共設施用地集中規劃於公館溝畔。
- (二)藉由增加建築退縮規定,提高基地實質開放空間供給,並就 老樹及具保留價值之植栽於土管要點訂定處理方式,形塑開 闊之視覺景觀意象,打造優質生活空間。
- (三)其變更內容明細詳表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方式

係採自願捐獻代金方式進行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亦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完成後,捐贈予臺北縣政府,並由開發者繳交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予臺北縣政府。

二、財務計畫

開發主體將由開發業者自行辦理之各項開發事宜。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並應於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申請建造執照)。

未能依限完成者,經臺北縣政府查明,應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乙種工業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玖、回饋計畫:

一、捐贈代金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計算,本案屬第一級回饋等級,乙種工業區變更部分住宅區部分,應捐贈 10%可建築用地面積予地方政府;另乙種工業區變更部分商業區部分,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計算,屬第一級回饋等級,應捐贈 15%可建築用地面積予地方政府。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七點第三項規定, 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經由當地地方政府同意,可改以自願 捐贈代金折算繳納,以捐獻土地變更後第一次公告現值加四成計 算。

二、捐贈公共設施

本案提供捐地後土地面積之 30%及未折算代金部份土地為公 共設施。(如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 及道路用地等)。

三、其他

(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代金

以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每年50元/平方公尺、繳交15年計。

(二)提供公共停車位

以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於變更 後之住宅區內設置公共停車場或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三)交通號誌、標線、標誌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負責規劃、設計及負擔費用

拾、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二)

拾壹、辦理經過:

一、個案變更認定會

本案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研商認定會議決議:「本案基地位於土城市土城線海山捷運站附近地區,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係符土地發展效益,亦符合本府工業區再發展之政策目標。原則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8 年 2 月 20 日於土城市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縣都委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10 月 8 日、11 月 24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召開四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一)98年4月21日專案小組第1次研商會:

- 1. 本案計畫面積達 8 公頃,採代金回饋部份之比例,可視都市整 體環境需求及申請者之意願適予調降,以提高捐贈公共設施用 地比例,達都市發展及環境品質兼顧之目的。
- 2. 請評估配合計畫範圍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規劃東西向道路系統之可行性,以提供地區防救災及地區交通聯繫功能,並考量劃設道路連通北側囊底路,以建構南北向之交通路網。
- 3. 計畫範圍鄰近捷運海山站的區位條件,應呼應節能減碳的都市 發展趨勢,爰建議將部份停車空間轉換為自行車停車空間,以 利綠色運輸之推動。
- 4. 目前劃設之公園用地最窄寬度雖達 30 公尺,但仍為帶狀開放空間,偏向社區內部所使用,雖有利景觀效益,但不利地方居民使用,爰建議應以公共利益為考量,將資源集中留設,促使公園用地與公館溝都市藍帶相結合,給予居民高品質之休憩空間,發揮更大效益。

(二)98年10月8日專案小組第2次研商會:

1. 請規劃單位考量取消區內公園用地北側之 12 公尺計畫道路,該 處為捷運海山站與本案基地間重要人行通聯路徑,應與公園及 排水溝用地整體規劃並減少車輛對行人之影響,以利附近民眾 使用;另計畫範圍內為保留與北側囊底路及 4 公尺人行步道通 聯彈性而劃設之南北向計畫道路亦請再考量路寬。

- 2. 本案基地西側「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為商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建議本案於基地 北側配合留設 15 公尺計畫道路,惟依周邊整體交通系統、建物 現況及交通局意見,該方案尚有未妥。有關增進中央路東西向 聯絡功能部分,請規劃單位納入本案整體交通規劃考量,並應 避免車輛通行對住宅區之干擾;另請規劃單位將該案規劃與本 案圖面套合,並就臨中央路之商業區及道路配置研提調整方 案,俾利後續審議參考。
- 3. 有關本案基地內植栽處理建議部分,若有具保留價值之老樹或 稀有植物,位於公共設施用地內者以現地保留為原則;餘位於 住、商建築基地內者,可考量利用法定空地現地保留或移植, 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98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第3次研商會:

- 1. 請調整計畫範圍內 8 公尺南北向道路之路寬,以利交通順暢。
- 2. 有關基地內 12 公尺東西向道路出入口部份請考量整體交通合理性,如涉及祭祀公業土地請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3. 公共設施之種類及劃設位置以集中系統化為原則,並請依相關 規定檢討劃設面積。
- 4. 請於土管要點研擬相關規定,以維護基地內有保存價值之植栽 及老樹。

(四)99年1月7日專案小組第4次研商會:

- 1. 考量林銘仁議員所提意見,請規劃單位於計畫書內載明所捐贈 公共設施土地之範圍及面積,以利後續都市設計審議參考及未 來地區使用公益性。
- 有關基地內植栽部份,應於土管要點明訂以現地保留為原則, 如須移植則應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3. 有關 12 公尺東西向道路臨中央路出口部分,考量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意規劃單位所提方案;另南北向 8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依規劃單位建議調整為 12 公尺,並請於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補充相關分析說明。
- 4. 全街廓整體發展構想請規劃單位依通案方式載明於計畫書。
- 5. 土管要點第九條第三項有關建築退縮相關規定,請修正條文以確保未來依附圖二規劃方案執行;另第六條第二項「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請修正為「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者」。
- 6. 請規劃單位考量修正土管要點內有關停車場用地立體使用強度,以維未來使用彈性。

四、縣都委會大會

- (一)99年1月28日第395次大會決議:
 - 1. 請將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例名稱「具保存價值植栽保存」修正為「配合具保存價值植栽留設綠美化軸帶」。
 - 2. 本案申請面積大,基於城市競爭力思維,請考量基地左側工 4 工業區變更案及左上方同街廓工業區土地,研提更新計畫之可 能性。
 - 3. 考量本案基地周邊地區整體發展,有關變更使用分區類別、使 用性質、面積及公共設施劃設區位請就整體規劃理念詳予檢討 分析,由原專案小組研提具體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本次大會同意申請人將依第395次大會決議修正之規劃方案逕提大 會討論。

拾貳、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本案原則通過,惟請依委員意見補正下列資料,並經作業單位檢核後, 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5) 道路系統實際需求。
 - (6) 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及項目之適當性。
- (7)申請人承諾於基地內提供保存歷史記憶之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及協議 書載明。
- (8) 整體環境分析、基地發展定位、土地使用計畫、保存基地內植栽等內容。
- 3. 同意剔除本次提會提列擬定為廣場用地之員和段 106 地號部分土地,惟該土地開發前應提供公眾通行。
- 4.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協議書內容,除下列2點外,授權作業單位依 通案內容及本縣三重等20處土管內容查核,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協議書 簽訂事官:
 - (1) 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條,考量商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及避免定義不明之爭議,刪除「文化創意產業」用語。
 - (2)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 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4. 另本案之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針對細部計畫內容(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協議書內容) 需配合調整部分,併依程序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決議

表一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 54 地號等 28 筆土地及學林段 329-1 乙筆地號土地)細部計畫內容綜理表

		公開展覽內容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絲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及第 395 次大會意見調整內容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原則通過,惟請依委員意 見補充、修正下列資料,	
	住宅區	5.8079	66.84	住宅區	5.2757	60.95	並經作業單位檢核後,續	
土地使用分區	商業區	0.5467	6.29	商業區	0.6342	7.33	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 道路系統實際需求。	
	小計	6.3546	73.13	小計	5.9099	68.28		
	公園用地	1.1358	13.07	公園用地	1.0534	12.17	項目之適當性。 3. 申請人承諾於基地內	
	_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703	1.97	提供保存歷史記憶之	
公共設施用	_			廣場用地	0.3807	4.40	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及 協議書載明。	
地	停車場用地	0.2170	2.50	停車場用地	0.2573	2.97	4. 整體環境分析、基地發	
	道路用地	0.9825	11.30	道路用地	0.8844	10.22	展定位、土地使用計 畫、保存基地內植栽等	
	小計	2.3353	26.87	小計	2.7462	31.72	內容。	
總計		8.6898	100.00		8.6560	100.00		

註1.凡本次未指名變更部分,仍依據現行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釘樁成果為準。

表二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員和段54地號等28筆土地及學林段329-1乙筆地號土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	建議修正如下: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條、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臺灣		
條規定訂定之。	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訂		
	定之。		
	理由:		
	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專案通檢案內容修正。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	建議修正如下: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公共設施用地: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一)住宅區。	地:		
(二)商業區	(一)住宅區。		
(三)公園用地。	(二)商業區。		
(四)停車場用地	(三)公園用地。		
(五)道路用地。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五)廣場用地。		
	(六)停車場用地		
	(七)道路用地。		
	理由:		
	配合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內容修正。		
三、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築	建議修正如下: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過下列規	三、住宅區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建築物之建蔽率		
定:	及容積率不得過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理由:		
	文字修正。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四、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 之建築物為主,其建築物之建蔽率 及容積率不得過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282%。	建議修正如下: 四、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商業使用或文化創意產業使用樓地板面積原則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餘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其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過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7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282%。 理由: 1.文字修正。 2.配合本縣工變商通過案例,增列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規定。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1. 考明 有
五、公園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 大於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15%。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30%。	建議修正如下: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二)停車場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理由: 增列兒童遊樂場及停車場用地規定,以資明確。	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二)停車場用地作平 面使用時建蔽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彈性,增訂立體使用時	
		之建築強度規定。	
六、為鼓勵加速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	1. 依據臺北縣共通
取得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	六、為鼓勵加速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設置	正如下外,餘依建議修	土管規定內容,將
獎勵措施:	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正條文通過:	第一項第一款第
(一)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	(一)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	二目修正為「建築
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	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物留設空間與天
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供公眾使用,經道路	橋或地下道連接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之 30%為限:	主管機關核准者。	供公眾使用,經都
積率之30%為限。	1. 私人捐獻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	理由:	市設計委員會審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	中心、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依實際主管機關管轄範	議通過者。」
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公眾使用及機關辦公相關設施,其集	疇明確訂定。	2. 餘依專案小組意
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	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		見通過。
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供公眾使用,並經目的事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業主管機關核設立公益性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基金管理營運者。	接供公眾使用,經道路主管機關核准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者。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	3. 建築基地為配合與周邊公共開放空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間之聯繫,設置空橋、平台等設施而		
(二)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	增加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經提都		
增進都市環境品質,凡基地	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增加部		
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自	分得免予再檢討計算。另因前述設施		
願無償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調整而減少之綠化面積,應參照建築		
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之規定,重新檢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積。	討綠覆率及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並經		
1. 捐贈土地屬土城都市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公共設施用地且與申請建	(二)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都市環		
築基地銜接者,得增加之	境品質,凡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		
樓地板面積為所捐贈土地	尺自願無償捐贈土城都市計畫公共設		
面積之二倍。	施用地者,得增加興建之樓地板面		
2. 捐贈土地屬土城都市計畫	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但	基地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自願無償捐		
未與申請建築基地銜接	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x(自願無償捐贈		
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		
為所捐贈土地面積之二倍	當期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基地之容		
乘以捐贈土地平均公告現	積率		
值與申請建築基地平均公	七、為提升節能減碳及建築保水,訂定下列獎勵		
告現值之比。	措施:		
(三)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	(一)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		
條件,得同時適用之,各項	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給		
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	予基準容積 6%之獎勵,取得黃金級以		
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0.5	上者,給予基準容積8%之獎勵,取得		
倍。(住宅區容積獎勵上限	鑽石級以上者,給予基準容積 10%之		
為 240%×0.5=120%,商業區	獎勵。申請者並應與臺北縣政府簽訂		
容積獎勵上限 282%×0.5=	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		
141%)	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	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		
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	地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之五倍保證		
等相關獎勵規定。	金。		
	前項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		
	1. 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金無息退還。		
	2. 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3.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		
	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		
	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		
	板面積法定工程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		
	息退還。		
	(二)為提升都市保水性,建築基地之實際開挖		
	率符合下列規定,增加樓地板面積:		
	长定法定開挖率 實際開挖率 獎勵額度		
	≥ 10% 基準容積之 6%		
	≥ 15% 基準容積之 8%		
	≥ 20% 基準容積之 10%		
	≥ 25% 基準容積之 12%		
	≥ 30% 基準容積之 15%		
	八、建築基地符合前述各項獎勵條件,得同時適		
	用之,各項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		
	積乘以容積率之 0.5 倍。(第二種住宅區容積獎		
	勵上限為 240%×0.5=120%, 第二種商業區容		
	積獎勵上限 282%×0.5=141%)		
	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		
	停車場空間等相關獎勵規定。		
	理由:		
	1. 配合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專案通檢案刪除		
	縣訂容積移轉條文,容積移轉計算方式回歸內		

		11/ hm C A ±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政部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		
	2. 為提升節能減碳及建築保水,參照三重等二十		
	處土管要點專案通檢案內容增訂綠建築及降		
	低地下開挖率之獎勵規定,為總獎勵上限維持		
	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率之 50%。		
	3. 條文分列,以資明確。		
七、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建議修正如下: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但因設置	九、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應		
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	留設用地總面積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他		
路、車道及私設通路等,致使實際	建築基地內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		
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二分之一者,則	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		
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現有道		
	路及車道,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		
	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惟應		
	参考「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立體綠化		
	規定,於屋頂、陽台等水平人工地盤予以綠化。		
	前項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應大於		
	1.5 公尺,且其面積未滿 36 平方公尺應種植喬		
	木1棵,面積36平方公尺以上每滿36平方公		
	尺應再種植喬木1棵,其樹冠底離地淨高應達		
	2.5 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得小於 1.5 公尺、穴		
	深不得小於 1.5 公尺。		
	本條規定因情況特殊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		
	限制。		
	理由:		
	1. 條次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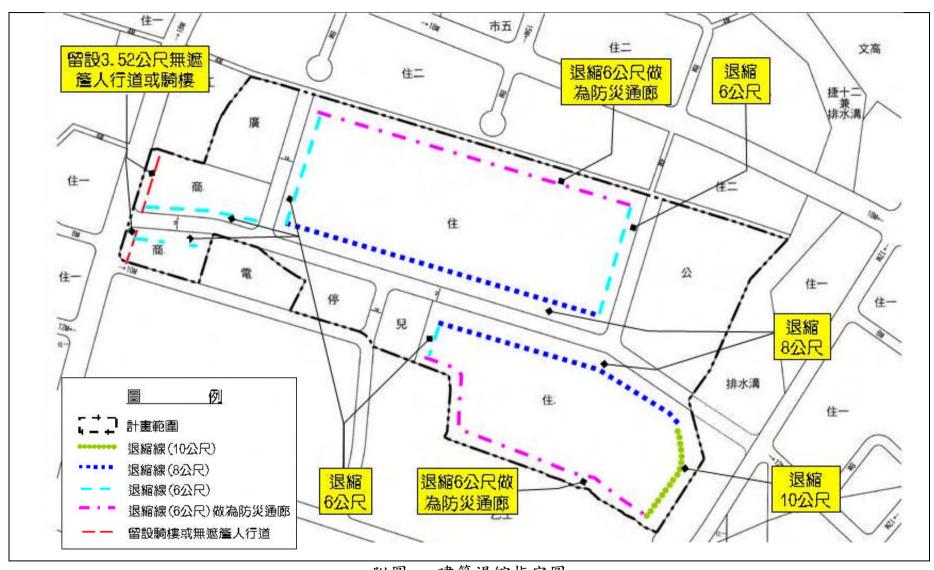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2. 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專案通檢案內容修正。		
八、本基地開發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	建議修正如下: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	十、本計畫區開發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建照。	員會依「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審議通過		
	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		
	理由:		
	1. 條次調整		
	2.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專案通檢案內容修正。		
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如下	建議修正如下: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修	1. 申請人承諾於基
列規定:	十一、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如下列規定:	正如下外,餘依建議修	地內提供保存歷
(一)為塑造計畫區區良好之步行	(一)建築退縮	正條文通過:	史記憶之空間,爰
空間及與週遭水岸環境景	1. 建築基地應依附圖一規定退縮建築。		應增列相關條
觀配合,計畫區內之建築退	2. 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並		文,俾供後續都市
縮應受下列之規定(詳附圖	應予植栽綠化,但不得設置圍牆。		設計審議參考。
-):	(二)人行空間		2. 餘依專案小組意
1. 北側住宅區東北側應集中	1. 本點第一項指定建築退縮之空地,於		見通過。

		1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公 彻 灰 見 体 又	<u> </u>	案小組意見	冰御女百八百万哦
留設不小於 300 平方公尺	臨計畫道路側應提供適當沿路人行	2. 附圖三標示區位之具	
開放空間(含建築物退	空間。	保留價值老樹或稀有植	
縮),作為捷運人潮引入之	2. 商業區依附圖一規定應留設騎樓或	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	
活動節點。	無遮簷人行道者,建築線與建築物一	則,如情況特殊需移植	
2. 住宅區東側臨接溝渠用地	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3.52 公尺,	者,應經臺北縣都市設	
之分界線應退縮10公尺建	並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	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築,該退縮部分不得設置	眾通行。	理由:	
圍籬並應植栽綠化,且應	(三)停車空間	維持保留價值老樹或稀	
與溝渠用地做一整體性規	1. 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建築基地於申請	有植物於現地保存以提	
劃,以形塑良好之水岸環	建築時,汽機車停車位留設除須符合	供良好綠化空間,避免	
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過度移植而破壞。	
3. 北側住宅區之南界及南側	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外,尚應滿足		
住宅區之北界應沿道路境	臺北縣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要求		
界線退縮 8 公尺建築,該	及本案開發交通量衍生之實際停車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籬並	需求。		
應植栽綠化,	2. 除前款停車位外, 另應依都市計畫工		
4. 考量基地北側及南側與既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八、配合措施		
有建築臨界面之緩衝,後	(三)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內居住		
續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加	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		
強建築立面美化等建築設	之〇·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		
計。	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二)停車空間	3. 本點第一項指定退縮八公尺者,應退		
1. 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建築基	縮空地留設適當之自行車行車及停		
地於申請建築時,汽機車	車空間。(詳附圖二)		
停車位留設除須符合「建	(四)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1. 住宅區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臨溝渠用		
篇」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	地退縮建築部分,應與溝渠用地做一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空間外,尚應滿足臺北縣	整體性規劃,以形塑良好之水岸環		
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要	境。		
求及本案開發交通量衍生	2. 建築基地內具保留價值之老樹或稀		
之實際停車需求。	有植物應配合建築計畫,於法定空地		
2. 除前款停車位外,另應依	內妥予保存或移植。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	3. 法定空地之綠化面積應連續且完		
審議規範八、配合措施	整,並儘量留設於臨道路側,以創造		
(三)之規定,計算未來計	良好視覺及環境品質。		
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	4. 街道傢俱之設置應就舒適性及色彩		
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計畫整體考量。		
○·二倍,規劃公共停車	5. 本計畫區內公用設備管線應予地下		
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	化,若其設施必須暴露地面以上者,		
共停車空間。	應維護安全並予美化。		
(三)公用設備	6. 公園、兒童遊樂場、廣場及停車場等		
本計畫區內公用設備管	公共設施用地應設置夜間照明設		
線應予地下化,若其設施必	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		
須暴露地面以上者,應維護	要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舒適之		
安全並予美化。	行人空間照明環境。		
(四)都市防災計畫	(五)都市防災計畫		
計畫區內應於建築開發	1. 計畫區內應於建築開發時規劃足夠		
時規劃足夠之防災避難場	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		
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	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維護公共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以維護	安全。		
公共安全。	2. 依附圖一規定建築退縮以兼作防救		
(五)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災通道者,其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固定		
1. 綠化面積應連續且完整,	設施物,且應配合建築退縮留設一處		
以創造良好視覺及環境品	寬度 8 公尺以上、長度 20 公尺以上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質。	空間供雲梯消防車救災使用。		
2. 街道傢俱之設置應就舒適	(六)其他		
性及色彩計畫整體考量;	考量計畫區北側及南側與既有建築臨界面		
建築物夜間照明設備應一	之緩衝,後續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加強建		
併考量設置。	築立面美化等建築設計。		
(六)夜間景觀照明設計	理由: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	1. 條次調整。		
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且夜間	2. 配合整體規劃利用構想調整建築退縮及設置		
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要	規定。		
人行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	3. 增訂人行空間(含自行車行)之配置規定以提		
舒適之行人光環境。	升環境品質。		
	4. 增訂防救災通道之留設規定。		
	5. 餘文字配合修訂。		
十、住宅區及商業區地下室開挖率(地	建議修正如下: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下室投影最大面積÷基地面積)分別	十二、住宅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基地		
不得超過 70%及 80%。	面積 70%,商業區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得超		
	過基地面積 90%,其他建築基地地下開挖率不		
	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10%。		
	公共設施用地提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理由:		
	1. 條次調整		
	2. 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專案通檢案內容修正。		
(未規定)	建議增訂內容如下: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十三、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臺北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依計畫審議原意討論解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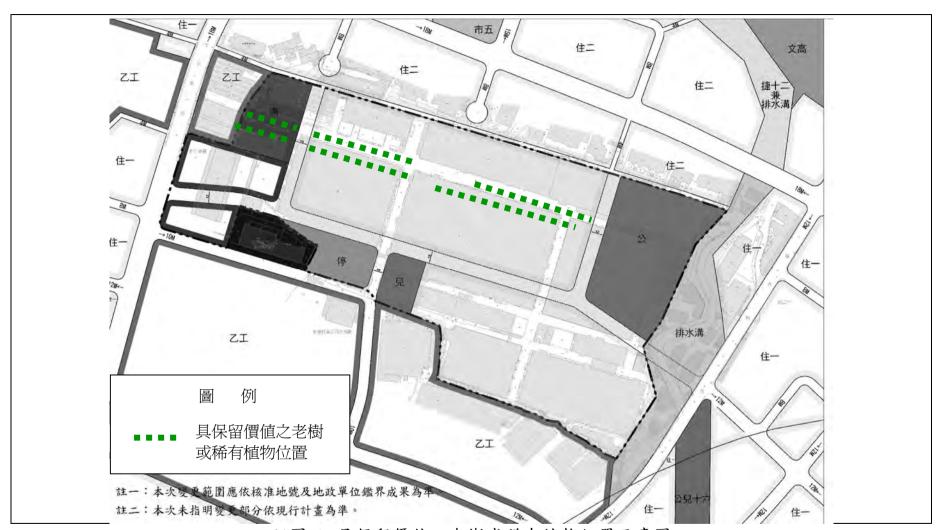
公開展覽條文	規劃單位建議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專 案小組意見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據以執行。 理由:		
	依三重等二十處土管要點專案通檢內容修正。		
十一、本計畫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條次調整為第十四點外,餘維持公開展覽條文。	依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附圖一 建築退縮指定圖



附圖二 建築退縮八公尺之空間配置示意圖



附圖三 具保留價值之老樹或稀有植物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展變更內容		公展變更內容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及第395次大會意見調整變更內容			
位置	原計畫	公展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縣都委會決議	
		住宅區 (5.2757 公頃)	原則通過,惟請依委員意見補充、 修正下列資料,並經作業單位檢核			
		(0.5467 公頃) (0.66) 公園用地 (1.1358 公頃) 乙種工業區 (8.6898 公頃) (8.6898 公頃) (9.10) 停車場用地 (0.2170 公頃) (0.60) (0.60) (0.60) 公園用地 (1.00) (1.00) (8.6560 公頃) (0.11) (0.32) (0.33)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區 (0.6342 公頃)	後,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5. 道路系統實際需求。
土城	7. 種工 業區		公園用地 (1.0534 公頃)	── 6. 公共設施用地位置及項目之適當 ── 性。		
市員和段	(8.6898 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703 公頃) 廣場用地 (0.380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7. 申請人承諾於基地內規劃保存歷 史記憶之空間,並納入計畫書及 協議書載明。 8. 整體環境分析、基地發展定位、	
		道路用地 (0.9825 公頃)	_	(0.2573 公頃) 道路用地 (0.8844 公頃)	土地使用計畫、保存基地內植栽 — 等內容。	

註1.凡本次未指名變更部分,仍依據現行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釘樁成果為準。